

第一級次

子平教材講義



作者梁湘潤七十四歲時近影

目錄

教材講義——導讀……………	一三
輔讀——先修……………	一六
基本規則……………	一八
刑沖合會……………	一八
六親十神代表……………	一九
十神生剋……………	一九
十干祿絕……………	二一
紮穩基礎、不可圖快……………	二一
授述命學、四十年史觀……………	二一
一：油印講義——分類小廣告……………	二三
二：閩浙文化——延伸……………	二四
三：鄒文耀、吳俊民……………	二六
授述命學——四階段……………	二六
一：鄒、吳——啓蒙時期……………	二九
二：社團——授業時代……………	三〇
三：文化事業授述命理……………	三二

四：不具名招生……………	三三
繼往開來……………	三四
求知——臨界點突變……………	三六
二十四章經——入式啓蒙……………	三八
第一節——開章提要……………	三八
一：排八字——開章提要……………	四〇
二：五行天干、地支……………	四二
三：神煞——與日主行生剋……………	四三
四：本運……………	四七
五：太歲、生肖……………	四八
六：干、支陰陽……………	四九
納音甲子表、五虎遁月、五鼠遁日五一	五〇
支藏人元十神表、天干十神表……………	五三
神煞例表……………	五六

第三節——合會刑沖

劫財——羊刃……………八一

一：劫財——陰陽相遇……………八三

二：劫財——個性精明剛強……………八七

甲：劫財——靜態人生常態……………八八

乙：劫財——動態個案利害……………八九

丙：劫財——在年限上之差別……………九一

丁：劫財——在六親之徵兆……………九二

常識教材——

半合、半會、拱、刑……………九六

比肩、劫財合論……………九七

甲：比肩——建祿……………九八

乙：劫財——羊刃……………一〇〇

比肩、劫財——扶抑用神……………一〇三

第四節——輔助教材……………一〇九

格、局、命例……………一一一

(十神皆依此八法分檢)

六十甲子表……………五九

十天干——十二生旺庫……………六一

余氏調候用神表……………六二

八字、大運例式……………六四

第二節——基本規則提要——比肩……………六六

講義授述提要……………六七

比肩……………六九

一：比肩——在性格之定位……………七〇

二：比肩——在扶身之定位……………七一

三：比肩——單式四向生剋……………七二

四：比肩——實務周邊認知……………七三

甲：比天過多——形勢……………七三

乙：地支取代天干……………七五

丙：四柱無範圍……………七五

丁：年限與實際人生——生態……………七六

特別格……………一六

身強？身弱——常識……………一七

得令、得地、得黨——曲解三命通

會通根……………一二五

一：強弱——扶抑中和利弊瓶頸……………一二六

二：賦文、散句……………一二八

三：二十四節氣……………一三〇

十干祿絕——五「用神」概念……………一三一

甲：量界分水嶺——強弱輕重……………一三一

一：得令得黨——論祿旺不論絕……………一三一

二：日主無根——弱不堪扶……………一三二

乙：日主、格局以外——十神引坐……………一三四

丙：五「用神」概念……………一三六

賦文——十神定位……………一四一

第五節——八格初論——偏印……………一四六

偏印格——定位法……………一四八

財官派——十神實務論……………一五〇

理論——依經典……………一五二

實務論命——依十神為優先……………一五三

一：偏印——五行性與性格……………一五七

甲：偏印——對自己內在性格……………一五七

乙：偏印——對外在的人際關係……………一五八

二：偏印——五行性與當事人性性格……………一六一

三：偏印——與六親——單向生剋……………一六二

四：偏印——在四柱年限徵兆……………一六四

五：偏印——在格局上之喜忌……………一六五

輔助教材

一：蓋頭截腳……………一七〇

二：三合、三會——格局……………一七二

三：干支四支……………一七四

四：夭壽特徵……………一七五

少年亡歿——命例……………一七六

第六節——偏財……………	一七八
偏財一：性格——干支一透二……………	一八〇
二：偏財——六親……………	一八三
三：偏財——四柱年限……………	一八四
四：偏財——坐引祿絕……………	一八五
五：偏財——十神單向生剋……………	一八六
六：偏財——格局喜忌……………	一八六
輔助教材……………	一八八
述論——支藏天干……………	一八八
古典——支藏天干……………	一八九
陽死陰生、陰死陽生……………	一九四
支藏天干——應用生旺庫表……………	一九六
冬至、立春——換年柱……………	一九七
五元次生剋……………	一九九
十神財官——五元次生剋……………	一九九
一：四時五行論命……………	一九九

二：十神論命……………	二〇〇
甲：官宦世家論命……………	二〇一
乙：尋常百姓、士庶市井論命……………	二〇一
十神生剋原理……………	二〇三
六親與十神……………	二〇九
十神生剋圖……………	二一三
第七節——女命——正官、七殺……………	二一四
一：夫星、子星「輕重」……………	二一七
二：女命日主旺相……………	二一八
三：女命——官殺混雜……………	二二〇
四：二德、天乙、文昌——貴人……………	二二三
五：女命——十神疊遇……………	二二五
六：反剋——夫、財、子、祿……………	二二九
七：五行特徵——五行缺一……………	二三三
八：神煞——五元次生剋……………	二三六
九：刑、沖、空、合會……………	二三八

十：四生、四旺、四庫……………	二三九
正官、七殺……………	二四一
一：正官——性格……………	二四一
二：正官——性格……………	二四二
三：七殺——性格……………	二四三
四：正官、七殺——夫妻異同……………	二四四
第八節——全方位「坐、引、拱」論……………	二四六
甲：夫星引、坐、拱、合……………	二四七
乙：財務條件……………	二五一
丙：婚姻流程……………	二五二
丁：子女緣份……………	二五三
一：十神——自坐……………	二五四
二：十神——干、支「引」……………	二五七
甲：天干十神——引地支……………	二五七
乙：地支——引地支……………	二五八
食神、傷官——性格、六親……………	二六五

食神、傷官——格局……………	二六七
女命夫星——祿絕合剋表……………	二七一
女命子星——祿絕合剋表……………	二七二
第九節——正印、正財……………	二七三
正印——性格……………	二七四
六親——單向生剋……………	二七六
正財格簡述……………	二七九
正財——性格……………	二八二
六親關聯……………	二八二
單向生剋……………	二八二
四柱地支——引祿絕……………	二八三
正財——格局通根、年限時效……………	二八四
第十節——八格總論……………	二八六
初機格局——歌謠命學……………	二八八
論正官——簡易說明……………	二八九
格局——順、逆兩用……………	二九〇

順用四格——官印食財……………	二九一
正官格——用神喜忌……………	二九四
財格——用神喜忌……………	二九五
正印格——用神喜忌……………	二九六
食神格——用神喜忌……………	二九七
逆用四格——殺傷梟刃……………	二九八
七殺格——用神喜忌……………	二九九
偏印格——用神喜忌……………	二九九
羊刃格——用神喜忌……………	二九九
傷官格——用神喜忌……………	二九九
歌謠八格——亦始亦終……………	三〇〇
一條鞭式——用神玄學……………	三〇〇
第十一節——輔助教材……………	三〇二
財官、格局、十神……………	三〇二
提要……………	三〇三
一：財官論……………	三〇四

財、官論——提要……………	三〇四
二：格局論……………	三〇六
三：十神定位論……………	三〇九
日干對時支吉凶表……………	三一
甲、乙日主……………	三一
丙、丁日主……………	三一
戊、己日主……………	三一
庚、辛日主……………	三一
壬、癸日主……………	三一
十神、財官、格局——基層命學……………	三一
一：整理階段……………	三一
二：治學階段……………	三一
三：隱性效益……………	三一
四：興趣效益……………	三一
第十二節——十天干十二地支……………	三二〇
五行性……………	三二〇

十天干——體用……………	三二二
甲：滴天髓——十天干……………	三二二
乙：神峰通考——十干體象……………	三二五
十二地支體象——	
以「月支」爲主……………	三二九

子平學講義——教材導讀

我自「甲辰」年以來，與鄒文耀、吳俊民等同道，同時創辦授述「陰陽、五行」有關「五術」山醫命卜……之實務歲月，不覺已是近四十年了。命學有「易學難精」的心理困擾。甚至於自初學子平，等至於十年之後，仍然不會論命之事，確實是比比皆是……。以至於對「子平法」，完全失去信心，放棄研究者有之，隨順世流者有之。

這一些常見之現象，簡而言之，那就是一般所稱之爲——「會看書而不會算」。這一項困擾，在具體而言，那是有「學科」，與「術科」上的差距。有關「術科」方面的層次，卻也並不太複雜，無非只是「在商言商」而已，可以參閱「星相書簡法卷」第一、二、三手冊，以及「命略本紀」。

而在「學科」方面——尤其是針對「業餘」，自行看書的人士而言。卻是有著一些「起局」時之錯位性差距認知。這一種「錯位性」之認知……。可能人人並不完全相同，總結之下，也只是「錯位」在下列的各項主要因素。

這又可以區分之爲「初學子平」者，以及「輔導已經修習「子平」三、五年以上」者。而後者比前者，在啓導上，更爲困難一些。因爲對已經修習過的人士，往往會有著

些不必要的「錯位性」的束服，今且以原則性提示出一些「瓶頸」於下。

一、完全不閱讀古籍原文典籍——指「三命通會、神峰通考、子平真詮、滴天髓、窮通寶鑑」……。

二、無法背熟——刑沖合會、十神生剋、十干祿絕、六親代表……。

三、亦不能熟記「子平法」的週邊常識，即是不能背——支藏天干、甲子、五虎遁、五鼠遁……四生、四旺、四庫……。

四、只一味以「身強、身弱」，作為唯一的「取捨」。以一種「標語式」的公式化——以一種抽象的中庸，老生常談「身強可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據此，即作為吉凶之概念依據。

五、但以「格局」術語，作為吉凶之指歸，即是以簡單之

「傷官見官、財遇比劫、梟印奪食、滿盤羊刃、孤旺無依……」——作凶。

「食神生財、官印雙清、羊刃駕殺、殺印相生……」——作吉。

而對「吉、凶」並沒有實際上之所指——凶到怎樣的凶？吉到如何之吉？並無明確的界線。

六、只有「神煞」含義，沒有「神煞」吉凶準則。

譬如：「釋馬」代表「動」，卻沒有因動得福、引禍之內涵。

七、「用神」概念模糊——以至於將「日主強弱」之「扶抑用神」，與「傷官見官」，取

「財」之「通關用神」，混為一談。

八、六親強弱，與六親調候——混為一談。

九、認取八字，是以「單一用神」，作為「假設性」的準則。

十、對一般性坊間「命書」，只看取自己習慣性的選閱，而不想看其他的章節。

十一、認取「八字」之喜忌，就是「大運」的喜忌。相同也是「流年、流月」……喜忌。

十二、以「五行」論作「喜忌」的代號。

譬如：自以為「八字」喜「金水」，所以「大運、流年……」皆喜「金水」。所謂「金水」，又含糊以「庚辛壬癸、申酉、亥子」皆視為「近似」……。

至於在「術科」方面的困擾，請另行參閱「法卷、命略本紀」。基本上，是仍然是他自己的原有社會背景的人生觀。轉用於對「來賓」，對答上之「心理應對」……。

大抵所謂「會看書，不會論八字」的原因，總是在以上這些主旨間，受了「錯位性」之束縛，才導致五年以上，仍然在原地徘徊。

輔讀——先修

所謂「輔讀先修」，就是我對來賓、門生之間。設若是我爲他「授述」命理，通常我是會先安排一、二個小時的時間。對來賓過去所研究的「心路歷程」，作一次了解。如此才能明白，其所以不能突破的原因。方能按照結微之所在，予以「解惑」。

根據我多年來的授述經驗，以近五年來的「授述」景況而言，巨幅廣告招生的方式，已經式微，班次大抵都是以十人左右爲生。來賓中又是以曾經修習過「子平」法，一至五年者居多。其間最爲常見之「瓶頸」，就是——

一、但以「身強、身弱」，作爲唯一的依據。

二、理不清楚「刑沖合會」，在「運、歲、柱」，三者之間的關聯。

三、對四組基本規則，背誦不夠純熟。

四、先跳越「定位統計」，與「女命」而直接論「格局、日主」喜忌。

故此，對一些往往自稱爲類似，已經研究過三年之業餘同道。若是以規則化的進度而言，實際上也只有「二、三個月」的實質研究，幾乎都是要從新開始。

要越過——背誦基礎規則、十神定位、女命……。之後，方入「調候、格局……」等之主體

系統。

故此，在我授述「子平」，四十年之間。若是要我說明，研究「子平」之研習程次，以及須要多少時間，即可以對「子平法」，有具體可行的「學科」成效。我的答案，是時間上是六個月，即可以達到應有的標準。然而，在研習的程次，則是有著二個階段性的背熟四組基礎規則。

甲、學習使用「萬年曆」——排八字四柱，起大運。

乙、會查循十天干，以及支藏天干。以日主爲基準的「十神」——比劫食傷財官殺印。

丙、能認取天透地藏的「格局」，以及三合、三會、拱會合的取格。

丁、概略性認知——二十四個「氣節」，與「建月」的定月點。

戊、能查循得出——類似我編著「萬年曆」中，年、月、日三組「神煞」。

在以上五種，最初步的「八字」架式，能毫無困難了達以後。就必須十分認真，誦讀體會，了解下列的「兩階段」——子平基本法軌。

一、四組「基本」規則。

二、週邊輔用配屬——

今將此「兩階段」應用規則，列述於後——（可參閱「子平基礎概要」。）

基本規則

一八

甲：刑沖合會——五行——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

二、天干地支——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三、四季方位——天干、地支、五行、方位。

東方——甲乙寅卯木（春） 南方——丙丁巳午火（夏）

西方——庚辛申酉金（秋） 北方——壬癸亥子水（冬）

中央——戊己、辰戌丑未土、四季。

四、天干五合——甲己合土 乙庚合金 丙辛合水 丁壬合木 戊癸合火

五、天干沖剋——甲庚沖 乙辛沖 壬丙沖 癸丁沖 丙庚剋 丁辛剋

六、地支六合——子丑合土 寅亥合木 卯戌合火

辰酉合金 巳申合水 午未合火

七、地支六沖——子午沖 丑未沖 寅申沖 卯酉沖 辰戌沖 巳亥沖

八、地支三刑——寅巳申刑 丑戌未刑 子卯刑

地支自刑——午午刑 亥亥刑 酉酉刑 辰辰刑

九、地支三合——申子辰三合水 亥卯未三合木 寅午戌三合火

巳酉丑三合金 辰戌丑未——四庫全（土局）

十、地支三會——亥子丑三會水 寅卯辰三會木

巳午未三會火 申酉戌三會金

十一、地支六害——子未害 丑午害 寅巳害 卯辰害 申亥害 酉戌害

十二、天干陰陽——甲丙戊庚壬——陽 乙丁己辛癸——陰

地支陰陽——子寅辰午申戌——陽 丑卯巳未酉亥——陰

乙：六親十神代表：正官、七殺——女命：丈夫 男命：子女

正財——男命：妻子 女命：只作錢財。

偏財——男命：偏妻、父親 女命——只作父親。

比肩、劫財——不論男女，皆作——兄弟姊妹、手足。

正印——母親 偏印——偏母（以上男女皆作相同之推論。）

食神、傷官——女命作：子女。男命並無六親之代表。

丙：十神生剋——比劫生食傷 食傷生財 財生官殺 官殺生印 印生比劫

比劫剋財 財剋印 印剋食傷 食傷剋官殺 官殺剋比劫

丁：十干祿（臨官）絕——十二生旺庫之「臨官」支，即是「祿」之同義詞。

甲祿在寅絕在申 乙祿在卯絕在酉 丙祿在巳絕在亥
 丁祿在午絕在子 戊祿在巳絕在亥 己祿在午絕在子
 庚祿在申絕在寅 辛祿在酉絕在卯 壬祿在亥絕在巳

癸祿在子絕在午（戊己與丙丁相同、火土借支合用，土寄火位）

以上這四組「規則」，是「子平法」之基礎。一定要背得十分流利。如同「乘法」口訣——三三得九、四四十六：一樣熟練。否則，很難能深入「子平法」之實務應用。

研究「子平法」的過程，並不是以學會了「排八字、大運」，即算是開始，而是「將以上四組基本規則，背至流利」之水準，才是學子平的開始。

若是平均進度而言，我對我的門生「受業者」，是要求二個月的時間，完成「流利背誦」的時效。依據我教學的經驗，大凡不能先背誦基本規則，而奢談「強弱、喜忌」等，大抵都是不了了之，難有實務上之應用效益。

（參閱拙作「子平母法總則」）

紮穩基礎——起步不可圖快

在前一節之中，要求每一位受業者，以二個月以內的時間，將這四組規則背得極為流暢。這一句很容易說的「一句話」而已。而在實際上要達到這一項之境地，就要有一些「善巧方便」的次節，為什麼會如此說呢？

由於我所授述的門生，與清代「坐館收徒」的客觀背景完全不同。

按：清末民初，坐館收徒，或者是祖傳式的接鉢。都是與師父上一代，住在一起共同生活，耳染目睹，有的是時間。是先從「六十甲子、神煞」入手，以觀察來賓與授業師對答時之實務為主。

偶然有些社會人士，也懂些命理。來造訪之時，也會彼此一杯清茶之餘，對一、二個八字，清談幾句「喜忌」。通常都在「客氣」，與感慨人生命中注定：中。而結束了一場，以文會友。此即是所謂：從業與業餘者的「心得交換」。

有點像佛教中，名法師與大護法之間，談幾句「成唯識論」的「意境」。

而在今日「授述」子平法，其客觀背景，就完全不是這種情形。

「受業」者，十之八九，都有他自己的「公務上班」時間。與我相處的時段，平均而言，每週約是以二個小時。他們回府以後，各有各的公私雜事。我要求他們背誦，以上

這四組基本規則。每天先背二、三行，時間以二十分鐘左右。背熟了這二、三行，再加上二、三行。以此累積複誦，不要讀誦很多。寧可一天背一行，能很熟悉。也不取貪多、要快、一天讀了半頁，而二句也背不熟的表象研究。

每一天都要將已經能背的內容，視同佛教之「朝暮課誦」，每天化二十分鐘。能早晚各一次。二個月後就不必專程再背了。如同，我們已經不須要再背，「二二得四」的乘法口訣了。

今日所見到的，也歷時已有四十年的「祿命授述」。最早之原始形態，是溯源於當初「鄒文耀、吳俊民」時期。至三十年前形成一種「清談」模式。

所謂「清談」，就是——

「以日干強弱爲入式之首務，得令地得黨爲日干強。天透地藏爲取格。自由心證取出「中和、用神」。再選些已經知道，或者是自己批過的八字。略作引證……完全不引用具體的古籍，只引用一、二首古詩作點綴……」

譬如：「正氣官星月上求，喜逢財印到年時……」或者「喜金水、忌火土……」等。

類似這種「清談」式的「授述」，若是只視作「入門」，一種興趣式的瀏覽，則尚是可行的管道。如果依這種入門的初階，要從「入門」至「實務」……則是很難如願。

授述命學——四十年史觀

一：「油印廣告——分類小廣告」

約在四十年前，「祿命法」只是一種很單純的——行業。沒有什麼「研究、授述、講學」等等——「學術界」之名謂。即使在五十年以前，在上海、南京……等地，從來都沒有五術、祿命這一行，會在報紙上，刊登「招生、授業」的廣告。不過，一般性——「營業」的廣告，倒是有的。那完全是「行業」上商業行逕。

「祿命」之授述開始，最先是由「子平·八字」，後來是「堪輿」。最初是由個人的名義開始。在「子平、八字」方面——約在距今四十年前，有當時之

「工專」教授——鄒文耀先生、「警校」教授——吳俊民先生。

是他們二位先賢，而爲開始。「鄒文耀」以「活齒」作爲別名。「吳俊民」先生以「若萍」作爲別名。二位都在當時「報刊」，分類廣告中，刊登「授述」命理。

最初是採用「函授」方式，就是用「油印」機。將「課業」印在「紙」上。然而，再分寄給「報名」的同道。從「油印講義」——分類廣告——開拓了今日廣開學術之風氣。

二：「浙閩文化」——延伸

任何一種「學術、行業」，都是「社群文化」之一種。

若以「命理」這一行而言——其所使用的「文化、書籍」。先後是由此「管道」而形成的。那就是——

- 一：先民來台之時，隨意帶一、二本，有關「五術」之書——譬如：通書、萬年經……。
 - 二：清代、三百年來，也有「閩、粵」二地的「從業」人士，來台從事於「祿命、風水」等行業。其中亦有落籍在台，世代相傳。由於在「清代」三百年間，文化、民風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在這方面，所流存之「祿命文化」——即是「三世因果、一掌經、黃帝詩、九星燈、祭太歲、收驚、鳥牌、門光尺、白鶴神算、解夢、卜卦、盲殘論命訣……」等等。
 - 三：五十年前，由台灣當時「祿命」文化——五大書局。諸如：瑞成、竹林、集文、創譯……等書商，帶來大批新的祿命、五術書籍——
- 這一些書籍之特色，就是已經擺脫了「線裝書」、宣紙、毛邊紙之色彩，而都是採用上海市印刷的「鉛字、白報紙」，平裝，或者是「精裝本」之書籍。
- 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這些書，就由台灣各書局，再版翻印，一直流傳至今——

若只以「命學」而言，來台再印的命書，也不在少數。不過，並不是每一本書，都是能受讀者之所歡迎。基於一切文化，都是以「人」作為基準的。譬如——

- 一：不太為「授業」命理人士所提到的——「水龍經、兩頭箱、命理一得……」。
- 二：經常為「授述」命理人士所提到的——「不引用今人之著作，以免誤解；」，古籍中以「三命通會、造化元鑰、滴天髓、子平真詮、神峰通考……」等主流。

二十年前「授述」命理，在學科方面，通常即是以這五本書籍為主。（至於隨喜敘述命理者——則可以不必引用古書。）

但以五十以前的「祿命文化、典籍」——大抵都是以「浙、閩」地域為主。這是指出版文物的「來源」，浙是指上海市，閩是指漳、泉地域，所帶來的書籍：一再再版流通。註：至於在台之新作者——包括我自己內在內，俱皆不列「文化、史觀」之中。一位作家，他的作品，不論在當時，有多大的銷售，也不問其「知名度」有多高？這些都是一時之現象。必須要看六十年以後，他的「名字、作品」，是否仍然為後人所接受。試觀：袁世凱稱帝之時，一定是有當時之「名擇日家、命理師、堪輿師……」。為他精選「登基大典；」。可是這一位「袁世凱」，尊位的人，今日有誰知曉……？故此，「五術、祿命」這一行，如果在「史觀」上而言。

自民國元年論算——只有「徐樂吾」一人，可以名列「史冊」。

至於「袁樹珊、韋千里」等先賢：等。一旦待我與他相識之舊交也去世了。是不是還能留下名聲，則完全不可知之事，：等至於「鄒文耀、吳俊民：」等。歷史是絕對沒有絲毫人情味的：。所以，我在此，只作「文化、文獻」而行文，並不作任何「褒、貶」之文詞，這些留待五十年以後的「後賢」，來作「春秋筆」了。

三：鄒文耀、吳俊民 對命學之影響

「鄒文耀」與「吳俊民」、他們二位在台灣首創「命理」研究風氣的人士。然而，其中是有著「社會背景」、以及「個人立場」的因素。

鄒、吳二位先賢，對「命學界」之影響，是各有不同的「影響」著力點——

鄒文耀教授——他是出身「機械」系之教授，晚年仍然是擔任某校之「機械系」主任。他是湖南人氏。生平是對「命學」、在「考証」方面居多——諸如：

「徐子平考証、相學辭典、相學真源、李虛中命書、柳莊考証：」等等。是一位典籍的學者。

我與他相識甚久，也了解他對「命學」之觀點。「鄒」君只是一位標準愛好命理的「業餘」研究者——然而，他對即當時代的「命學」名人。諸如：徐樂吾、曾樹柵：。他都不很敬佩。他看出「命理」、在理論架構上之駁雜。也

體會到「命理」只是「時間」上之座標，一定要與「空間」配合。然而，他並不是「堪輿」方面的人士。而是自己將台灣，編成「時、宗」命學坐標。稱之為「時空制命」：。這只是一種想像，談不上是一家說。

只是，他在當時，不論是在「年齡」上——大我約二十餘歲。「學歷」上——他是大學教授（在當時是數一、數二的了）。在「資歷」上——他已經研究命理亦三十年。在「文獻」上——他來台之時，就帶了很多上海「錦章書局」——原版命理書。

這一切，都是單純命理上的基因。他之成名，真正原因，是他與當時「黨、政」有著良好的關係。他影響當世「五術」界的——中流砥柱。

即是 he 憑藉，自己與「當道」的關係——成立了「星相學會」——這是至解嚴以前——唯一的一個「星相學會」。

今日「五術團體」之興盛，最初肇因，即是——鄒文耀教授、奠立下之基礎。鄒文耀教授——是台灣第一位——首任「星相學會」——理事長。

所以，鄒教授的影響力，是在「社團」性的貢獻。

至於他的著作，對後人是沒有什麼「顯著」的影響。很少「授業」，是採用他的作品，這不是他的作品不夠好。相反的是因為水準過高，反不適合初學

吳俊民教授——他是「警界」學校的「教授」，我記得他是教「文史、憲法」。他是福建人氏。也是一位標準的業餘者。他與鄒教授二人之間，有沒有私人交情，我則並不很清楚。不過，他們二位都要上班，各有「家室」。

他們二位住的地點，各位不要想像是今日「三、五十坪」……。只要以近似「眷村」的形態，就可體會一些……。很難招待多一些客人。也不能以今日上課，授述的環境而言——不似現在有桌、有冷氣、擴音機、大黑板……。那時，只是隨便擺幾張椅子……。不超三、二坪的空間……。這是當時平均標準。吳教授並沒有介入「社團」之運作，也不採用古書原文。他的教材，是以自己的心得，編成一種當時最新的教材。這一份「教材」——

最初是「油印」的「講義」，後來出版成書，就是各位都知曉——命理新論。鄒、吳二位教授，都有採用「面授、函授」，二種方式——

由於他們二位，都是公務員身份……。在講課時，有著二種

一：以清流自居，不好意思談「錢」，所以「聽講」，基本上是不收費。

二：而送錢的管道，則是「算命」是要錢的。

這種情況，一直延伸到現在——始終是在「相對循環」——

所謂：「相對循環」——那就是——從業也授業、授業即是從業。

授述命學——四階段

在「台灣」授述「命運」，最初純單純只是「八字」方面：並沒有「斗數、卜卦」……等相兼合而授述。自民國四〇年代末期，大約而言，是可以區分之為四個時期。

一：鄒、吳——啟蒙時期

這一個「啟蒙」時期，就是前一章節之中，所敘述的「鄒、吳」二位教授。公開在報章上，以「分類廣告」——作為「函授、面授」的文宣。

鄒、吳二位雖然只是開風氣於先，不過，至今四十年後而言。他們二位的門生，真正從事「命相」，作為職業的人很少。最多也只有二、三位……而已。

在那個時期，為什麼只有他們二位。從事「授述命理」，而沒有其他人士也做照「招生」呢？這是因為當時之「時代背景」——！

沒有人敢，冒「聚眾、集會」……等之「大不諱」，只不過得一些，微不足道之「命理研究費」。唯有他們二位，是「公務員」，又是「教授」身份。才能不受「題外」話的干擾。而且即時代，「論命」，即使是以「江湖」而言。其時代之「命相江湖」，尚不成氣候。

二：社團——授業時代

當民國五〇年代中後階段，台灣有了二個「五術」社團。一個即是「星相學會」，另外一個是「堪輿學會」。都是以「學術」為主。

我在五〇年代，有關「授述」命理，先是別人慕名來找我，後來也只限於面授，那個時候，我對「命理」之授述——有兩個基本不「授述」的規定。

一：不對現役軍、警人士授述命理。 二：絕對不採用、定期、定日藉函回答問題。那時候，很怕惹上「思想問題」……

有了「星相學會」的社會成立以後，那是內政部核准的人民團體。那就沒有這些「政治」上的掛慮。因為「學會」——有「秘書長」人選協助。

我以「星相學會」——命理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星相學術主講座的身份——授述命理。所有「學員」，先入「星相學會」為會員，這種「授業」，是屬於「星相學會」，會內的「學術」研究。

其中有著二項，也許是會人要問的問題——

一：「星相學會」，是「鄒文耀」的授所創辦，為什麼「鄒教授」，不以「理事長」的身份，辦理「學術講座」，而等到，在下一屆之後，由我來辦理。

關於這一項原因——由於「鄒文耀」是教授，創會只是興趣。會址就在他家中，所謂會員名冊，就在書桌抽屜之中。什麼「秘書長……」等等。都是隨意攀附一、二名退休公務員……。根本發不出薪水。連印「會員証」的經費……在在都是困難。因為他不是「職業」——理事長。

第二任理事長「郭海龍」先生——因事未能任滿任期。而交「趙再起」接替。我就是「趙再起」邀請辦「講座」的。

二：趙再起理事長，為什麼要邀請我，辦「星相講座」呢？我又為什麼願意，出面辦理「命理講座」呢？這又是另外一種因緣了。

由於「星相學會」，在「鄒文耀」教授時代，是一個「書生窮會」。開「理事會」擺一桌便飯，都有困難，遑論「經營」……。到第二任「郭海龍」理事長時代之時。就有很多從業人員入會。「郭海龍」也身兼「台北市道教會理事長，天師府大法師會議主席……」專職。在「經費」方面，即要方便多了。

註：命相、五術——與「道教、祭典」，二者聯合作者之「主要因素」——即是以此為開端當「郭海龍」先生、因事離職。由趙再起接任。在會務經費上、又發生問題了。趙再起是「職業命相」人士，是屬於「家門」系統的人。有「照顧」屬下的濃厚人情味。不過，也是公私分開，不可能私人賠錢入「學會」。

故此，透過某一種因緣，與我達成「雙邊效益」。即是——

我開課「授述命理」——所有學員，都先入會。如此，會員一多，會費收入也多。就夠支付「秘書」薪水了。

我開課之「授業」收入，全部歸我，但我須為「學會」辦一份「會刊」——中華星相，盈虧我自己負責。

如此，在「理事會」通過，報准「內政部」。

「社團」授述「命理」——就如此，開了風氣。

三：文化事業——授述命理

自民國六十年至七十年之間。由於我個人而言，昔日對「社會規範」的忌諱，已經消失了由於我在「星相學會」之時，會中之「秘書長」，即是「官方」退休人士。主其事者，先後有三位秘書長——

一：邱大愼——前屬中央黨部，第五組——據云，台北市周百鍊先生選市長，即是邱大愼在黨部所輔選。

二：平國藩——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第一組組長——退休後，兼星相學會秘書長

三：饒灝——是憲兵科的官吏退休……

我與他們三位，經過一、二年時間之相處，大家都很熟悉了。有關「星相」方面，任風吹草動之「杯弓蛇影」。只要他們三位說「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了。

同時，社會「授述」命理風氣，已經比較寬些了。一些後起之秀，以為不是「星相學會」的人士。最常見之方式，是透過「出版社」、文藝單位。以「講學」

而範圍，亦由「子平」、延伸至「斗數、手面相、斷易……」。

再延伸至「開運陽宅、顧問設計公司……」等。

逐步延伸至「授述」「堪輿、風水、專門……」等等。近似「聯營」的方式。

四：不具名——招生

以上之三種「命學」招生，都是在「報紙廣告」上，以及寄發文宣「授述命理、斗數……」等。在文宣上並沒有註明，是那一位「授述」……

這種情形，大約是從「解嚴」以後，才開始風行。有些連地址都沒，只有一個電話號碼……這些當然是可以視作「正面」——受社會重視的好現象。

是一種——正常市場商業之「自由競爭」，對「五術」界而言——是一項可喜之現象

繼往開來——

「祿命——命相」——五十年前，只是「文人閒餘研討」，與「職業坐館」。多少都有著些——「騷人墨客、文人落魄、九流術士」。

直至今日已經成爲——與一般行業幾乎相同的文宣……。現在之「命理、五術」——已經由——「大師」、稱之「教授」，命相館——亦可稱之「顧問公司」……。

幾乎完全俱備，與全盤商業化之「社會大文化」——

一：民俗傳統 二：企業促銷 三：在商言商——商場如「戰場」

五：授業教學——只是一種引子：

至於你是那一類——都有着不盡相同的輔導——唯一例外，即是純粹是爲「研究」，而「研究」者。這種只是少數中之少數。大抵都不露身段……。

繼往——就是繼承今日以前的「論命文化」，也就是其它章節中，所敘述之各種「授述」過程，以及民間各式之「論命」單純的「謀生」生態。

開來——未必是指「久遠」之預測，從狹義一些而言——只是如何「仍能爲社會」所接受，一種依然保持「既得利益」、聽起來「還算得體」。一種在「史觀、道義」，以爲

生存之道義上，應有平均水準。

近二十年來，民智大開。在大都市中，以及在「授述班」中。恐怕已經很少人，真正相信，「服香灰、確實可以醫好癌症」之事。

不過，對「八卦鏡」——到「準提佛母、天珠、蜜臘……」等。塑造精美的「藝術品」、則仍然是有其「市場」……。（這與信不信，未必有正比之確切關聯。）

「繼往開來」——說得現實一些，就是指研究「命學」，不否認它本來是一種「行業」。不過，也有「江湖」色彩的歷史包袱。不妨加上一層「貨真價實」的「學理」，同時在「市場、人緣、傳統、民俗、學理……」。試試看，能兼顧多少是多少。

當然，不可能有人可以「完全」，全方位兼顧得如此週全——

不過，兼顧「一——三」項，大概是可以辦得到的。

今以我所能體會得到，看得見的現象，引証得到的「得失利弊」……。

擇其最主要的事理，作一些敘述。

求（認）知——臨界點突變

「研習」課命法——包括「子平、斗數、河洛……」等各種「學、術」。

不論「研究者」——他是「為研究而研究」，純粹「學知」業餘興趣。或者完全只是在商言商，學一個「職業」。又或者原本是，研究興趣而已，突變到成職業性。以為本來是「行業」中之職業術士，因緣際會，改變人生觀，而成「學、術」兼達的人士。大致「命學」，在「學、術」形態上，總以上述四種現象為主——

不過，不論任何一種，最後都會面臨到一種「極限」——無法突破的邊緣。

這就是一般性——「生態」轉型期

現在，我將各項最主要之——「極限」之起算，以及「生態、學態、適應態」——總合性——臨界點之突破。一種「再生性」，或者是「休止符」之——臨界點。

即是——：對一切道聽途聞，不再好奇——無非只是民俗「宣傳」花招。

二：對「江湖」的定義，已經不是「游手好閒」的看法，而是本輕利重，隨身之財，何處不西天（處處皆是生機）

三：廣義而言——幾乎任何一種「商機」，都有「江湖」的色彩。

四：遇到自己不能越過的「學理」障礙時，以平常心看待——確知學理總有，人之智力所不達之處。有所不知，乃是正常之事。

五：任何一種「學、術」，如果沒有「經濟」上之實質價值——即是一些閒話而已

六：能有「經濟價值」者，即是最佳之「學、術」。

七：經濟價值——來自「來賓」之「欣賞、接受」。故此——
「凡是只要能令來賓接受自己，任何一種學、術、行為、心態。都是列為第一優先之順位。」——以此再作出「相對性」之配合——

故此，歸根結底上簡單作出一個「結論」——

「凡是能引發，來賓對自己「不太信任，不甚歡喜、聽不順耳、看不慣……。」——都要力求迴避，自己一切之「學、術」。不論是「經典、習俗、言談、風度……。」。俱皆要盡一切可能，令任何來賓，對你（自己）——是

「很相信，很喜歡聽你的言談，認為你很有學養，是可信任之資訊者，認為你有「紳士宗教、哲人」的混合身，又是悲天憫人的「可敬者」。同時你給別人的印象，是如此——清廉、不貪、種種——「溫情之節」——」

二十四章經——入式啟蒙

在此「章式」之中，各位且將一些「經書」中之「原文」，暫且擱置在一旁。因為在實論命——收費、養命、購宅、揚名……。等等之「行業」層次之中。是完全不尚「空談」。大家都十分清楚——你即使是能——將「三命通會」倒背如流……。也並不能保證你，可以在「實務論命」之時——可以令來賓滿意。甚至自己因——

「用神找不到，身強身弱算不清，喜忌一片模糊……。」

來賓並不要聽一些：「傷官見官、背祿逐馬、用神受剋……」等。

而是要聽你直接了當說出——

「財運如何？健康怎樣？會不會離婚？什麼時候結婚？……」等等。

至少有「五」個以上的「會如何」？在等你回答。

這一些實質上的問題，我當然知道，你可能是「一頭霧水，渾然不知……」。

故此，因為你有「實際」上困難，所以我提供你一些「實際」上的幫助。

這是分作「心態」，與「理則」上。二個層次為你說明。

「身強、身弱、喜忌……」之概念性，無限止循環重複。尤其不宜取「五行」之單元來授述。譬如：不可單以「喜金、忌火……」等途徑。而不區分「調候、通關、病藥」之細節

而是要說清楚，是「調候」？是「通關」？是「甲」？是「丁」？

故此，要比照一般社會商場之「售後服務」。「授課」之時，要照顧到每一位聽者，是否完全了解，要有次序、進度……。

我在「授述」子平法的過程，並不是唯一先由「身強、身弱、用神……」著手。而是先從「紮基」，可理解，能記憶，有內涵，從實務……上而導讀。

排八字，若用我的「萬年曆」，只要由生日倒看上去，有直寫的干支，就是「建月」干支，不必先背二十四個節氣了。

第一節 開章提要

這是指完全沒有學過，初習八字的同道的課程——這種設計次序是通法。

內容——排八字、查神煞、神煞內涵。 背五行生剋、 十天干、沖合。 干支陰陽、本運。

一：排八字——開章提要

「排八字」的程序，可以參閱「子平基礎」概要，第十八頁……。

大抵我授業，比較是少有須要教排八字。而是都已經有基礎的人士，其所以仍然是以排八字，列為第一節課程。這是為我門生，輔導他也為「講師」時的「備忘錄」。因為經常有些學員，受邀任教子平，二個月或者三個月。他們通常會來問我。二、三個月的課程是如分取章節。這第一節，當然是「排八字」，與「查神煞」……。

在教「排八字」的同時，我會有二項「提要」，說在講課的前面，那就是——

一、開課第一個月不要研究自己的八字。第二個不要研究自己親友的八字……。

即使是研究過三、二年的同道，也是一樣。因此他們所知悉的「基本資料」，以及看八字的「程序」，並不足以到達「討論」的層次。

然而，學員之中，不論是他自己的八字，或者是他親友的八字，若是有「急迫性」的吉凶要問我，我當然是會代為告知。但是，不必付之於公開「討論」的方式。在課餘之時，我私人回答即可。

二、不要比判，別人所批的「八字」，是對？是錯？

這些問題，三個月以後，大家自然就會有「較佳」的認知。

三、自這第一節課之開始，逐節提供出「四組」基礎規則。務必要在二個月之內，背誦得極為純熟。我在任何「講席」之中，也都是這一句話，那就是——對基本規則。

「能背熟、不能背熟，是各位自己努力的事。能背以後，會算不會算，那是我對各位負責之事……」。

若是確定可以純熟背得上，這四組「基本規則」。若是「不會看八字」？則唯我是問。只要我仍活在世上，任何時間，都可以來找我……。售後服務，直到與我一樣的水準為止。

四、每一位同學，最好備妥以下五本古典命書，即是——

「三命通會、子平真詮、滴天髓、窮通寶鑑、神峰通考」。絕對不可以，完全不看古典原文，只信坊本之書。如果在閱讀上有困難，我也是隨時樂意「輔讀」。

我授述「子平」的通常分班，習慣性都是「三個月」，與「六個月」為基準。很少是超過六個月的授述法，不過，也有少數超過六個月的「受業」者。那已經不是單純研究「子平法」，而是隨我研究「五行」了，「子平是五行，五行不一定子平祿命法」。三個月與六個月之差別處，只在於後期之「論生死凶夭」，以及「細批流年」。而一般性之「命造」——妻財子祿，五年流年，則是大抵相同。都是依照本文講義中，我引介的次序而次第契入。

二：五行天干地支

為什麼將「排四柱」的程序，列為第一優先呢？我想每一位學員，只要是對命理有興趣。一旦接觸了「子平法」之後，第一件事，就是先將自己的「生辰」，換算為「八字四柱」，也許一時根本看不出自己的八字特徵。不過，先將自己的八字能排得出來，卻也正是知道自己命運的第一步。

同時，避免令「讀者」一開始研究，就要「先聽、先背」，枯燥的規則。因為，先能將每一位他自己的八字，可以排得出來。如此，以後的「五行生剋」……。俱皆可以，先透過自己的八字來認知，由於「事關自己」。研究起來，就比較更為親切了。當「八字」會排以後——

連接下來的次序，是讓「受業」者明白。「子平法」之五行，「是以「日干」為主。」如此——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之日主五行。即時是可以自我了知，知道自己的命造，五行是屬「木」？或者是「土」？

同時，對「日主」的「術詞」稱謂，加以說明。這就是

日主——即是我、日干、身、元神、日主……等。「同義異詞」之代號

再以——「東方甲乙寅卯木春……」，延伸至「天干地支」之同位詞——甲乙即是寅卯之五行異同。

三：神煞——與日主五行生剋

只要是對「子平」稍有認知的人，無人不知「子平」之五行生剋，是以「日主」為基準。這一句話是常識，並不是全部涵蓋。子平法之第一因次「十神」之產生，是以「日干」五行為主。而對「神煞、流年、歲運」方面，就並不完全以「日干」為主。

譬如：犯太歲，歲運併臨，孤辰，寡宿……等，都是與「日主」沒有關聯的層次。

「神煞」之產生，固然不是與「日主」有絕對性之「起例」。然而，「神煞」含義的吉凶，就是與日主的五行有關聯。第一節課的「查神煞」，就是以「年支、月支、日干、日支」的四組神煞表，查出各別「神煞」的有無，以及「神煞」的性質。（參閱子

平基礎概要第六十四頁。）

按：神煞種類很多，基本上是出於「百中經」。而近五十年來，子平法的神煞，只採用「孤寡—桃花」等十六種。並不包括「流星訣」之官符、喪門；以及民間之鐵帚、八敗；。

子平基礎概要中之十六種神煞，只有神煞之特徵，並沒有決定性的吉凶。

譬如：驛馬—只主動態，並不肯定因動獲利，或者是因動而失職。

貴人—只主得到助力，並沒有表明得自何人，過程之簡易或艱辛，有無後遺症？故此，在初習「子平」之時，不要太過誇張在「流年」上的「準」？而要在一般「人性上」，易知易感的日常習性中，作為引證幫助背誦規則的「助因」。

在排八字，查神煞之後，就是要講—金生水、金剋木；；等之「五行生剋」了。

「五行生剋」，是任何「五術」的基本條例。在「子平法」授業課程之中，我不採取，以「五行生剋」，先導引於「用神」的層次。第一步，是以「五行—十天干、十二地支、神煞所坐之干支」。對「日主」之五行生剋—

取出一種，在第一節上課之時，幾乎每一位「受業」者，都會感到對「子平法」，有著一種「實質」的感受，授業之過程，不要完全只訴之於「說理」。而要每一種，每一句之「說理」，盡一切可能，讓聽課者感到「實用」，不致有「乏味、枯燥」之困擾。

這種—日主、神煞所坐之地支，二者之間彼此的「生剋吉凶」關聯。是屬於一項很簡單的關聯，知之則易、不知則遠。

譬如：命帶「桃花」，這是儘人皆知之事。然而「桃花」，只是男女之間私人感情之事。然而，人生之偶犯「桃花」，亦是常見之事。問題有人因「桃花」，而身敗名裂，又有人因「桃花」，而人財二得。

這些簡易區別法，並不在於「格局、調候」上的層次。而在於「日主」，與「神煞桃花」之間的「生剋關聯」。這一種推論的方法，只要上一節課，即可以照書，照訣循查。「日主、桃花」之五行。就可以知道吉凶答案，今舉例於後—

○○ ○○ 木甲戌 ○卯木桃花 此爲日主與卯木桃花 二相比和，是互相尊重 好聚好散。	○○ ○○ 水壬戌 ○卯木桃 此爲日主是水，桃花爲卯 木桃花。 也就是日主生桃花，多爲自 己所主動，看來有些「多情 」，卻不會惹出大災難，最 多也只是別人不領這份情。
比和桃花	我生桃花

○○ ○○ 火丙戌 ○卯桃 此爲日主是火 木桃花生日主 即是別人向他 示情，不是自 己去找的	○○ ○○ 土戌戌 ○卯桃 此爲土日主 桃花是木，乃 桃花木剋日主 土，則必因感 情受制於他人	○○ ○○ 金庚戌 ○卯桃 此爲金日主、剋 木桃花、所遇感 情之事，皆能安 然無憂
生我桃花	剋我桃花	我剋桃花

以上但以「神煞」論「本命」。在一生之中，大致是如此。但是在「流年」上，當「歲運柱」三會，三合沖「桃花」之時，仍作一年凶論。有關「流年」問題，不必要在第一課程上，多作論斷。

所有「神煞」之涵義，吉凶皆作此種方式。只要是「神煞」的地支「五行」，爲日主所剋，即使是「亡神、劫煞」，也可以現作「因禍得福」之論。

若日主爲「神煞」所剋，即使是「天乙貴人」，也有後遺症——一種必須在事後不斷補報對方之困擾。

四：本運

是「四柱八字」，本身的「年限」。基本上是依據「三命通會」所載——「年柱——十五歲，失之過早。」依此延伸，平均是每一柱管十五年。即是——「神煞」在年柱——主——十五歲，即使是「桃花、貴人、孤辰」等等，並沒有太大實質上的意義。

在月柱——主十六——三十歲。各種「神煞」，按基本義，應驗在此十五年。

在日柱——主三十一——四十五歲，這正是人生最爲美好的時光。

在時柱——主四十六——死。並沒有一定的時限。各種「神煞」的本義，隨著實際

的本運年限，自動調節其重要性與次要性。

譬如：「孤寡」在時柱，其時當事人已經五六十歲了，配偶即使有孤寡之事發生，也不是駭人震驚之事了……。

總之，在第一節課程之中，以易於了解的「神煞」，配合最簡易之「干支」五行生剋，而推習其易於了解之吉凶。

五：太歲——生肖

任何一位來研習「子平」的人士，當他在沒有學習子平以前，一定是有聽過一些，「犯太歲、桃花、驛馬……」等之「民俗命理術語」。所以，吾人要在第一節課之時，就要從那些「衆所週知」的「術詞」，作為第一優先之引介。

介紹「太歲」，在第一課之中，只介紹以下三個基本認識。

一、出生「年柱」，是「當生太歲」。出生年之地支，即是當事人的「生肖」。

那就是儘人皆知的「屬狗？屬虎？……」等之「生年代號」。就在不太勉強情形之中介紹出，十二地支之「生肖」。即是——

子鼠 丑牛 寅虎 卯兔 辰龍 巳蛇 午馬 未羊 申猴 酉雞 戌犬 亥豬
一些民間趣事，亦可一提，譬如：未年的女人嫁給寅年的男人——羊入虎口。

酉年、戌年生的人合——雞犬不寧……。等等都是民間軼聞，調節氣氛而已。

二、流年太歲，就是今年的太歲干支，譬如：民國八十八年，流年太歲，就是「己卯」年。重點只在「認知」，不要在第一節課，論及「太歲剋合」的層次。

三、依今年之「流年太歲」——己卯年，順便帶領學員，同時記住去年是「戊寅」，明年是「庚辰」。由於初習者，不可能很快就能背六十干支。然而，至少要能背得出今年、去年、明年，三個年份的干支，應該是必備的常識。

六：天干地支分陰陽

即是——甲丙戊庚壬——為陽。

乙丁己辛癸——為陰。

子寅辰午申戌——為陽。

丑卯巳未酉亥——為陰。

在第一節課中，囑咐同道區分干支陰陽。是準備在第二節課之時，用於大運中之規則但是在第一節課中，我是不講「大運」的。

納音甲子

甲子乙丑海中金	丙寅丁卯爐中火
戊辰己巳木林木	庚午辛未路旁土
壬申癸酉劍鋒金	甲戌乙亥山頭火
丙子丁丑澗下水	戊寅己卯城頭土
庚辰辛巳白臘金	壬午癸未楊柳木
甲申乙酉泉中水	丙戌丁亥屋上土
戊子己丑霹靂火	庚寅辛卯松柏木
壬辰癸巳長流水	甲午乙未沙中金

五虎遁月表

戊癸	丁壬	丙辛	乙庚	甲己	年 月
甲寅	壬寅	庚寅	戊寅	丙寅	一寅
乙卯	癸卯	辛卯	己卯	丁卯	二卯
丙辰	甲辰	壬辰	庚辰	戊辰	三辰
丁巳	乙巳	癸巳	辛巳	己巳	四巳
戊午	丙午	甲午	壬午	庚午	五午
己未	丁未	乙未	癸未	辛未	六未
庚申	戊申	丙申	甲申	壬申	七申
辛酉	己酉	丁酉	乙酉	癸酉	八酉
壬戌	庚戌	戊戌	丙戌	甲戌	九戌
癸亥	辛亥	己亥	丁亥	乙亥	十亥
甲子	壬子	庚子	戊子	丙子	子 十一
乙丑	癸丑	辛丑	己丑	丁丑	丑 十二

五鼠遁日表（時柱天干加配）

戊癸	丁壬	丙辛	乙庚	甲己	日干		時
					子	23-1	
壬子	庚子	戊子	丙子	甲子	丑	1-3	
癸丑	辛丑	己丑	丁丑	乙丑	寅	3-5	
甲寅	壬寅	庚寅	戊寅	丙寅	卯	5-7	
乙卯	癸卯	辛卯	己卯	丁卯	辰	7-9	
丙辰	甲辰	壬辰	庚辰	戊辰	巳	9-11	
丁巳	乙巳	癸巳	辛巳	己巳	午	11-13	
戊午	丙午	甲午	壬午	庚午	未	13-15	
己未	丁未	乙未	癸未	辛未	申	15-17	
庚申	戊申	丙申	甲申	壬申	酉	17-19	
辛酉	己酉	丁酉	乙酉	癸酉	戌	19-21	
壬戌	庚戌	戊戌	丙戌	甲戌	亥	21-23	
癸亥	辛亥	己亥	丁亥	乙亥			

日干見年、月、時干十神表

										年 月 時 日 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甲
正印	偏印	正官	七殺	正財	偏財	傷官	食神	劫財	比肩	乙
偏印	正印	七殺	正官	偏財	正財	食神	傷官	比肩	劫財	丙
正官	七殺	正財	偏財	傷官	食神	劫財	比肩	正印	偏印	丁
七殺	正官	偏財	正財	食神	傷官	比肩	劫財	偏印	正印	戊
正財	偏財	傷官	食神	劫財	比肩	正印	偏印	正官	七殺	己
偏財	正財	食神	傷官	比肩	劫財	偏印	正印	七殺	正官	庚
傷官	食神	劫財	比肩	正印	偏印	正官	七殺	正財	偏財	辛
食神	傷官	比肩	劫財	偏印	正印	七殺	正官	偏財	正財	壬
劫財	比肩	正印	偏印	正官	七殺	正財	偏財	傷官	食神	癸
比肩	劫財	偏印	正印	七殺	正官	偏財	正財	食神	傷官	
										例
										七殺戊子
										偏財丙辰
										壬戌
										劫財癸卯

支藏人元十神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地 支	日 干
癸	辛己癸	戊甲丙	乙	癸戊乙	庚丙戊	癸	癸
正印	正財 正印	食神 比肩	劫財	偏財 劫財	七殺 食神	甲	甲
偏印	偏財 偏印	傷官 劫財	比肩	正財 比肩	正官 傷官	乙	乙
正官	正官 傷官	比肩 偏印	正印	正官 食神	偏財 比肩	丙	丙
七殺	七殺 食神	劫財 正印	偏印	傷官 七殺	正財 劫財	丁	丁
正財	正財 劫財	偏印 七殺	正官	比肩 正財	偏印 比肩	戊	戊
偏財	偏財 比肩	食神 正印	七殺	劫財 偏財	正官 傷官	己	己
傷官	傷官 正印	偏財 七殺	正財	偏印 傷官	比肩 七殺	庚	庚
食神	食神 偏財	正官 比肩	偏財	正印 食神	劫財 正官	辛	辛
劫財	劫財 正官	偏財 正財	傷官	七殺 劫財	偏印 偏財	壬	壬
比肩	比肩 七殺	正財 傷官	食神	正官 比肩	正印 正財	癸	癸

五四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地 支	日 干
己丁	丁己乙	壬庚戊	辛	丁戊辛	甲壬	己	己
傷官 正財	劫財 正財	偏財 傷官	正官	正官 偏財	比肩 偏印	甲	甲
食神 偏財	傷官 比肩	食神 偏財	七殺	七殺 正財	劫財 正印	乙	乙
劫財 傷官	正印 傷官	食神 劫財	正財	正財 劫財	偏印 七殺	丙	丙
比肩 食神	比肩 食神	傷官 偏印	偏財 正官	傷官 偏財	正官 正印	丁	丁
正印 劫財	正官 劫財	比肩 正財	傷官 偏財	傷官 偏財	比肩 正官	戊	戊
偏印 比肩	比肩 七殺	正財 正印	食神 傷官	正印 傷官	偏財 正財	己	己
正官 正印	正財 正印	正財 正印	劫財 偏印	劫財 偏印	食神 偏財	庚	庚
七殺 偏印	偏財 偏印	偏財 偏印	比肩 傷官	比肩 傷官	傷官 正財	辛	辛
正財 正官	正財 正官	正財 正官	正印 比肩	正印 比肩	比肩 正財	壬	壬
偏財 七殺	食神 七殺	傷官 七殺	偏印 正官	偏印 正官	劫財 正官	癸	癸

五五

神煞例表(一)

年柱地支	孤辰	寡宿	大耗	
子	寅	戌	巳	未
丑	寅	戌	午	申
寅	巳	丑	未	酉
卯	巳	丑	申	戌
辰	巳	丑	酉	亥
巳	申	辰	戌	子
午	申	辰	亥	丑
未	申	辰	子	寅
申	亥	未	丑	卯
酉	亥	未	寅	辰
戌	亥	未	卯	巳
亥	寅	戌	辰	午

神煞例表(二)

月柱地支	天德	月德
子	巳	壬
丑	庚	庚
寅	丁	丙
卯	申	甲
辰	壬	壬
巳	辛	庚
午	亥	丙
未	甲	甲
申	癸	壬
酉	寅	庚
戌	丙	丙
亥	乙	甲

神煞例表(三)

日柱天干	天乙貴人	文昌貴人	羊刃	千祿	紅艷煞
甲	未丑	巳	卯	寅	午
乙	申子	午		卯	午
丙	酉亥	申	午	巳	寅
丁	酉亥	酉		午	未
戊	未丑	申	午	巳	辰
己	未丑	酉		午	辰
庚	申子	亥	酉	申	戌
辛	寅午	子		酉	酉
壬	卯巳	寅	子	亥	子
癸	卯巳	卯		子	申

桃花	亡神	劫煞	驛馬	華蓋	將星	日柱地支
酉	亥	巳	寅	辰	子	子
午	申	寅	亥	丑	酉	丑
卯	巳	亥	申	戌	午	寅
子	寅	申	巳	未	卯	卯
酉	亥	巳	寅	辰	子	辰
午	申	寅	亥	丑	酉	巳
卯	巳	亥	申	戌	午	午
子	寅	申	巳	未	卯	未
酉	亥	巳	寅	辰	子	申
午	申	寅	亥	丑	酉	酉
卯	巳	亥	申	戌	午	戌
子	寅	申	巳	未	卯	亥

六十甲子表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乙卯	乙巳	乙未	乙酉	乙亥	乙丑
丙辰	丙午	丙申	丙戌	丙子	丙寅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丁丑	丁卯
戊午	戊申	戊戌	戊子	戊寅	戊辰
己未	己酉	己亥	己丑	己卯	己巳
庚申	庚戌	庚子	庚寅	庚辰	庚午
辛酉	辛亥	辛丑	辛卯	辛巳	辛未
壬戌	壬子	壬寅	壬辰	壬午	壬申
癸亥	癸丑	癸卯	癸巳	癸未	癸酉

空亡表（日干支）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乙卯	乙巳	乙未	乙酉	乙亥	乙丑
丙辰	丙午	丙申	丙戌	丙子	丙寅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丁丑	丁卯
戊午	戊申	戊戌	戊子	戊寅	戊辰
己未	己酉	己亥	己丑	己卯	己巳
庚申	庚戌	庚子	庚寅	庚辰	庚午
辛酉	辛亥	辛丑	辛卯	辛巳	辛未
壬戌	壬子	壬寅	壬辰	壬午	壬申
癸亥	癸丑	癸卯	癸巳	癸未	癸酉
子、丑	寅、卯	辰、巳	午、未	申、酉	戌、亥

（空亡）

十二生肖旺庫

支 日干	長生	沐浴	冠帶	臨官	帝旺	衰	病	死	墓	絕	胎	養
甲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乙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丙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丁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戊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己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庚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辛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寅	卯	丑
壬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癸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余氏調候用神表

					月 支 干 日
午	巳	辰	卯	寅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癸 庚丁	癸 庚丁	庚 壬丁	庚 戊丙 己丁	丙 癸	甲
癸 丙	癸	癸 戊丙	丙 癸	丙 癸	乙
壬 庚	壬 癸庚	壬 甲	壬 己	壬 庚	丙
壬 癸庚	甲 庚	甲 庚	庚 甲	甲 庚	丁
壬 丙甲	甲 癸丙	甲 癸丙	丙 癸甲	丙 癸甲	戊
癸 丙	癸 丙	丙 甲癸	甲 癸丙	丙 甲庚	己
壬 癸	壬 丙戊 丁	甲 壬丁 癸	丁 丙甲 庚	戊 丙甲 壬	庚
壬 癸己	壬 癸甲	壬 甲	壬 甲	己 庚壬	辛
癸 辛庚	壬 庚辛 癸	甲 庚	戊 庚辛	庚 戊丙	壬
庚 癸壬	辛	丙 甲辛	庚 辛	辛 丙	癸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丁 丙庚	丁 丙庚	庚 戊丁 丙	庚 壬甲 癸丁	庚 丙丁	庚 壬丁	癸 庚丁
丙	丙	丙 戊	癸 辛	癸 丁丙	丙 己癸	癸 丙
壬 甲	壬 己戊	甲 庚戊 壬	甲 壬	壬 癸	壬 戊	壬 庚
甲 庚	甲 庚	甲 庚	甲 戊庚	甲 丙庚 戊	甲 丙庚 戊	甲 庚壬
丙 甲	丙 甲	甲 丙	甲 癸丙	丙 癸	丙 甲癸	癸 甲丙
丙 戊甲	丙 戊甲	丙 戊甲	甲 癸丙	丙 癸	丙 癸	癸 丙
丙 甲丁	丁 丙甲	丁 丙	甲 壬	丁 丙甲	丁 甲	丁 甲
丙 戊壬 己	丙 壬戊 甲	壬 丙	壬 甲	壬 申	壬 戊甲	壬 甲庚
丙 甲丁	戊 丙	戊 庚丙	甲 丙	甲 庚	戊 丁	辛 甲
丙 丁 夜生貴	丙 辛	庚 戊辛 丁	辛 壬甲 癸	辛 丙	丁	庚 壬辛 癸

一九七二年

民國六一年 國曆五月二十六日
(壬子) 農曆四月十四日

午時 (大運例式)

正官

壬子

癸 七殺

陽女——大運「逆推」

偏印

乙巳

庚 偏財
丙 劫財
戊 傷官

七歲 甲辰

一七歲 癸卯

丁巳

庚 偏財
丙 劫財
戊 傷官

二七歲 壬寅

劫財

丙午

己 食神
丁 比肩

桃花

一九五四年

民國四十三年

(甲午)

卯時

(大運例式)

男命——順運

女命——逆運

劫財

甲午

己 偏財
丁 食神

一歲 甲戌

九歲 壬申

偏印

癸酉

辛 七殺

一一歲 乙亥

一九歲 辛未

乙未

丁 食神
己 偏財
乙 比肩

二二歲 丙子

二九歲 庚午

偏財

己卯

乙 比肩

四一歲 戊寅

四九歲 戊辰

第二節 基本規則提要——比肩

一：介紹：「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

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

甲：東方——甲乙寅卯木。 南方——丙丁巳午火。 西方——庚辛申酉金。

北方——壬癸亥子水。 中央——戊己、辰戌丑未土。

乙：甲己合土 乙庚合金 丙辛合水 丁壬合木 戊癸合火。

丙：甲庚沖 乙辛沖 壬丙沖 癸丁沖 丙庚剋 丁辛剋。

甲木剋戊土 乙木剋己土 戊土剋壬水 己土剋癸水。

丁：子丑土 寅亥木 卯戌火 巳申水 午未火 辰酉金。

戊：子午沖 丑未沖 寅申沖 卯酉沖 辰戌沖 巳亥沖。

附：「干支」——陰陽。以備用之於「排大運」，下一節中之所須。

「甲丙戊庚壬——子寅辰午申戌——陽。」

乙丁己辛癸——丑卯巳未酉亥——陰。」

二：查「十神」——支藏天干「比、劫、食、傷、財、官、殺、印」。

三：查「神煞」。

講課授述提要

提要主旨——一：是對完全沒有學過八字的人士，這是純粹初學的人士。授述層次較單純
二：是對已經自己有看過一些命書，或者也曾經參改過一些短期「班次」之聽課。對這一類的人士，在授述方面，比較在層次上，要週詳細密。不過，這一類的聽眾，也有着二類可以區分——

甲：是始終都是困在「身強、身弱、用神」之間。以及困在「傷官見官、梟印奪食」。以及「真從、假從」等。在「術語」上「循環」不完。似乎是一層看不見的「網」，終其一生，難以脫離。

乙：以「調候用神」，與「刑沖合會」為主。這是比「甲」項要好一些，不過仍然有用「八字、大運、流年」：各層次上之含糊。

此二類三項之困擾，我是十分清楚其結微之所在。故此，在授述之期，語調必須要兼顧到三者之間，都能有所得益。

因此，在第一節課中，除了在「排八字、查十神、神煞」。這些基本規則之外，必須要對「研究過程」之「推理思維」，而有一種——

「合乎五行原理，聽者能理解，同時亦有實用價值。」

尤其，在我授課之時，完全不會排八字、大運的學員，大約只佔十分之一，而已經研究過三、二年的同學，反佔了多數。故此，往往可以另外撥時間，為完全沒有學過的人士，另再敘述「排八字、大運、十神、神煞」等，一些基本入門。

在第一次解釋「命理」之首要重點，即使是「如何幫助同道，以最易了解的方式，以達到最易能背出十神生剋的效果。」以及「儘可能隨學隨用，聽多少就能用多少」的實際效果。

故此，必須要先從「三十年」以前的「簡易命學教材」，擺脫了一些太多困擾，又少有實務的框架中脫出。

就是擺脫「簡單概念式的——身強、身弱。抽象性的——喜忌、模糊式的——用神。」先從「十神」方面——比肩、劫財、食神、傷官、正財、偏財、正官、七殺、正印、偏印等著手。

不是在「格局」順、逆用方面先行探討。

而在「十神」的五行性，直接比量敘述到人生中之「性格、夫妻、生態：」方面，是我教學之主要指標。

比肩

「比肩」是與「日主」相同之「天干」，陰陽性質亦皆相同者——曰：比肩。也就是「同我者，陽見陽，陰見陰為——比肩。」

即是

日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年月時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為「比肩」

「比肩」的涵義，在二十年前，「入門教材」的涵意——約以

一：比肩，與日主為相同之五行，故此，可以幫身——日主弱喜比肩，日主強忌比肩。

二：比肩能剋財，故此，八字二、三見比肩者。有破財與妨妻之徵兆。

這二組答案是「入門」的提示，顯然範圍太過狹隘了一些。

現在為各位解釋「比肩」，在「命學」上實務而作開導——

一：「十神」的產生，是以「日主」與其他干支，對比生剋而產生的。

是「複式」生、剋。之後的現象，用之於「性格、六親」。

二：「十神」自身之「第二因次」的「生、剋」，而產生出——第二因次之——

「性格」與「六親」之「後天」，第二因次之「吉凶悔吝」的現象。

一：比肩——在「性格」之「定位」

「比肩」——是與「日主」，二者為相同之「五行」，而且也是「陽見陽，陰見陰」。是同性同一五行，依據常法，則是「同性相斥」為基本原理。

在「命理」上而言，「同性相斥」，就是與「日主」相斥。故此，在「性格」上的特徵，是下列各項為主：

對自己既往的見解，經常會自我否定，往往是昨天才作的決定，今天就有些感到不太妥當，容易有自我否定。因而產生出——

「性格不穩定、不易堅持。」

作事不是「試試看」，就是「不管那麼多」的二邊偏斜。」

依據這二項之性格，就會產生出人生上之實務效應，即就是——

「事業不能持久，（約以三年左右，就有形式上之變易。）

好朋友很少能維持五年。喜、好易變。」

故此，在「建議」上之說明，則是以「不要作長期投資」。

選擇「隨時可以放手，又不會令人感到奇怪的感覺。」——以「外勤事業為佳」。

二：比肩——在「扶身」性格上之「定位」

若依「入門」命而言，「比、劫、祿、刃、印」。這五種「十神」，都是可以「扶身」。也就是指「設若日主弱，比肩是可以幫助日主增強其強度。」入門式稱「比肩」為「得黨」。這一種入門概念的說法，是可以說得通的。不過，「比劫祿刃印」，每一種扶身的「人生」實際現家，是並不完全同的。

以扶日主之「祿」「臨官」地支位，好比是一塊原木，其厚度是可以放置重物的承擔力。「比肩」則是好比「二十塊薄板」，厚度與原木很相似，也一採可以承托重物。在當時「祿」與「比肩」，都是「身強可托財官」。然而，過不了多久，「比肩」這種拼合之厚板，會變曲變形。而「祿」之原木不會變形。

因此，八字用「比肩」扶身的結果，也是會令「當事人」，其意志力撐不了多久。合之與前一節所述。

俱皆是以「比肩」，雖有扶身之功。當事人，俱皆有「不耐久，不長性」之特色。

三：比肩——單式四向生剋

四向生剋——是依據「十神生剋」，其中之單「十神」生剋。

十神生剋——即是「比劫生食傷、食傷生財、財生官殺、官殺生印、印生比劫。」

比劫剋財、財剋印、印剋食傷、食傷剋官殺、官殺剋比劫。」

這是研究「命學」，必須要背誦——的重要規則。論命說來是以「五行」生剋為主。而論到「論命實務」，卻仍然是以「十神生剋」為主。然而，直接背誦「十神生剋」。只是在背一些「口訣」而已。

現在，以「實務」為第一優先之授述「命理」，是以「單一五行」之「十神生剋」。代入「六親」。如此，即是——

比肩——生「倉神、傷官」（倉傷在女命是「子息」）。

比肩——剋「財」，財是男命之「妻、女人」。

印生——比肩——印是「母親」，在「性格」上之「文人、藝術」。

官殺——剋比肩——官殺、在女命是「丈夫」，對男命，號「子息」。

比肩——則是（自己、兄弟）

四：比肩——實務周邊認知

任何一種「十神」論命之實務，除了以上各節中之「單式理則」之外。同時，必須要有，四柱「週邊」之應用須知。這就是——

一：天透地藏之形勢。

二：地支祿位代替天干。

三：四柱年限之範圍。

四：年限與實際人生現狀之「生態」。

依據適才所提到的——「比肩」之特性，仍然是不足以用之實務論命。必須要再加上，這一段「四項週邊」認知配合。才能描劃出，更為具體，以及在時效上之吉凶性能，較為有概念性的表達。

這也正是——「聽論命者所喜歡聽的重點，同樣也是論命者，能自我證明有所成就的證明。才是賓主盡歡之重點。」

甲：比肩——天透地藏——形勢（過多）

八字上有「比肩」，是很平常的事。所以，並不是在八字上，一見到「比肩」，即可作「性格不穩定、剋妻……」等推論。

四柱有八個字，何況地支尚有支藏。平均說來，也得有十個以上的天干（支藏）其中總是離不開（比、劫、食、傷、財、官、印）等十個字面。如此，就必須要以每種「十神」，在八字上字面所佔的比重，才能認為「應該重視」，或者認為是不是重視的「聊備一、二」個字面的閒神。

如此，若以「比肩」而言。必須「天干、地支」都要有「比肩」，才會認真觀察「比肩」的性能。「天干、地支」都有一個「比肩」，那就是一般所稱的「天透地藏」。

「十神」中之「天透地藏」，是可以取「格局」的。因「比肩、劫財」是沒這二種「格局」。然而，雖然「比肩」天透地藏，不能取之為「比肩」格，但也有足夠在八字上的影響。

故此，一對一的天透地藏，已經可以重視了，若是天干或者地支，再多了一個比肩。也就是指「天干二比肩，地支有一比肩」，或者「天干一比肩，地支二比肩」。那就是超過應有的比重。天干一地支一，再加一個即是「過多」。

「十神」在「過多」的取捨，俱皆相同。

註：過多，有二種內涵——主性格，一主凶兆。

一：天干二見，地支一見，地支一見，天干二見——在「性格」上有決定之力量。

二：地支三合或三會，天干再透一干，在吉凶上有明顯之凶兆。

故此，八字已經具備了上述「註」中的現象，就可以按「比肩」過多的——性格、六親等之特徵而言了。

乙：比肩——地支取代天干

四柱中之十神，只有在地支有，而天干沒有，則當作如何解釋呢？

在地支中之「十神」，如果不透出天干，基本上是不太重視的。唯獨，是屬於十神「比肩」的「祿位」。譬如：甲日生於「寅月、寅日、寅時」等。

以「甲臨官（祿）在寅」。「寅」即是「甲」的另外一個代用詞。似同「一元」與「十角」是相同之價值。在地支上「比肩」的「祿位」。比肩——之特色在性格與六親上，只是在地支那一支之本命的年齡上而有效。

丙：比肩——四柱年齡範圍

譬如：

○寅比肩	○	○
主六一十五歲	甲	○
	○	○
○寅比肩	○	○
主一二二——二九歲	甲	○
	○	○

○○	○○
○○	主三七—四十五歲
甲寅比肩	○○
○○	甲○○ 主五五歲以後的歲月
○○	○寅比肩

丁：比肩——年限與實際人生——生態

「比肩」在明見天干，在地支比肩祿位。又或者在同一柱中「干透地藏」。其所產生對當事人之「吉凶悔吝」，都是要依據。此人在「比肩」、所處之「年限」上。人生實際的情形而言。

一：比肩——在年柱，那是一到十五歲的年齡。論到性格不穩定——十五歲以內的小孩，性格本來就是兒童性格，談不上「穩定、不穩定」。故此，這一條之特色，根本不存在。

比肩剋財——十五歲以前，那有什麼生財之能力。所謂「剋財」，只能指向他的家長，故此，年柱「比肩」，倒可以解釋為——生出平常家庭。

「財」——字在六親上，有「正財」妻，與「偏財」妾，父親之分別。

在年柱上之「比肩」，它所剋的「財」，以十五歲之年齡，不可能解

釋「不利妻、女友」。可以解釋為「不利父親」。

比肩在年柱——完全指向童年之家運。究竟是「家運早年衰敗？父親失意潦倒？父親經年不回家？乃至是父子極度沒有緣份？甚至父子反目？」

等等，那就不是在第一個月內之教材，所以作出更為具體之示範。不過，可以肯定說。「當事人出身平凡，白手起家，上有兄姊：」等之說明。

二：比肩——在月柱——即是十六——三十歲。

「比肩」的特色——依然是「性格不穩定，自我性，剋財：」。

然而，在十六——三十歲之間。這些「不穩定、自我性、剋財」。在這種年齡上會是怎樣的「生態」來顯露呢？

性格不穩定——在三十歲以內的人而言，就要涵蓋一些「建祿、日主強」的色彩了。所謂「不穩定」，就會傾向，自命不凡、操之過急、缺乏自制性的創業。當然是在三十歲以前、難有成就。其所以會「難有成就」的根本原因，就是「月柱」比肩過重的特性所造成——

「燥進、不穩定」、所導致。開價太高（理想），而導致必然的失望。「比肩」過重，就有這種自以為「是」的特色。

這些缺憾，在三十歲以前，事業理想落空，並不是太大事。

論命者，對這些現象，娓娓道來。卻能贏得來賓對他自己——當年之感慨。

「剋財」——「財」之一字，在十六到三十歲的年齡，是可以「涵蓋」了，

「父親、妻、女友（戀愛）、與錢財」。這是要分開來敘述的。

父親——三十歲以前的人，自己也可以多少有些自立的財源。不致於完全要向父親伸手，但「比肩」畢竟是剋——「父親」的。故此，月柱比肩不完全解釋為家運不濟，而解釋為「事業途徑不是透過父親的管道」。

錢財——比肩是剋財，以為比肩是自以為是的傾向。大抵是解釋為——

「輕率投資、合作，而造成不良後果」。

女友——不會太久，導因於「自我色彩」太重，而令女友不滿。

妻侶——也因「大男人」主義，近於「苛求」，以及不會理財而有變。

三：比肩——在日支、自坐「祿」位：譬如：「甲寅日、乙卯日：」等。

「比肩」的特色，依然是「性格不穩定、太自信、剋財：」。

而在「日主」地支之「日祿、比肩」。它的吉凶定義，就要比在「年、月」二柱的推論，須要多一些考慮了。

甲：基於任何十神，在「年、月」二柱，都不是太重要之事。

設若：是作吉祥、好的一面而論：任憑有多好的運命。在人生三十歲以前，畢竟也好得「有限」。假設是不吉祥的，如此，三十歲以前之諸多不順。也算不得是什麼大事，反而，正坐實了「大器」晚成。

乙：在「日支」所坐之「日祿」，或者是支藏天干的比肩，透出天干。由於此是屬於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人生之成年期。對人之一生影響重大。故此，要從多層次來論斷。

然而，在此一節敘述之時，乃是屬於「初階」教材。不宜摻入「格局、喜忌、調候：」等多層次吉凶。

然而，但以「自坐比肩」一項，是可以有二種現象，仍然是可以界定的。日主自坐日祿——：對家務事，有顯然家長式的領導，有理而乏情。

二：財物來之辛勞，且有十年以上之「意外不斷小損財」。

四：比肩——在時柱——此柱中之年限，已經是近五十歲了。不論是任何階層的人士，即使是「不穩定、散財」，都有著相當的「成熟」了。

然而，自古所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任何一種「性格」上的特徵，都是以人生「生態」而作表達——故此「比肩」在「時柱」的特徵——約是以「與家屬意見不和，尤其在財務上，經常有爭執而影響親情：。」

這是對「入式講材」之重點，然而，在聽課之中，並不是完全沒有研究過的人。甚至其間有已經研究過一年以上的人士，也委屈列席於「排八字，論十神起局」之中。

所以，在局部之中點，是提出一些「間接」的——「性格、六親」之簡易答案——譬如——比肩——生食傷。比肩多的女命，子女多，愛子女超過丈夫。

官殺——剋比肩。比肩多的女命，視否定丈夫的意見，乃是理所當然之事。
印——生比肩。「印」是「清高、秀氣」。

不論男女，「比肩」多者之人。對他們「說之利」之效果，還不如稱讚他們「有理想、自信、不貪財、不懼內……」等優點。

此類人，多有「愛高談，不嗜利」之特色。

比肩——剋財。比肩多的「男人」，可以直接對他說，「雙妻之命」。

比肩多的「女人」，可以直接對她說：

「你有幫夫運，多多協助你丈夫之事業，多多提供意見。如果因此，而有些小率執，那也是無傷大雅之——家務事。」

第三節 教材——劫財、羊刃

提要——三合、三會、三刑、自刑、排大運。

十干祿絕、取格局、定日干強弱——詳見章首「規則」。

劫財、羊刃——專論。

在第二節敘述之時，仍是在期待——每一位讀者與學員，背熟了「刑沖合會、十神生剋、十干祿絕……」等之根本規則。

故此，在講「比肩、劫財」之階段。並不先去引用「比肩逢沖」——一敗塗地……等之較為具體之事項。

主旨——「劫財」之基本入式——也就是二、三十年以前，介紹子平法的入門概念。

一：組合起例——同日主之五行，陰陽性相見於四柱、天干、支藏天干——

日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劫財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癸	壬

——見「年月時干干、四柱支藏天干」。

二：性格——性剛強、精明幹練、女命不宜「干支透藏——劫財」。

三：六親生剋——「劫財」本身是「兄弟、姊妹」、吉凶不是主流之關聯。

而以「比劫剋財」——「劫財」之剋財「妻、父、敗財」。更為嚴重。

四：格局——「比肩」即使是天透地藏、亦不會稱之為「比肩格」，因為「比肩」是沒有取「格」之理。而「劫財」，在「陽日主」之「劫財」，在「帝旺」位即是與「日主」地支之「臨官」位，為「建祿格」，合為二種以「日干」為之「特別格」。

與「魁罡、三奇」等之「特別格」。在喜忌、取用上有別。

「羊刃」格在「格局」上之喜忌，只是「喜殺忌財」。

這是以「劫財、羊刃」，在昔日「入門」之初基。

如果，但以上述之範圍而言，乃是「入門」的「八字常識」。並不是「實務上」所希能得到的答案，是屬於一些「說理——入門認知」。

大凡研究「命理」一年以上的人士，對「羊刃、劫財」，有關上述之特色，大抵都是都有著近似之認知。故此，在對「劫財」之說理方面，不是一再重複在以上所說的——一味在強調——「劫財——日主強，有自信、性剛、妨妻、破財」——。而是這些，只是論「劫財」特徵之起點，而不是「劫財」命學實務上之主體。

故此，「實務命學」，在授述「劫財」的敘明，是以下列方式來導讀。

一：劫財——組合原則之五行性，與「劫財」性格。

二：劫財——「十神」生剋，與「六親」之關聯。

三：劫財——與「日主」強弱之「通根」，與「透干」。地支劫財，與天干劫財之異同。

四：劫財——在四柱年限之「吉凶、悔吝」之徵兆。

一：劫財——陰陽相遇

「劫財」是與日主同五行，陰陽性相遇，即是「甲見乙，丁見丙」之類。

這一種「陰陽相遇」之特色，是「有情、情切、融於一」。

「劫財」在八字上，是否是值得重視，這仍然是與「比肩」等。任何一種「十神」是否值得重視？都是採取相同之「選別」認知，那是依據「十神定法」之基本「選認」的立場。

一：天透地藏——天干、或地支，另再第一劫財，那就是天干二見劫財，又通根於地支一劫財。或者是地支二見劫財，同時在天干也透一劫財。

即是——劫財 庚申 劫財

劫財 庚子

辛卯

壬辰

丙申 劫財

丙申 劫財

辛卯

劫財 庚寅

二：地支三合（三會）劫財——天干透「劫財」。

戊戌

日主是「庚」—地支「申酉戌」三會金。

劫財 辛酉 劫財（羊刃）月支「酉」中之「辛」是「劫財」又透月干。

庚申

即是三會「劫財」、天干透「劫」。陽干可以稱羊刃透劫。

戊寅

「三合、會」比劫、天干透「比、劫」都差不多。

三：地支「劫財」不透天干，亦沒有三合「會」，只是地支坐在「帝旺」位。

也就是「羊刃」格不出天干「劫財」而已。

「庚」日生「酉」月，而天干年月時，都沒有「劫財」。

這三種情形，八字上有任何一種之情形。如此，就必須要「論述」，「劫財」對此造之「性格」特色——

任何「命學」五行之吉凶，都是先有著「五行」之理則性，再以此「五行性」，轉移到「人情性」。因而有「命」之「性格」特徵之可言。

也就是「人命之五行性，確定了命造之性格。然後，再以人之「性格」，決定了此人後天之吉凶遭遇……」。

「十神」之「性格」吉凶，皆是相以此相同之原理，而作「取捨」之認知。

在以上三種模式，不獨「劫財」是如此「選認」，而對任何一種「十神」，皆是作相

同之認知。

第一、二種——二透一，以及三合（會）透天干——可以稱之為「過多」——不一定是祿旺

譬如：習常稱之為「比劫過多、財多、官殺過多……」等。

第三種地支——是在「臨官、帝旺」位者——可以稱之為「重」。

譬如：習常之為「根深、根重」。

「過多、根深、根重」皆是相同規則，「十神」俱皆可以通用。其中唯一選擇立場不同之處，只是指在「一生中那些年限上之差異」……。

若平均而言，「劫財」過多，根深等等現象，在「性格」上——

五行推理依據——「同一種五行——陰、陽二性相逢之時」。在「人性」的表達上，是有著二種常見之性格現象。

甲：在平常狀況，人與人之間，在沒有立即的「現實」利害關係之時。「劫財」重的命造，有些像——

男人處一群女性之間。以及——女人處在男性社群之間。

有著一種「客氣、禮儀過度了一些。試探式的了解對方之心意，客氣有著相當之心態距離，與小心——這一切都是在相當程度的「自信心」。一種「微妙打量他人、客氣與保持距離。」是屬於一般性的處世性格。

乙：一旦處在有「利害」實質處境之時——

是會有「迅速保護自己之言辭與行動」。這種情形，有些類似二造家長各自爲自己的子女一樣。直覺自己的子女是有理，即使是千百種證明是自己不對，也要用盡一切的「言辭、舉動」。贏不了，也要將損失減到最低。而且任何情形，不論有理無理，自己是「無辜」的。

有著一大堆「因爲這，因爲那」的「不甘心」與「無奈」。

這個根本原因，就是「陰陽相助」，有情、情切。符合宇宙第一原理——陰附陽、陽合陰。我通常舉一則，顯然是很容易「領悟」的譬喻，那就是——

假借：一位男士，他有一位男同事請他幫忙解困，他會不會幫他呢？

答案：是可能會幫。不過，大概是會先弄清楚，要他幫助的這一件，合理不合理？合理就會量力幫忙，不合理就不會幫忙。

然而，這一位男士所遇到的是「相知的女友」，有受了委曲之事，請他幫忙，那就可能是——「先幫了忙再說」。然後，再來研究是非本質。

這就是典型的「陰陽相扶」的自然性。

移用之於八字，「相扶」是「扶」誰呢？就是「扶日主」。故此，「劫財」重的八字，此人在「性格」上，隨時隨地，不知不覺之中，一種「潛流」，時時刻刻都認爲自

己有理，高度的「自我警覺、自我認知」。若不是「千真萬確」之事實，只要有一絲之彈性，總是「確保自己總是對的……」。

這就是「形成」，「羊刃格」，（透干旺劫財）——爲人性格剛強、女命大忌。

二：劫財——個性剛強、精明幹練

談「性格」——並不是論「八字」的主流。不過，也一樣可以贏得一個「準」的意境。

「個性剛強、精明幹練」並不代表「成、敗、禍、福」。

「個性幹練」的人——是屬於「才華外露」——得理不讓人。正是招引人「嫉妒」之主要原因，也就是習所稱謂：「犯小人」。

經常所到的現象是——因損失小財而小題大做，夫妻之間言談「漫不在意」。只在說「理」，而缺少「敬、愛」的基本人情味。

至於「劫財」重的人，他（她）在事業、金錢、親屬上之成敗，需要在「格局」上來決定，而在「人生觀」——「性格」方面，則是大致相同。

「劫財」在人生「實際面」，也就是「就事論事」，「論命」之「面談、筆批」、「實務論命」上之「界別」——約是以下列「三類」時差，而有所差別。

一：靜態——常態人生。

二：個案利益。

三：年限上之特徵。

四：六親悔吝。

甲：劫財「靜態」——人生常態

「劫財」過多者，有些近似「小姐」處於男士社會中，視別人對她之「尊重、禮讓」，爲理所當然。平常人生處世之時，習常都有帶著一些「盛氣」與「架勢」。一種「不肯屈就」與「微妙打量他人」的神氣，油然而生。

令人感到一種「距離感」。

靜態——沒有什麼「利害」關聯之時。

譬如：與「同事、鄰居、親戚、教友……」等等，在「閒話家常」之時，恆常時，

一：謙虛客氣中帶有一些「驕氣」，只要沒有立即之「利害」關聯，

只是「外交詞令」式，客氣與認知。（我知道了……）

二：不尚「抽象性」之空談。

譬如：一位小姐「劫財」過重，比較不會去欣賞，去選「帥哥、籃球明星、圍棋九段……」等人士，作爲終身伴侶。

三：不懼「閒言閒語」的流言干擾。

譬如：三十五歲的女人，穿著十幾二十歲的「服飾」。

購買一些「不必要」也遠超過自己平均能力之物。

很自然地可以改變立場——（別人視之爲「忘恩負義、喜新厭舊」）。

四：十分重視「第一句」話——別人一定要在第一句話，一開口，就要順他的心意。

五：對「錢」很「敏感」，尤其是「小錢」更爲重視。

別人對此的看法是——「小氣、貪小」，他本人則是「防微杜漸」。失大錢，都是由「小錢」而開始。

乙：劫財「動態」——個案利害

一：在涉利害個案之時——則是「先理」，「後情」。

譬如：與一位「劫財過多」的人，談生意之時，一定要先告訴他

「生意若成，可以賺多錢……」。在保證酬勞之下，他才會有心思來聽細節。如果你對他說：「我要做一項投資，不會賠本。我們是老朋友，相信我就可以了……」。這種話只對「比肩」過多的人才合適。

二：有堅持要對履行承諾的——極度傾向

譬如：對方曾經答應，有什麼品牌的油漆，什麼標準的成效……。

以一般標準，只要是大致差不多，對原有承諾有些不符合，也不會計較太多。

而「劫財」過重的人，就會對這些細節計較，有著一種習慣而稱的——

「很會抓人話柄的人」。一句「是你自己所說的嘛」來爭取微小的「理」……

三：口頭承諾，並不十分可以作準，一旦發覺自己不利的承諾，迅速能改變言詞這一項與「比肩過多」正好相反，「比肩」過多，只要是自己承諾之事，即使是吃了虧，也願意承擔。「劫財」過多的人，基本就是「慎諾」的人，非但「慎諾」，就算是「承諾」了出去，一旦發覺吃了虧，盡一切可能來反糾過來。

平日很驕的性格，此時，倒會極有耐心，委屈求全，商請對方之諒解。

否則，就用「第二項」，雞蛋裡挑骨頭。找一個莫須有的藉口，推翻了這一項不利的承諾。

四：重大之事，責備他人之時，恆常不顧別人之面子是否難堪。

譬如：當著衆人之面，向別人追討債務。

或者身為妻子的人，在辦公室中給自己丈夫當衆難堪。

五：斤斤計較於「小事」。

不能輸第一句話，不能輸第一張牌。

有些婦女，買菜三斤中少了二兩，會立即回頭翻臉算帳……等等。

註：都是因「細節」而亂「大局」，輕者「招小人」，重者「招重報」。

丙：劫財——在年限上之差別

「劫財」過多——在「五行」上而言，只是

「陰、陽相扶」，非但「有情」，而且「情切」。故此，其影響力非獨迅速，而且是屬於「不自覺」之中。故此，「劫財、羊刃」之個性剛於常人。在他自己並不覺得自己有什麼「剛強」之處，直覺只認為「別人」——性格含糊。

這一種「性格」，大抵「終身」皆是如此。至於成敗之關鍵，是在「食傷」與「七殺」。即使是成功之命，「性格」仍然如此的。

一：「劫財」透「年柱」——

這是十五歲以前，通常只是指「家運不濟」。

二：「劫財」透「月柱」——

此是青、中年期。自以為是，立志過高。容易犯上「孤注一擲」，難有三十歲以前「成家立業」之安泰。

三：「劫財」坐於「日支」——

不透出在「年、月、時」天干者。大抵只是家庭有糾紛。對外界尚不致於有重大之過失。由於此時已經是「四十」之年，性格穩定得多，如果「日支」之「劫財」，

又透出於「月、時」天干者，必有嚴重內外之憂禍。

四：「劫財」在時柱者——只要不失「經濟」大權，就無大妨礙，就是一般所見之——

「只要自己一息尚存，房地產、存款皆在自己手中，只立「遺書」，而不事先、生前即脫手——」。

丁：劫財——在六親上之徵兆

「劫財」——在六親方面，「劫財」的本身，只是「兄弟、姊妹」。「比肩、劫財」在「子平」中，定位為「兄弟」的推理有二——

一：「比肩、劫財」與「日主」五行相同之「十神」——「日主」是「我」。因此，依同我者——為「兄弟、姊妹」。

二：「比肩、劫財」——是「劫分金錢」之神。依傳統之法則，父親死亡之後，是由眾兒子分配「遺產」。故此，分遺產者，一定是「兄弟」。

然而，人之一生，依靠「父兄、夫妻、子女」者多。而依靠「兄弟」者，不是沒有，畢竟是少數。故此，「比、劫」在「六親」方面，它的重點，都不是以「兄弟」為第一優先。倒是依取比劫之「生、剋」六親為主——即是——

「劫財」——依「十神」生剋的規則——

劫財——生「食傷」——女命子女。

劫財——剋「財」——父親、妻子、女友、錢財。

「劫財」個性方面，以為「六親」生剋上。二者一會合，就形成「執著、精明、妨妻、剋父——」等等之——人生實際現象。

在「實務論命」——對一般性「市井之民」，論命好壞，根本沒有「功名、顯達」之可能。反而以「父母、妻子、錢財」為主。那末「劫財」——重。就是一項十分顯明之指標方針。

一：「劫財」干透年柱——年限是一——十五歲之故，自然並沒有自己的「錢財」，通常是解釋為「不利父」——父先亡。

父在何時亡？那要看劫財的根在地支那一支，最忌年干、年支坐透「劫財」——通常是少年失父。（包括遠離家宅）

二：「劫財」干透月柱——月柱是十六——三十歲的年限。

劫財——是剋制「財」——父親、妻、女友之神，又是損財的指標。然而，這些事項，那些才是最為重要呢？那是要以人生之所過程，所值之年齡。依平均概念，以及問命者當事人的意願而作決定。當事人所關心者，人人未必相同。

今以「劫財」在「月柱」的平均概念而言：

一：所謂「妨父」一說——二十來歲的人，父親對他當然是仍然有些影響，但比之於年柱的——十六歲。要好得多了，因二十來歲的人，即使是沒有父蔭，也可以自己做些小行業謀生了。

故此，月柱「劫財」之「妨父」一說，就要輕得多了。

二：「妨妻」一說，以三十歲以前之男子，未必能成得了家。用來解釋為「妨婚姻、妨女友」，都是十分說得通的。那麼，這又是怎樣的「妨」法呢？

概括的對話是——三十歲以前難有圓滿之家庭，早婚不吉，感情必有阻折，遇女小人……等。

三：「破財」則又是作怎樣的指標，三十歲以前的，尤其對市井之人士，是沒有什麼大財可破的。依據此人有一「操之過急」之性格，輕亂之後果，大抵是「過於自信、不適當的投資」而造成——每件事都後遺症之破財。

四：劫財是扶日主的，但以簡單的概念而言——

此人是有一「自信、有志向」之人。

合而論之，論命要依「佛家」所言，任何事理，皆是要以——

「一時、一地、一處、一蘊」——隨時調節「吉凶」之人性化。正如「鬼谷子」所言——「有人追求名利，有人功成身退，有人寧願一日三餐過平淡日子，有人有志氣，有人懦弱……」這就是——

「情見於辭，陰陽相求，同類相應……。」參閱「巾湘門——星相法卷」第二手冊。

授述命理，在我授述的過程，三個月可以了解「演繹、歸納」的基本概念。六個月就可以達到「流年、授述」的標準。

每一節課，未必一定要按照我的行文完全相同。

最主要的——儘可能不要令聽眾有枯燥、乏味、樣版……等「無可奈何」感。

第二節課，在講「劫財」之餘，要看時間之彈性——

常識教材——「半三合、三會、之刑、取格。」

得令、得地、得黨、日干強？弱？——

等等之「基本認知」。

半合、半會、拱、刑

當「劫財」講授完畢之後。就要順便將「三會、三會、三刑」等之「半合、半刑」等局部性「刑合」而作一次解釋。

半三合——申子辰三合水 申子、半合水 子辰、半合水——申辰不作半合。

巳酉丑三合金 巳酉、半合金 丑酉、半合金——巳丑不作半合。

亥卯未三合木 亥卯、半合木 卯未、半合金——亥未不作半合。

寅午戌三合火 寅午、半合火 午戌、半合火——寅戌不作半合。

半三會——申酉戌三會金 申酉、半會金 酉戌、半會金——申戌不作半會。

亥子丑三會水 亥子、半會水 子丑、六合——亥丑不作半會。

寅卯辰三會木 亥卯、半會木 卯辰、作害——寅辰不作半會。

巳午未三會火 巳午、半會火 午未、六合——巳未不作半會。

三刑——寅巳申三刑 寅巳半刑 寅申作沖 巳申作六合。

丑戌未三刑 丑戌半刑 戌未半刑 丑未作沖。

拱——天干相同——：地支過一支——甲子、甲寅——拱「丑」。

二：地支拱三合之「子午卯酉」——甲寅、甲戌——拱午……。

比、劫合論

「比肩、劫財」在「性格、生剋」方面，是有許多「異、同」之處。即是以「比肩、劫財」。干支透坐合有三干者，以「比、劫」作為「主體」而論。

「比肩、劫財」即使是天透地藏之形勢，也沒有「比肩格、劫財」格之常例。不過「比肩」在月支為「臨官」——可視之為「建祿格」。

「劫財」在陽日主，月令是「劫財」的「帝旺」位——是可以取之為「羊刃格」。

「建祿、羊刃」是屬於「特別格」——以其「扶身」與「剋財」之特性，皆在三十歲以前。由於「月柱」之「建祿、羊刃」——為數不多，不必付之於太多之理論，就可以在「經典」之中，節錄出「吉凶」二極限之註文。

因此合而言之，也只有十五種以內而已。

今在此節錄一些，可以有實務之用的提要，以供「教學」之參考。

對已經自己看過書的「同道」，更是有益之「提要」——

註：「建祿、羊刃」在「時柱」——並不一定以「格局」之喜忌論之，有時只作單純之「比肩、劫財」而視之。而且時限已在晚年，即使仍有「邦身、剋妻」之徵兆，在實際人生之途徑，已經沒有在三、四十歲時之可重視矣。

比肩——建祿

月支「比肩」之「祿」位

一：四柱沒有「財官」透出天干，或者沒有「財、官」之臨官（祿旺）位。

「必主得不到家中之產業，白手起家，或者與家長相處不和，或敗去家產。」但平生很少生病、長壽。如果「比肩」透出天干，如「重婚、妨父、損子」。又因女人、錢財，引發紛爭。

二：四柱有「財官」透出，或者有「財、官」祿旺地支，時干不透「比劫」。

晚年可以「主富」。

甲日寅月——八字又多「乙卯未」等字面。

既無祖業，自己剋妻，一生孤獨以及錢不夠用。爲人面子，多作面子上之花費，以至入不敷出，女友亦不久長。

等等。只要月令是日主之「建祿」

甲：天干地支——有「比肩」以及「比肩」祿位。

乙：四柱並無「財、官」出干，以及「財、官」之祿位。

皆作以上相同之論斷之。但也有「吉祥」之「組合」，其最佳之「標準」組合。即是——

「甲日」——「寅」月，宜「壬申」時。——「申」——七殺旺支。

「乙日」——「卯」月，宜「辛巳」時。——「辛」——七殺天干。

「丙日」——「巳」月，宜「己亥」時。——「亥」——七殺旺支。

「丁日」——「午」月，宜「庚子」時。——「子」——七殺旺支。

「戊日」——「巳」月，宜「甲寅」時。——「甲寅」——七殺干支旺位。

「己日」——「午」月，宜「乙丑」時。——「乙」——七殺天干。

「庚日」——「申」月，宜「丙戌」時。——「丙戌」——七殺坐官庫。

「辛日」——「酉」月，宜「丁酉」時。——「丁」——七殺天干。

「壬日」——「亥」月，宜「戊申」時。——「戊申」——七殺干支俱透。

「癸日」——「子」月，宜「己未」時。——「己未」——七殺干支俱透。

經曰：月令建祿，多無祖屋，一見財官，自然成福。

「比肩」——在年最重，在月稍次。

劫財——羊刃

「劫財」乃「陰陽相扶」，在性格上已在前述教材中，有所說明了。

「劫財」地支，若月支根坐「帝旺」。在「陽日主」，即「羊刃格」了。

「劫財、羊刃」爲「特別格」，在性格上，有異於「建祿」之形態——

經曰：「與傷官格有些相似，目光明亮，爲人做事有堅定之決心。不會因人情壓力而改變自己的信念。不在於小仁小義。精於核算細節，少有因小事小人情而亂章法。身體多有慢性之疾病。理想甚廣不易到達自我滿意之地境。對人多留意於其短處，防範任何可能之不測，離祖居更佳。」

劫財——是剋財的，大抵是忌「財」地。

一：「戊」日——劫財羊刃在「午」。忌行「子」正財運。

二：「壬」日——劫財羊刃在「子」。忌行「午」正財運。

三：「庚」日——劫財羊刃在「酉」。忌行「卯」正財運。

唯二列二個「羊刃」不甚忌「財」地。

一：「甲」日——劫財羊刃在「卯」。行「巳午辰戌丑未」財運不妨。忌「酉」運

二：「丙」日——劫財羊刃在「午」。行「申酉庚辛丑」財運不妨。忌「子」運。

所以「甲戊庚」三日主之「羊刃」格，逢沖多有禍。

「壬丙」二日主之「羊刃」格，逢沖並沒有什麼大禍。

「劫財、羊刃」特列——提要。——喜「七殺」。

一：六甲日——逢「乙卯」凶。見「辛卯」吉。——甲申、丁卯——合刃不凶。

六丙日——逢「丙午」凶。見「壬午」吉。——丙子、壬午——換祿不凶。

六庚日——逢「辛酉」凶。見「丁酉」吉。——庚辰、丁酉——合刃不凶。

六壬日——逢「壬子」凶。見「戊子」吉。——壬午、戊子——換祿不凶。

二：丙子——甲午 庚午——乙酉 壬午——庚子——皆不凶。

三：劫財，羊刃——忌羊刃地支相對，重見雙刃、三合、三會。（與七殺相似）。

四：日刃——只有三天「丙午、戊午、壬子」。——若無「官、殺」。

男妨妻、妻妨夫、夫妻互相輕視。若有刑沖。作事「濁」，而立場不明遭嫉但不會有「凶、夭」等之大災難。

五：年上羊刃——得不到長輩之福，對得到之物，總是感到不滿足，令人有一種：「施恩反怨」。

六：時上羊刃——主與妻子不和、晚無結果。四柱再見比刃。則有疾病與外災。

七：四刃之中一年、時羊刃最重，月刃略輕，日刃更輕。

八：羊刃格中一福是福，禍是禍。不能二相對消。

九：五陰干，見五陽干之「劫財」——爲「敗財」，並不「剋妻」——入「傷官格」剋妻。

只是主「女人是非，小人口舌相犯」。

若「印、祿」俱見——則是單身之命，宜入「僧、道」。

十：羊刃格，第二印（祿）——必有「疾」災在身。

合而言之，「祿、刃」——四柱最好在「時柱」有「官、殺」。

至於「性格」方面：

比肩——有理亦肯讓人，除非是「大件事」。總是「設身處地」，引小人來圖利。

劫財——得理則不肯讓人，那怕一點小事也不讓——引小人來攻擊傷身。

劫財、比肩——扶抑用神

「比劫」除了在「刑沖合會」方面是可以與所坐透之「沖合」，同時論其「吉凶悔吝」。以一般而言，「比肩」大抵並不是「傷官」，不過，爲害也不是很大。

單純性之「比劫剋財、比肩坐沖刑」：。當然並不是吉祥之事。不過，並不是「牢獄、夭折、凶終」等之重大凶神。通常也多是指向「貧困、不得志」：等身外之事。並不是大凶之神。

然而，「比肩」也有「吉神、救應」的層次——

這當然不是，又以——老生常談。

「比劫可以扶身，身弱喜比劫，身強不喜比劫」：。

學習「命學」，最忌諱太多的「似是而非」：。久困於一些——

一些聽起來，很有道理的言詞，往往在實際上，都是毫無實用之「概念」：：而已。「比劫」可以「扶身」，這是正確的。問題是，是否可以舉出一些「實際」的例式，怎麼樣的「八字」，才「比劫」扶身有效。不要只是在說一些「抽象」的——身弱。

這又不能隨意任由己意來「穿插附會」，這是人人皆可以自由取捨，難以徵信。

故此，在此節之中，提供一些「經文」之原文——

- 一：「印格」帶「財」——行「比、劫」運可。
- 二：「甲」日「子」月，天干透「庚七殺」——要「比、劫」幫身。
- 三：「丙」日「甲寅」月，見「正官、七殺」——要「比、劫」助身。
- 四：「戊」日「午」月——逢「正官、七殺」——要「比、劫」助身。
- 五：「庚」日「午」月——見「七殺」——要「比、劫」助身。
- 六：「壬」日「酉」月——見「正官、七殺」，宜「比、劫」助身。
- 七：「癸」日「申」月——見「正官、七殺」，宜「比、劫」助身。

這一段，可能對真正剛學「排八字」的同道，一時不能領悟，而對困於「比劫祿刃印」，何謂「扶身」之實際用法的「初學」者，倒是有些助益的。

註：比肩特色，在「五行」關聯，應同步觀察之內涵，天干二見比肩，即可作下列之取捨。

一：與日主是屬於「陰陽同性」，有自我排斥——易於後悔，舉棋不定，匆促決定事項而有失。

二：比肩能生食傷——男：傾向依他人（群力），若非逼不得已則多居第二線。不過，一旦必須自己出面，則容易傾向孤注一擲的性格。小事謹慎、大事則一經決定，不再重複考慮。

女：有自己的思想領域，儀容甚佳，注意細節。

喜歡小孩，重於丈夫。

三：比肩能剋制財——男：言談不易得女士歡心，不會刻意持久牽就對象。交往女友，或家居生涯，都因疏散個性，而有隨時有爭執的現象。

女：比肩是日主的同性分身，對丈夫或對象，多疑。有爭嫉小題大作之弊。性格有時只憑一時之感受，而作出剎那之決定。

不論男女、天干明見二比肩者，皆地支也通根些，一生小是非、閒事不斷。

四：官殺制比肩——男：天干二見比肩者，一定要有「官殺」來制，否則，即是很沒有忍耐性之人。

女：以「官殺」爲丈夫，若是天干有二比肩之女命。則是對自己的丈夫，恆常有輕視之意。

「比肩」過多——二天干見，地支通根。或地支二見日主之「祿旺」，又透出干者。在天干通地支，依「年月日時」之時限而論。

一：善意多言，對來賓不分親疏，怕冷落了對方，爲了維持不冷場，而徒引起無謂之事。

二：對人很少有防範戒備之成見，言談多有漏洩不該談論之事，不宜多言。

三：經常有想幫助人，故此易犯「無事犯」的自我表現。

四：有「不好意思拒絕他人」，所留下的後遺症。

五：小事都是採容忍態度，一旦累積到某種程度，就會有「臨界點」突發性之變態。小題大作，突發暴戾脾氣，又或者大題小作，忽然全部放棄……

六：對人不常有「警戒心」，一種信人不疑……，易於樂天知命。

七：比肩地支有沖刑——與兄弟無緣，而且一度極爲貧困。

八：月柱比肩坐比肩，或比肩地支成三合三會，又或者是一二比肩者，都宜單親

家庭。兼顧二家之事業，以及一婚不能到終老。

九：年干有「比肩」者，一定不是長子，上有兄長，或領養、過房之命，且與父母緣薄，恆常爲「晚婚」。

十：月支是比肩之祿位——即是「月令建祿格」。並不是「官殺」成格者。兄弟多人，而且爲人性格有任性之傾向。

十一：比肩劫財者——在年柱不利父親，在月柱，則夫妻互相憎恨，因親屬於損財。

十二：比肩在年，月地支坐入空亡者——與所有親屬（父妻子兄弟），皆無親緣。

十三：比肩坐羊刃，在年不利父，在其他地支，有車禍、刀傷、意外之災害。

十四：比肩坐三刑——兄弟不和，亦主與妻子分居，別立家室或獨居。

十五：自坐比肩，即是自坐「日祿」，甲寅、乙卯：剛健孤僻，有個人中心之傾向。不論男女，皆近於「自我獨尊」，不尊重對方。導致婚姻「嚴重失調」，

乃至「離、喪」。若再有刑沖，視「家」爲畏途。

十六：時上比肩，子女爲人公正中倔強，易於衝動，但能得祖產。

十七：月柱比肩坐財——不獨不利妻，亦主父母身體不佳。

十八：女命最忌比劫合「官殺」，多爲任性而引困難之事端。

十九：日主合財星，則主夫妻恩愛。若爭合財星，男命則爲雙妻之命。

二十：月支比肩建祿——有爭財與理財的雙重性格。只宜獨立創業性，不宜一對一之合伙生意，若是大公司會計制度則不妨。

二一：月支比肩坐食神，易得貴人相助。

二二：月支比肩坐傷官，一生只有小財氣，難作富貴之論。

二三：比肩坐正財——因親友、人情……等之原因，而招財物之無謂損失。

二四：比肩坐七殺——反作穩重之人。

二五：比肩坐偏印——只有三、五年之亨通歲月，過此，就守成而已。

二六：日時，比肩拱財星——晚年漸漸不如昔日風光。

二七：日時，比肩拱貴人——只要不見沖刑，即是佳命。

等。這是綜合各式「比肩」之定位。至於在其他課程中，是與劫財一併敘述，是否須要全部一次講完，則依同學原有的水準而作定奪。

「比肩」在概念上之介紹，就是似以上章節之所述。不過仍然是有其不同層次上之認知，這種差異對授業「同道、同學」而言，那是很難用一種可以「規格式」固定的範圍而來授述。其原因倒並不是指「比肩」這一個「十神」，有著什麼難以解釋的困難，而是「受業、聽者」……之間，有著不一樣之層次。

第四節 輔助教材

「輔助教材」——是屬於「備用」的教材。

這是假設——在學員之中，有些確實完全沒有學過八字，真正是從「排八字、大運、五行、干支……」等而入手。

另外一種已經有過一年左右的研究時間，爲了隨我學習，願意屈就、奉陪一、二次「初級」架式。

可能在二十位同學中，參差不一。倒底是要怎樣來安排第一、二節課程，確實是有些可以「調節」之處。這些可以視爲「調節」之層次——就是此間所稱之「輔助教材」。

由於「子平法」之授述，不比一般性「學校」之課程，有著統一的審定教材，學生大抵都是專心讀書的青年學子，而來參加研究「子平法」的同學就有著甚為不同之背景。其中年齡自青年至六十歲：有從來都沒有學過子平……，到已經研究過幾近二十年之同道，又有純粹研究者，諸如：東海大學哲學系系主任鄭芷人教授，也有研究過一段時日，另「子平」法作「業餘」收入者，亦有從開始即是表明，學子平的心願，即是希望能以——最速簡的時效，以此為職業者……。

以各種不同的年齡、學歷、背景、意願……的人士，如此組成的班次，以怎樣的方式與深度來作授述的方法呢？

依據我在台北授述子平的心得，一種能通行於以上各種不同層次的教材，就是將「十神」分之為：

○優先以性格上而論，這就是以上「比肩」章節中，大致之所敘述。

其次，即是「六親生剋、四柱刑沖合會、日主強弱……」等而作介紹。

格、局

「格局」二個字，是可以合而論之。不過「格」是「格」，「局」是「局」。
格——是指「天透地藏」。局——是指「三合、三會」。

但是二者都可以稱之為「格局」。

偏財 甲子 癸 正印

年干——甲偏財

日支——寅中「甲」為偏財
(天透地藏——為「偏財格」)

比肩 庚午 己 正印
丁 正官

庚寅

戊 偏印
甲 偏財
丙 食神

日、時天干為「庚」
日、時地支拱「卯」——會「寅卯辰」
(亦為「偏財格」)

比肩 庚辰

癸 正印
乙 正財
戊 偏印

日主「庚金」，剋「寅卯辰」木
我剋者為「財」三合、三會皆作「偏財」

比肩 甲寅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 一：年干甲比肩、在年柱天透地藏、但「比肩」是不取格的
- 二：年干庚「七殺」，通根於時支「申」——七殺格。
- 三：時干壬「偏印」，亦通根於時支「申」——偏印格。
- 四：年、月、時地支「寅午戌」三合火。

七殺 庚午

己 正財
丁 傷官

甲：寅午戌三合火，日主為甲，十神生剋為「我生者食傷，三合三會皆作「傷官格」，不作「食神格」。

- 五：甲、乙日主，以「土」為「財」——我剋者為「財」

甲戌

丁 傷官
辛 正官
戊 偏財

以「土」在地支沒有「三合、三會」之地支。

「土」之「生旺庫」是借「火」——寅午戌、巳午未。

故此——甲乙日主，見地支「寅午戌、巳午未」之會合火

偏印 壬申

壬 偏印
庚 七殺
戊 偏財

。等同是三合財——因此亦是「財」局。本是「三合」傷官，自動為「傷官生財」。

- 六：此造，是「財格、七殺格、偏印格」。

三格並存。

七殺

庚申

壬 偏印
庚 七殺
戊 偏財

- 一：年月七殺，年支七殺，天透地藏——七殺格
- 二：時干比肩，根坐日支，「比肩」不取格
- 三：年月二千庚，地支拱子，合申子辰水

甲日主三合申子辰水，生日主為印

拱子正印

三會、三合之「印」——依例作「偏印格」

- 四：日甲，時干甲，拱午「寅午戌」三合火

以「火、土」同生旺庫。甲乙日見「寅午戌」

七殺

庚辰

癸 正印
乙 劫財
戊 偏財

作「傷官生財」，直接可以視作「偏財」

- 五：此造三格並存

庚七殺格 申子辰——偏印格

寅午戌——偏財格

- 六：以「月令」三會「偏印格」為主

印用殺，以及「先印後財」作為具體之喜忌

比肩

甲戌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丁 傷官
辛 正官
戊 偏財

拱午

正印

乙丑

辛 正財
癸 正官
己 傷官

正印

乙酉

辛 正財

丙戌

丁 劫財
辛 正財
戊 食神

庚寅

戊 食神
甲 偏印
丙 比肩

- 一：年、月「乙」正印，四支並沒有「乙」字「正印格」不能成立。
- 二：時「庚」偏財，地支沒「庚」字「偏財格」亦不能成立。
- 三：依此而論，此造就沒有「格局」之可論。
- 四：如此，就退而用「同類相應」
- 「財、印」可以不必分「正偏」。
- 五：年、月天干「乙」正印，時支「寅」中有「甲」
- 偏印——權取「偏印」格。
- 六：時干「庚」偏財，年月地支「丑、酉」中，有「辛」正財——如此，就權取為「偏財」格。

偏財

庚子

癸 七殺

食神

己卯

乙 偏印

丁亥

甲 正印
壬 正官

庚子

癸 七殺

無格可取

- 一：此八字，天干有「庚」偏財，地支無「庚」——入
- 二：天干有「己」食神，地支無「己」。
- 三：四柱地支沒有「三合、三會」，亦無「天透地藏」之十神
- 如此，可以視作「沒有格局」。
- 四：「月、日」地支之「亥卯」半三合木，半合、半會——依例是不足以取「格」。

偏財

特別格

「特別格」——之認取有三個大方向。

一：但以日主之「臨官、帝旺」——顯然是日主強取格，即是——甲日地支有寅——為「建祿」格。地支有卯——為「羊刃格」。

二：傳統特別格——常見者

魁罡格——生於「庚戌、庚辰、戊戌、壬辰」四日者。為「魁罡格」。

金神格——生於「乙丑時、己巳時、癸酉時」者。為「金神格」。

三：奇——天干「甲戌庚」——天奇。「乙丙丁」——地奇。「壬癸辛」——人奇。

……

三：全局、全生、全剋……。

全局——日主是甲乙，全八皆號「甲乙寅卯未辰亥」——木局。

全印——日主是甲乙，其餘三千四支，皆為「壬癸亥子丑申辰」——水局。

從殺——日主是甲乙，其餘三千四支，皆為「庚辛、申酉戌丑巳」——金局。

從兒——日主是甲乙，其餘三千四支，皆為「丙丁、寅午戌巳未」——火局。

……

身強？身弱？——常識

在六〇年代，敘述「子平」，第一優先之介紹，大致是以「日干強？日干弱」為時尚之說。習之為「得令、得地、得黨」。

一：得令（月令） ○○ ○寅卯月 甲○ ○○	三：得黨（天干比劫） 劫乙○ 比甲○ 甲○ 比甲○
二：得地（支） ○ ○ 甲寅日 ○寅卯時	三者得一——即是日干強 三者俱全——即是日干過強 三者俱無——即是日干太弱

這是完全沒有概括於

一：「調候」喜忌。

二：格局順、逆用。

三：年、限之區分。

是「入門」、本氣之認知——

本氣——即是「東方甲乙寅卯、木」。

等等。

是「認知」常識、未臻實務論命之層次。

得令、得地、得黨——曲解——三命通會

論八字，一談到「日主強？日主弱」。必然，就是以「得令、得地、得黨」。作爲「日主」強弱的依據。大致上，是「得令、得地、得黨」。三者得其一，就不能算是弱。三者俱有，就是太強。三者俱無，就是太弱——弱不可扶。

這幾句話，是很容易懂的。可是「懂——並不代表會。」因爲這是脫離了——

「格局順逆用、調候、六親……」等等。一種「原則」。

即使是一種「文字原則」，我們也要知道，「得令、得地、得黨」之原始經文的出典處——原文是出於「三命通會」。

「三命通會」——是明代之名著——有關於「得令、得地……」一說，原文並非是如此……

「三命通會」——第一八八頁（育林出版社）

「論五行時地分野吉凶」——甲乙寅卯、屬木，生於「兌、青」——爲「得地」。

甲乙生於春令「寅、卯月」——爲「得時」。

故此，原文並沒有「得令、得地、得黨」之說——而是在四十年以前，由一位吳君，依

「三命通會」改編爲——

一：得地——原文是「地方」之「地」。同樣的八字，生於不同的「地方」，而有所不同。改爲「地支」之「地」，甲乙寅卯——取爲「甲、乙」日生於「寅、卯」日時，爲「得地」。

二：得令——甲乙生於「寅、卯」月，原文爲「得時」，是指「五行四時」。

改取作爲「月令」，即是「得時」。

至於「得黨」一說，吳君是官吏、習慣用「黨」之詞，是他自己個人之見解。職是之故——

「得令？得地？得黨？」以「日主強弱？」作爲「論命」之「入門」。

不失是一種「權宜」之法，但不可久久泥困於此。

由於「得令、得地、得黨」——只是以「日主」強弱爲主。

在「實務」上之推論——「比、劫、食、傷、財、官、殺、食、傷……」不論那一種十神，都是有一個「天干」作代號，十種十神，俱皆有他自己的「得令、得地、得黨」。我可以將「日主」與「正財」——各別作一項——

二者之「得令、得地、得黨」——

（註：最宜先將「十干祿絕」，能背熟，如此就方便理解得多。）

一：日主——得令、得地、得黨——

○○	○○	劫財乙○
○寅卯（得令）	○	比肩甲○（得黨）
甲○	甲寅（得地）	甲○
○○	○卯	○○

註：此種方式——身強可以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

二：正財——得令、得地、得黨——

○○	○○	偏財甲○（正財得黨）
○卯正財得令	○○	正財乙○
庚○	庚寅（得地）	庚○
○○	○卯正財	正財乙○

註：「財、官」旺支、即是——財官論。

也就是「十神定位」之實務論。

輔助教材——酌情選述

參閱「子平基礎概要」一書

起大運、起運歲、地支六合、六沖、三合、三會、三刑、自刑。

查十神、支藏天干、天透地藏、日主通根。

起大運，以及起大運之歲數——是依「陽男陰女順、陰男陽女逆」。各自生日。數生建月哪一天，三天算一歲；，這是人皆知曉的入門「起例」規則。（子平基礎概要第二十四頁）

天干沖剋在上節中已經介紹過了，在這輔助課之中，是以地支沖合為主。地支沖合可以透過（子平基礎概要十五頁）圓圖，就比較容易了解，那就是依「圓圖」。

平行線——地支六合 等三角——地支三合

四方形——地支三會

直線——地支六沖

至於「寅巳申 丑戌未 子卯」三刑。 午酉辰亥——自相刑；等，都是要切實背誦到極為流利。不過，不必要在輔助節課之中，就舉出「運、歲、柱」之三合、三會、三刑「流年」之樣式，因為同學們尚未背熟。

在此節也必須要詢問每一位同學，對上一節之排八字，是否已經完全熟悉，以及是不是有實際「排過八字」。如果全體都沒有疑問，就開始「日主」天干為主、循查「比

肩、劫財、食神、傷官、正財、偏財、正官、七殺、正印、偏印」等之「十神」。

包括地支之「支藏天干」，這種按表填十神的過程，言說甚易，卻也是很費一些時間的。尤其是當每一位同學，在第一次接觸到，全面完整的「刑沖合會」，四柱、大運、支藏天干、十神：。一切八字表象上的架式，都已經完整齊備了之時，好像是自己確實已經登堂入室了。

在此時，雖然只是上了輔助課，我會對他們說：當你能將任何一個人的生辰，換算為「八字、大運、十神、神煞、支藏天干：」。只是一張十行紙的面積。然而，別人對你的這一個「會排八字」。就直覺你是懂命理的人。除非是遇到「行家」，一般人是無法區別得出，你在命學上，到底有多深的造詣。這雖然只是一句「幽默語」，卻確實是別人對你，「會不會算命」？在心理上之「分水嶺」。

第輔助課程，在我授述者心態。只是要他們及早背得純熟。然而，我必須隨時注意到二件事。那就是——不可以令學員感到十分枯燥乏味，同時，在不太費事之中，同時介紹給他們一些，必須知道二因次的細節。

依學員在此一節課之時，其真正唯一對「子平」有概念的內涵。也只不過是上一節課所談到的「神煞」。其實「神煞」也並不是，完全是我灌輸給他們的。這只因為社會上，每一個人早已將「命學」中，所謂：「貴人、桃花：」，視之為「民俗文化」的一

部份。我只是隨順這一種「深植人心」的文化，比較易於令學者，進入子平法。

同樣，在輔助授課之時。一樣是以「神煞」文化，融合於「三合、三會、刑沖」之中。透過一般對「貴人、桃花」之喜厭：，而了解到「沖合」的規則上的涵義。

當我對各位同學，以「圓圖」說明了「沖合」線圖之後，而且也感覺到每一位聽者，確實是了解我介紹教材的涵義以後，就要預作下一節課中，分則介紹的準備。這個預介是分作三個單元作介紹——

一：三合、三會、六合、六沖——在「四柱」上的「年限」溝通。

譬如：

此為——卯酉沖桃花——指三十歲以前，任何感情之事皆不吉。

己酉（卯酉沖）

戌卯合桃花——此為月日雙合，同樣是桃花。在三十歲

丁卯桃花

後就比三十歲以前，要和緩得多。

甲戌（卯戌合）

○○

二：半三合、半三會、疊位沖合：。

適才所介紹的是「申子辰」三合水，「巳午未」三合火：。等。是完整的三合三會設若是只有二個字，那就是半三合、半三會。

半三合、三會——一定要帶「子午卯酉」，四個字中之一個字。同時，也將「子午卯

酉」這四個字，在「子平」法中，也可以稱之為「四正」——即是東南西北的四正位。譬如：申子辰——三合水。申子、子辰，皆是半三合。而「申辰」則不可視為半三合。申酉戌——三會金。申酉、酉戌，皆是半三會。而「申戌」則不可視為半三會。子丑合，若見「子丑丑」亦為「疊位合」……。

在初級次課程，所論到之「沖刑合刑」，只介紹二種「內涵」。

一者是——規則性，只要能背熟即可。二者是神煞若地沖合地支中，隨其沖合延伸時限三：生、旺、庫——以（三合法而論）。以後一定會授述到「長生、帝旺、墓庫」的層次。不過，這些一節課程之中，只以「三合」分出「生、旺、庫」而已。即是：

庫	辰	丑	戌	未
旺	子	酉	午	卯
生	申	巳	寅	亥

水長生在申、水旺在子、水庫在辰
金長生在巳、金旺在酉、金庫在丑
火長生在寅、火旺在午、火庫在戌
木長生在亥、火旺在卯、木庫在未

故此——寅申巳亥——為「四生」

子午卯酉——為「四旺、四正」

辰戌丑未——為「四庫」

不必，在此區分，「陽干」取長生、「陰干」依墓庫。

通根

當一個八字，完完整整地將「十神、支藏天干十神」——皆以備妥之後。若是以三十年以前教授方法，大抵就是依日主五行。隨即就是——日主之得令、得地、得黨。優先判斷日主是不是夠強？同時也以「天透地藏」者之十神，取出「格局」。

「通根」與「天透」，二個術詞的涵義是相同的。所差別者，只是以「天干」為基準？或者是以「地支」作標。天干有，地支在支藏天干中也有此干曰「通根」。反之，地藏天干，在四柱天干中也有，此曰「天透」，合而稱之，就是「天透地藏」。

譬如：以「子平基礎概要」四四頁——「癸巳、庚申、壬子、戊申」。

日主壬，通根於月時申字之中。庚偏印——戊七殺，皆通根於巳申申之中。

又以「子平基礎概要」四六頁——「壬辰、甲辰、辛巳、壬辰」。

日主辛，在辰辰巳辰四地支，支藏天干中，皆都沒有「辛」字，就是——不通根

此即是日後，在「子平法」，佔有極為重要的術語，曰：「日主無根」。
在此第二節課程之中，只須要知道——天干與支藏天干中，二者互通根透藏。
又或者是「不通根、不透干」之形式即可——

在昔授述「子平」的程序，習慣有二種方式。一者是以身強、身弱、與格局。二者之間，取「中和扶抑」之「用神」。二者是以「十神定位」，散論「命造」之特徵。

這二種方式，是互有利弊。二種方式，平行於「授述子平」，已垂三十年之久。由於二種授述，都會有「瓶頸」的發生。

我在任何課程之中，都會對這一項「子平」瓶頸，作一些有益的說解。

由於聽我授業的同道，約有十之八九，都已對「子平」法，有過三幾年之經歷。以平均的經歷，所謂：「會看書不會看字」。以及所謂：「子平易學難精」……

這二句話，就是指——先困於「身強、身弱、求中和用神之失措——有原則，失細節。」

後困於「十神定位」，雖有枝節之效驗，失之於——有細節無系統。所以，我在輔敘式上課之時，先對以身強課程，作一些問訊之後——就先表達一些，對「易學難精」的困結徵，約略作十五分鐘的「提要」解述。

一：身強、身弱——扶抑中和、利弊瓶頸

當三十年以前，「子平」肇始有授述命學之始。那時期，完全是業餘者的一時興趣。通常是以三個月之時間，以及「函授」為主。

那個時期的授述的重點，就是當「八字、大運、十神」查妥了以後，就分出日主與格

局二個範圍。所謂：

一：日主——得令、得地、得黨——得一為強，三全為過強，全無為極弱。

二：格局——正官忌傷官、財格忌比劫、食神忌偏印、祿刃忌無官殺。

七殺要食神制殺、羊刃駕殺、殺印相生。

傷官要配佩、或者食傷生財。 正印要官殺

偏印要偏財

附帶一些：三奇、六乙鼠貴、魁是、壬騎龍背、六陰朝陽……

三個月終了，就算是入門了。大抵是要「聽者」，自己在古書詩賦中，去尋找一些，「詩句、行文」。自由心證。尤其以「三命普會」中——二三七頁。

「若官星結局、又有財資扶。非行身旺地不發。官止一二，無財有印、身弱無妨。若四柱皆歸背祿，宜推歲運向背，財官旺地何如？」

若財官滿掩日主、日主衰弱，不能負荷，徒勞無用。至財殺旺殺鄉，多染癆疾，但有七殺。行運復遇，便是徒流之命……」

由於三十年前之「業餘者」風行以這一段文詞。導致剛會「排八字、取格局」……以後，不論一年二年、十年八年……都無限制，困在「看八字，必先論日主是強？是弱？導致名副其實的「易學難進」。」

這一個項「瓶頸」，在十年以前，就逐年減輕。不過，仍然是構成「瓶頸」的層次。

二：賦文散句

民末清初時代，文人論命有著二個常見的管道。一道就是談強弱，論喜忌。二者就是「經驗賦文」。明、清二代都有一些「經驗賦文」。在昔日，這些「經驗賦文」，近似「座右銘、提示錄」等等之效用。其內涵，在基本上有四大類。

其中最受歡迎者，是「六親系統」的「賦文」：，最爲受「業餘」人士之所歡迎。諸如：元機賦——男逢傷官比劫剋妻。女犯傷官偏印喪子。

年沖月離祖成家。日被提沖，弦斷再續。

絡繹賦——後煞剋年、父母早喪、前煞剋後、子息必虧。

梟印重生、祖財漂蕩、咸池財露主淫奢。

先生此節之中，大約作十五分鐘之介紹「經驗賦文」。以備以後，在「理論」與「實務」上之分水嶺。

尤其是要以較爲「重視」的口吻，特別交代下，十神生剋、六神間之重要性。

即是——比劫生食傷 食傷生財 財生官殺 官殺生印 印生比劫。

比劫剋財 財剋印 印剋食神 食傷剋官殺 官殺剋比劫

六親：比劫——兄弟姊妹

食傷——女命子女

官殺——女命丈夫 男命子女

印——母親

正財——男命妻

偏財——男女命父親 男命妾

但是在這初期之時，只宜「十神生剋」，與「十神六親」。二組分別背誦。不必解釋「財」爲什麼是「妻」？尤其不可以將「六親配入十神生剋」之中。

就是不可以作下列如此「背誦」法。

即是——比劫（兄弟）剋財（妻） 財（妻）剋印（母親）……

由於「六親」代「生剋」，只能意會，不可以作「公式」而明言，不能視作規則。所謂意會，也不能在輔助式課中，而作說明。不過，我在此，爲已經研究過「子平」

三、五年的同學，略作一些「意會」的內涵。

譬如：「財旺」則剋「印」——若換爲「六親、十神」相剋，即是——

「妻子太美，或者妻家太富有，則會聽妻子的話，而忽略母親……」。

「食傷」剋「官殺」——若換算爲「六親、十神」相剋，即是——

「妻子太過關心自己的子女，而忽略了對丈夫的照顧……」。

類似這種，以「六親」代入「相剋」的方式，是不可視爲公式。不過，那也是可以

三：二十四節氣——子時正

二十四節氣，是「建月」與「建年」的基準點。由於我所編的「全流甲子萬年曆」。已經將逐年逐月，有關於「建月」的干支，都已經標明了。故此，對於二十四個節氣，雖然是必須知曉之事項。不過，二十四個節氣並不是第一優先之事。

故此，仍列爲入式之首。

月支	寅一	卯二	辰三	巳四	午五	未六	申七	酉八	戌九	亥十	子十一	丑十二
氣節	立春	春分	穀雨	立夏	夏至	大暑	立秋	白露	寒露	小雪	大雪	小寒
中氣	雨水	春分	穀雨	立夏	夏至	大暑	立秋	白露	寒露	小雪	大雪	小寒

十干祿絕、強弱輕重

五「用神」概念

「子平法」最爲基礎的法則，只有四組。以上已經講過三組，第四組就是十天干——「臨官、絕」的地支，「臨官」亦稱之爲「祿」。即是

甲祿在寅絕在申	乙祿在卯絕在酉	丙祿在巳絕在亥	丁祿在午絕在子
戊祿在巳絕在亥	丁祿在午絕在子	（戊己、借丙丁——同位祿、同位絕）	
庚祿在申絕在寅	辛祿在酉絕在卯	壬祿在亥絕在巳	癸祿在子絕在午

甲：「量界」分水嶺——強弱輕重

「子平」推理基礎，會不會算的第一句，就是慎重「體會、認知」這組「祿絕」，與「日主強弱」、「格局輕重」。是相似又很類同，不過，在實際觀看八字之時，則有著一些分類細節，有著不同層次的面面觀。

一：得令、得地、得黨——論「祿旺」不論「絕」

初學八字，尤其是三十年前的授述「慣例」。必先「身強可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

官」，作爲幾乎是唯一的依據。

有關於這一個「瓶頸」的困擾，我以較爲平易近人。不論是初學，以及學過三幾年，困於「強弱」字面的同學。作出一些具體的說明，儘可能也能令初學者，同樣亦可以解決，這個「強弱瓶頸」的困惑。

所謂「得令、得地」，這二個術語，最早是出於「三命通會」——爲「得地、得時」三命通會卷十一論五行時地分野吉凶曰：（亦可參閱我著「命略本紀」。）

「甲乙寅卯屬木，生於青州爲「得地」，生於春令爲「得時」……。」

得時改爲「木生於春令爲「得令」。得地之「地」改爲得時之地支在年日時地支。

得黨——則是三十年前，其所假設之名詞。只有得時——爲甲乙寅卯，祿旺之位是真。雖然此說，局部依於「三命通會」。不過，若究其實，祇是取「日干之祿」，以及「比劫」。並沒有論到「長生、餘氣、庫、印」。

也就是只論「祿旺」，而不論「絕」。

二：日主無根——「弱不堪扶」

這是反過來的一種說法。日主之至弱，是以「日主無根」爲「弱」。

適才之舊法所謂「日主強」——是地支有日主之「祿、旺」，或者有「比、劫」——

而不計有無「日主」之——長生、衰、庫。以及有沒有「印」。

其次是論「日主」至弱——是以「日主」無根。所謂：日主之根——只有在五個地支之中。即是「長生、餘氣、臨官、墓庫」四支之中。卻是將「長生、餘氣、墓庫」也列入日主「根強」之中。至於所謂：「弱不堪扶」，此乃是指——即是有「印」生日主，若是日主地支之中，沒有「長生、餘氣、臨官、墓庫」，也是沒有辦法。扶功「日主」可以托「財、官」福氣。

如此就產生了「漏列」了五項「細則」之規劃。

一：誤以謹謹「祿」爲強，「無根」爲「弱」。

二：漏列了沈孝瞻氏之「輕重」制——即是日主「輕重三制式」。

甲：不論「日主」，或者是「格局」這個天干，在地支有「祿旺」位者，曰：根重。

乙：不論「日主」，或者是「格局」這個天干，在地支有「長生、餘氣（衰）、庫」

地支者，曰：根輕。

三：日主天干，在地支，沒有相同之字面，就是沒有日主之「祿、長生、餘氣（衰）、庫」者，曰：根輕。

四：第一、二項，日主與格局，二者都是「根」，只是「輕、重」之不同。但以——日主而言——則可取「依所配之格局順、逆二用之特徵」。酌取「比劫祿刃印」相扶

五：第二項「日主無根」者，乍現之下，可以稱之爲「弱不可扶」。

「弱不可扶」，並不就是凶？也不一定是不托財官。而是另外一項規則來設定其吉凶，關聯就是「從勢」之「能從、不能從」

甲：日主無根，月支「殺、財、傷」當令，不出天干，成不了格局者——凶。

乙：日主無根，月支「殺、財、傷」當令，出干，或三合成格局者——吉。

丙：日主無根，月支「殺、財、傷」當令成格，另有「劫財」透干者——凶。

丁：若月令「財、殺、傷」當令成格，日主地支沒有「祿、餘氣、庫」之地支。獨以「比肩」根透天干者——大凶。

乙：日主，格局以外——十神坐引祿絕

論命若是但以「日主」，與「格局」之間，二者比判出一個「兩停」二相均衡——作好命。或者二者之間是一強一弱，那怕只是差一些，等至於強弱輕重殊懸。如此，依理而稱之爲不是好命……。這種說法，只是一些「原則性」而已！並不是實務論命的實際情況。由於吾人今日所依據的「指導命書」，這些作者，有些都是「二甲進士」。所論的「吉命」，完全不是一般性民間的「油鹽財米」……，而是「幾品階序」。

士大夫問命，是指幾時「品位高升、加官進爵」……。此就是所謂：「托財官？」

庶民所問的事，「幾時結婚？何日可以討債討得回……」。這些日常生涯之事，何須「用神得地、傷官傷盡……？」

只要地支有一支是「財臨官位」？或者有一步「雙六合大運」，就足夠矣！（譬如：庚辰月行乙酉運，無所爲身強身弱，不論是什麼格？）也已經夠平安一生矣！

故此，由於這一項之民間實務概念。就有在「正官論、正財論……」等之外，而產生了一些「無名氏」的「賦文」作品，這些都是以「六親代入十干」，引於年月日時之地支。以其「年限、旺祿、死絕、相制、合化……」等。

其答案幾乎——都是溶會在「夫妻、子女、父母……」等之「話家常」。

以及「性格、出身……」等之詩賦。

就有「千里馬、明通賦、絡繹賦、口訣、四言獨步……」等等。歷代都有這些通俗「六親、性格……」賦文，並行於大經、格局、用神之間。

當在參考式課程之時，對一些基本要背誦的規則。已經具體說明了。同時也一再囑咐務必在二個月之內，背誦得十分純熟。

第一優先，就是要使同學，清楚明白「日主強弱」，並不是子平法唯一的法統，而是一種「初階」的認知。

其次，就是要介紹出「用神」體系，基本概念，要具體概要，說明「用神」之立論，

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有多項角度的「用神」認知——

丙：五「用神」概念

「用神」就是，每一個八字之中，都有一——二個干或支，是可以左右整個八字之吉凶，這一——二個干或支，就稱之謂「用神」。在理論上而言，任何一個八字，就要能夠正確找得到「用神」，一切喜忌吉凶，就依照「用神」干或支取捨，就可以決定了這八字的全局禍福消息——這只是原則性的概念，實際上則是另有細節。

如果不慎，在取捨上，誤以為「命格」之吉凶，其唯一推理，就是「日主」與「格局」間的中和，能使二者之間「中和」的「干或支」；就是「有用之神」，簡稱之為「用神」——其過程就是「取用神」。如果執著於此為唯一的思考，那就墮入「瓶頸」了，那是很可惜之事。

這一種思維，只是「扶抑用神」的一部份，尚未包括「順、逆」二用的規格在內。

「用神」的具體層次，是有五個體系：

一：調候用神——是以「日主」十干性質，對月令四時五行而選取。

二：格局用神——是以「子平真詮」所載，取「格局」之順、逆二組。取出——

「通關用神」與「病藥用神」。

三：扶抑用神——是單純的日主過強，祿刃印俱有，又或者是日主無根——等之平衡取用。
四：專旺用神——這是全木、全火——等「從旺」，或者日主無根、財殺當令之「從勢」。
五：對應用神——這是實務論命之時，來賓問健康，只論健康，不談婚姻。來賓問家庭之事，同樣不談功名富貴之事——。

現在在輔助式之時，為了日後即將進入「具體推理」，以及「實務看八字」之目標。故此，在此，先要作出一些「前期原則認知」——

我在授述「子平法」之時，關於以上所提到的各種層次，都是會予以詳盡說明。然而，為了比較接近於實效方面言，是先選擇「女命、賦訣」為優先，其次才是「格局、用神」的層次。

為什麼會如此的安排程序呢？這是從時效上的考量，以我授述「子平」法的課程，在時間表上，通常是三——六個月（除了師體於我者為例外。）故此，授講的程序——

通常是前三個月——是授述「六親、女命、格局——」。

後三個月是「調候、大運、流年——」以及「口述」與「筆批」的基本綱要。

在以往各節的內涵，已經將子平法，必須要完全背誦純熟的規則，都已敘述清楚了時間大約還要一個月，然而，我敘述清楚了，並不代表即是各位同學，真的已經是可以背得很純熟了。故此，當我在程序上，敘述完了四組基本規則以後。就要認真思考到，不能僅憑我在教室中的囑咐。而要以比較善巧的方式，來幫助同學們的記誦。關於這一點，我通常是透過一些分段，與應用的方式。希望能在二個月之內，使其對規則上之純熟，一如「乘法」只訣，一般練達。

一：是每天以一、二行為主，譬口：第一天背二行五行生剋。第二天背，東方甲乙寅卯木。然而，每天將已經能熟背的範圍，每天早晚二次溫習，再加一甲己土。等以一個月的時間，累積背誦。

二：第一個月的累積背誦，就算是可以勉強背得出來了。由於是初學者，只要有一、二天忘了去溫習，又會變得頭尾不順暢了。故此，仍要再加一個月時間，早晚全部誦讀一、二次。如此，二個月之後，就不會有太大的失誤了。

然而，背誦四組基本規則。不是為「背誦」而「背誦」。其終極的目標，是要令同學因為熟悉這四組規則，而能進入「看八字」的實務操作。故此，在稍微能背誦一些規則頭緒之下，最好就能夠，多多少少就能看得懂一些八字的內涵。這才是「學以致用」，因此，在講十神課之時，就要進入初步「八字實務」。這一節參考之「實務」，倒並不

是以同學立刻就會看八字。而是透過「八字」之局部形式，來幫助同學體會到「背規則」之重要性。

所以，在初講八字實務之時，重點不在「格局、調候」等主流體系。而是以「夫妻、性格」為主。不分貧困富貴，女人皆有「夫妻、性格」上之徵兆。

其實「夫妻」與「性格」，這二件事才是人生最為重要之事項。由於人命吉凶，雖然是八字為主。其實是人之八字五行，決定了人的性格，性格又是人之吉凶主要的決定因素。一如人很難徹底改變自己的性格，以此「性格」為前提，故而很難改變自己的主流命運。

至於夫妻之事，乃天倫之常。一個好家庭，恆常優先於成功的事業。

在來賓所問事項歸類之中，男賓所問的，泰半屬事業、健康。而女賓所問的則是「丈夫、婚姻、女子」為主。而且在實務論命的之時，往往又是「女賓」多於「男賓」。因此，在敘述論命初階之時，則選擇「十神與性格」，以及「十神與夫婦」的重點，而作具體的說。所稱之謂「選擇」式一即是

一：十神——每一種與人的「性格」上之特徵，喜忌皆但以「性格」上作為主旨。

二：女命——則以「婚姻」上家庭事項，以「正官、七殺」為丈夫，以「食神、傷官」為子女。

由以這二組的範圍作主體，兼帶入初階段之「邊際增減」：諸如：「多、寡、旺、絕、合、沖、剋、洩」等之簡易關聯。如此，就可以在「有所吉凶可描繪之下，其目的仍在於熟背練達於——重複使用純熟於以上所列述的，四組基本規則」。

如此，這就不是在單獨背誦那二頁，近似「口訣」的方式了，也就是正式解經文的肇始。這些經文，在我入門教材之中——即是「十神定位」，與「女命詳解」。

在二十年以前，早期授子平法之時，我的授課時間，都是三個月為一期。其時是以「十神定位」——與六親，以及刑沖、強弱，同時授述。而不單獨列述「性格」上之特徵「女命」——則是「祿、絕、庫」，官殺合會為主，並不連貫至「調候」。

這種二十年前的授述方式，是有著一些顯明的不完備。就是對初入門的學生而言，只是可以勉強想像得出「刑沖合會、六親代詞」。在聽我授課之時，要同時思索：「十神六親之換算、月日對沖之年限」。若只是三、二分鐘，倒還可以勉強跟得上，如果連續二十分鐘，就會近似「填鴨式」的，似懂非懂……。

近十年來，就改編為現在這種「分段」授述方式，總的速度是要延長一些。不過，在領悟消化的成效上，則是有著立竿見影的效益。

賦文——十神定位

「十神定位」這一個術詞，是我在三十年以前所設定的——在此之前，命學中並不沒有十神定位的這個術詞。它的內涵，就是從歷代各家「口訣」之中，搜集而得。自古研習命理者，習以二項範圍而歸類之——

一：是士大夫文人之「業餘」研究者，他們時間寬裕，大抵是「格局、財官、喜忌」的層次而論之。不過，也可以容納類似「賦文、口訣」等之重內涵。

二：是坐館收徒，文學根基是不夠進京趕考的文人。不過，也能寫寫信、讀讀演義小說。當然不是專攻「詩、書、禮、樂、春秋」之名儒。倒也是精通「三國、水滸、包公、紅樓夢」等，人情練達之士。他們謀生會客的對象——大抵都是士庶、商販者居多。所談之內涵，都是很「感情情緒化」。大抵人間煩惱皆來自「閒話家常」，五倫夫婦、手足之間。

對於這些「剪不斷、理還亂」的「庶民」祿命。不須要什麼「財官旺相」，談不上「用神得地」——一、二百句「口訣」就很夠用了。

不過，子平法與其他的民俗文化，是有著相同之歷史軌跡。就是平均六十年左右，就會產生「價值觀點」取捨上，有著重新調整的「潛意默化」……。

爲什麼我在授述「子平法」之時，會兼顧到這些文化層次方面的問題呢？

由於我自己一生之所遭遇，比較屬於「傳奇性」。但以我授述「子平」法的這一項層次而言。我是不僅僅是授述「子平法」，在法則上，如何能善於運作論的「學術」。同時，我又必須爲一些自以爲學了很多年，卻仍自以爲學不會？要爲他們提供一些超越這些「瓶頸」解決之道。

同時，我也是「五術行業」的作家。也要擔負這「六十年週期」——祿命文化的民俗取捨的再調節——

譬如：年上傷官——父母不完 官殺交差——視爲淫亂。

等等。這些觀點，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諸如：父母不完——其定義在今日，應該是——獨立自己創業。

官殺淫亂——其定義在今日，也許只是談戀愛失敗二、三次而已。

當然，這只是我內心潛意識中之「關心」與「兼顧」。不會視作主題，而在講課時，即依此而大作修飾。

但以「十神」，在「性格」上之示釋，略帶「剋出、剋入」，以便於幫助學員，在「十神生剋」上，易於有「實則」上之了解。

「四十年前」——子平法中，並沒有「十神定位」的這一種「術語」。是我在三十年前

依據——香港「朱陶裘」先賢所編之「六親」分述，以及「三命通會」中，各訣賦中之「十神」四極分類吉凶，以及「古今圖書集成」中，「黃金策」中，有局部「十神」單行吉凶……等等。

予以集中歸類，使散佚之吉凶條文，分別以「十神」定義所統屬。

三十年前，我刊載於「命學大辭淵」，七〇年代，重再編歸於「子平基礎概要」。由於此書經常爲同道採用之爲「子平法」，入門之教材……。若是「教材」的層次而言，這又感到太過簡略了一些。

基於，我所編的「十神定位」，並不是只有「子平基礎概要」才有。其餘略爲複式一些之「十神定位」，亦都散刊載於我著「子平母法」之中。

爲了教學之方便，今將各類常見之「十神定位」，重再匯集於此。

第五節 偏印

當「比肩、劫財」，這二個「十神」的——性格、六親、單向生剋：已經作過主要的敘述。就是「酌情」敘述一些前節所提到的「輔助教材」。每當敘述「輔助教材」之內容，是可多可少——這是因為「聽者」之間，由完全不會排八字：而到已經研究過一、二年以上，甚至已經「業餘」論命人士。故此——在前一章節的——

「輔助教材」——雖然不少，要多講？少講？完全在「授講」者，視「聽者」的實際需要而定。

「授述命學」應避免三大「禁忌」。

一：釣魚講台——將來聽講者，視作「顧客」慢慢「釣」。

從「不要錢」——到「五十萬」以上：，慢慢釣。

二：應景講台——只是以「身強？身弱？傷官見官、漫談喜忌——」
一付「春花秋月何時了？用神知多少？」

三：保險銷售——以「秘本、保準：」危言聳聽。

所以，在「授課」之時——不是一味自己在「吹噓、模糊二可：」。

而是，隨時要留意——對「聽者」有沒有實質上之效益。

故此，隨時以每一個「十神」，依其「五行」——「性質、性格、六親、單向生剋」。使聽者感覺到不是「抽象、空洞」的喜忌。以及不是「不知其所指之沖合」：是代表著什麼「人生實際」的「吉凶悔吝」。

在此時段，可以酌情請各位「學員」開始：

一、試圖背得出——十二地支之「支藏天干」。

子——癸。丑——巳癸辛。寅——丙甲戊。卯——乙。辰——戊乙癸。己——戊丙庚。
。午——丁己。

未——乙己丁。申——戊庚壬。酉——辛。戌——戊辛丁。

亥——壬甲。

二：以今年太歲——己卯，前五年與後五年，先背十組干支。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八格初論

一四六

「格局」在「普通格」中，一共有八種——即是「正官、七殺、食神、傷官、正財、偏財、正印、偏印」。爲什麼不是先從「八格之首」，正官格作爲開講呢？這個原因，就是爲改善三十年來慣性——學八字——上手就在「論格局、取用神、選強弱」。

現在是以「實務」爲主，「賦文」優先於「經文」——也就是以「性格」與「六親」爲第一優先。然而，學習「命學」當然不可能將「格局、用神、強弱」，全部都撇開，其關聯只是在——

一：先論「格局、強弱、喜忌」——再由此去延伸至「六親、性格」。

二：先由「十神、六親、性格」——再延伸至「局、強弱、喜忌」。

「教材」的進度，是先以「十神」——與「六親、性格」爲優先，而不是四十年前論「十神」，先由「格局、用神、喜忌、強弱」爲優先。

簡而言之——就是以一般市民爲主，只在乎——

「夫妻、子女、生活安定、性格上之不慎與失察」——等等之「平民」命學爲主。

以現代標準而言——以「己卯」年的標準，是以——

「凡擁有二所住宅，另有現金一千萬元，身體健康，有家庭」。就視之爲「佳命」了。

以這個標準而言，「十神定位、財官祿位坐支」——就夠了。

以「十神財官」，附帶敘述一些「格局」架式——不詳敘理論，是初學三個月之主要教材。八字格局之中，是先選出「偏印格」與「偏財格」，作爲優先中之優先。

因爲「偏印」格與「偏財」格——有著兩項比較易於爲「學員」了解——即是——

一：在「八格」理論之中，獨以「偏印」喜「財、貴人」，忌「食傷」。

「偏財」喜「官、祿」，忌「日主無根、劫刃」。

二：在「性格」上，也是最爲受人所「感慨」者，也是「偏印」與「偏財」爲最多。

譬如：

「偏印」性格之「孤辟、落落寡歡、遲遲不表態」。因這種性格坐失了很多時機，事後只好依此「自負清高」者，比比皆是。

「偏財」性格之「不計小錢，慷慨交友」。因此而引發之「漏洞」，事後也只有「徒呼負負」者，也是屢見不鮮。

偏印格——定位法

提要——「印」是「秀氣、藝術」。 「正印」是「印綬」，有「印信仕宦」之氣質。

「偏印」是主「實質」，未必有實名。

「正印、偏印」——俱皆有「文學」氣質。然而，有著一些「學、術」之分野。

「正印」主學，「偏印」主術。

「偏印」是「生日主的同性之十神」，即是

日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偏印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在以前所講述的教材中，「比肩」是沒有「比肩格」，「劫財」以天透地藏而言，也不一定是有「劫財格」。但是——

「陽日主」，地支在「帝旺」位，乃「陽」干最旺位，譬稱之為「羊刃」。

「羊刃」地支所藏的天干，卻是「劫財」——故此，「甲——卯、丙——午、戊——午、庚——酉、壬——子」。在「月令」上，稱之為「羊刃格」。

在「比肩、劫財」以外，其餘的八種「十神」，只要是「天透地藏」，或者在地支上

的「三合、三會」，都是可以取「格局」的。

然而，談到「格局」，對初有基礎的人士，都知道一些常識。那就是「傷官見官，七殺無制」——等等之「格局」術語——

如果，授述「命理」，依二、三十年以前的「舊式講義」——開始，只要一會排四柱大運，查得出十神。完全不會「背刑沖合會，十神生剋」。

即先以下列之「格局」方式——而作只是一種說之「成理」……，那是很令人失望的。譬如：「正官格」——喜財印。

忌：「傷官、七殺、合官、日主弱」——等。

「傷官見官」——喜「傷官生財、財出官」，喜「印剋傷官」……。

這種說者諄諄，聽者渺渺，也正就是——易學難會的——根本所在。

與其講沒有實用的「傷官見官禍百端」——又不知是什麼「禍」？

不若，先講「財官派」的——十神定位。

年上正官——長子

月柱正官坐正官——離婚……。

所以，我在前面三個月「授述」命學，是先以「財官」十神定位下手——為什麼呢？

財官派——十神實務論

「財官派」與「十神財官定位」——是「實務」論命之十分重要的「主流」。

我在任何一種「命學」席次之中，都會提醒「讀者」——一定要突破命學瓶頸，那就是——「命學易學難精，會看書不會論命；其真正的原因？即是

受了四十年以前，一些入門式的「命理標語」，

所謂：身強、身弱、中和、用神、喜忌……

又付之於「自由心證」的——漫無章法。」

四十年以前之「授述」，完全不主動引述「古籍」，先假設讀者——

「讀不通古書，也不想去閱讀古籍。只須相信一本「逾期三十年」的老套……」

形成這種「易學難精，十年不會開口……」的「無奈」。最宜對「命學」之文化，略作

一些「文化」上之認知。但以一般所能習得的——命學表面說理形式，約以下列七種，是

最爲常見之說法。

一：「十神」——六親、性格論。

二：「財、官」——當令地支論——成敗以「運、限」爲主。

三：「調候」用神，以「調候」爲急，取「天干」爲代表。

四：「格局論」，以「子平真詮」順、逆用爲主。

五：日主強弱論——近五十年之「業餘論命」層次所流通。

六：刑、沖合會——以「流年」爲主。

七：樣版命式——只是「交代」式之「命書形式」。

（業餘「清談」模擬論命。）

在以上七項之中，除了第七項是「樣版命式」以外，其餘六項都是有學理依據。如此，就會令平均在「一——三年」之研究命理的人士，多少會有些困惑。

即是——到底是那一種方式最好？

又爲什麼會有好幾種，看來並不完全相同的「論命」方式？

再加上一些各人之「本位」立場，刻意維護於某一、二項，更令初學者困惑。

初學者——約是指業餘研究——一至三年者……

理論——依經典

以上這七項「推理」的區別——是以「理論」上有差別。然而，在論「八字」的「實務」上，就沒有「學理」的色彩。所謂「學理」，就是依據「經書」。

「財官派」的原文是「論財官」——出於「三命通會」中——元機賦——「日干爲主，論財官——月支取格，乃分貴賤」。

有「格」不正者「敗」——無「格」有用者「成」。
有「官」莫尋「格局」，有「格」不喜「官星」。

金玉賦——「搜尋八字，專論「財、官」——次究「五行」」

「賦」中之「財、官」是指四柱之中，只要有「財、官」，在地支有「祿」位。

譬如：「庚」日主——月、日、時。地支有「寅、卯」。（正偏、財當令）

「丙」日主——月、日、亥。地支有「亥、子」。（正官之旺支）

在「三命通會」中，有關「賦文」的內涵——大抵都是「財、官」論。

實務論命——依「十神」爲優先

「十神」論有二種「取用」的方法。然而，不論那一種，其基本的觀點都是與「金不換、子平真詮」相同，那就是「地支祿位」與「天干」之互相合用。即是

「甲——寅 乙——卯 丙——巳 丁——午 戊——己
己——午 庚——申 辛——酉 壬——亥 癸——子」

譬如：「庚」日主，「甲」是「偏財」，這不錯的，但是要「考慮」到「甲」的地支是什麼？「甲寅」是最高，「甲申」是最低。

反之，「庚」日主，見「寅」，也就是等同「甲」。

「財官」論——以「十神」地支「祿」位（臨官）爲「坐實」。

然「十神定位」爲什麼有異於「業餘命學」——不以下列爲第一優先，即是——
一：身強可以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

二：八字先選出「用神」，然後「大運、流年」皆依此「用神」喜忌而作取捨。

由於「研究命理」是有著三種大類別之層次，因類別之不同，其所取之途徑亦隨之而有別，所謂：三大類別即是——

甲：純粹自我研究——亦有爲人論及八字——這一項亦有下列之區別：

一：現任職官吏——大約是處、局、廳長級限。很少「府縣、司道、六部」大吏。是公開談論八字。何以故？這不是說大吏不信命，而是手執印信，怕被別人利用。

「廳、處、局」是「吏官」，無此顯然被人利用之弊，又有「吏員」在庶民界之尊敬——而且是有「著作」者。

譬如：三命通會——作者「萬育吾」。子平真詮——作者「沈孝瞻」。

註：沒有著作的「吏官」，即使是懂子平，也不可能留名。

二：沒落世家——中年失敗之大戶文人子弟，爲人論命，業餘「收費」的。

譬如：滴天髓——作者「任鐵樵」。

這一類之著作是「談強弱、用神、格局、喜忌」。

乙：五術世家子弟——也就是祖先就是「論命」職業人士，他的子弟倒也讀書向上。由於出身背景，從小耳染目睹，往來皆爲「市井之民」。

來賓、親友、同道，根本不是以「員吏、大戶」爲主。

觸目所及——無非是「夫妻、生子、購宅、仵離」等等之日常事項

這一類之著作——諸如：「心鏡賦、絡繹賦、金鼎賦」等。

這一類人士，其中也有能寫出「論四時五行」的才氣，只是——

一者沒有來賓相對談。二者是沒有人肯爲他們出書。所以，只以「簡短」的賦文流傳。三、五頁之篇幅，不必出書。大家手抄流傳，也能流傳很久。

丙：純商業，以及「大隱於市」——這是「鬼谷子」思想，是指「極高者必自卑」。以及「最卑者，必盲目自大」。二者之「混合體」式——一體二面。

這不是一般那些「業餘、無師自通」者所能「體會、認知」之層次。可參閱——「星相法卷、命略本紀」。

故此，在此教材之中，不討論第三「丙」項之內涵。

「尋常人」非仕官人士，研究命學，不宜只懂「四時、五行、喜忌」。

因爲即是「期望當事人，何日發越、有功名；功成名就」之喜忌。

這與一般來賓平均性所問的——

「何時結婚？倒債要得回來要回來？什麼時候可以自己做老板」之喜忌。

二者完全「絕對不相同」。

故此，「人須知己」。你我是屬於那一類的？

奢談「用神得地？身強可以財官？」試問你可曾想過當「縣市長」嗎？

以及你的來賓、當事人？你真的相信他會有「二億」身價？如此，就不是以「格局、喜忌、強弱」：。作為唯一「選擇」之道。而是以「財、官」當令為先，只要四柱有一支是「財、官」當令。此人就可以有「七年」好運。「七年」當然並不是一生。然而，七年好運是可以作很多事。試想，你如果真有「七年」好運，我想，也許已經「平安是福」了。

一般「市井之民」，以今日的標準而言，那就是以「平均每一個月月收入，在三—五萬元」之間。故此——以基層市井、百姓家：」等之「妻、財、子、祿」作為

「街坊、尋常百姓家：」來論「五行命理」——必然是以——

- 一：五行十神之組合——「偏印」五行性對人之「比重」選認。
- 二：「偏印」五行性——與當事人之「性格」。
- 三：「偏印」五行性——與「六親」，單向「十神、偏印」生剋之實務。
- 四：「偏印」——在「四柱」年限上——「實際人生」上之徵兆。
- 五：「偏印」——在「格局」上——「規則」認知。
- 六：「偏印」與「正印」——二者簡捷區分。

甲：三合印。 二：四見印。

一：偏印——「五行性」與「性格」 千支透藏——一透二為標準

「偏印」是生「日主」之五行，其特性是「同性五行相生」。

譬如：「甲木生丙火、乙木生丁火、丙火生戊土……」等。

「印」有二種——一種是「同性相生」之「偏印」。另外一種是「異性相生」之「正印」。

其差別之處，其基本原理是與「比、劫」相同。無非只是「同性相斥，異性情切」而已。「印」之生「日主」，是一定有「扶日主」之效果。但是二者在性格上，是有著相當的不同。

「偏印」在「性格」——有著三種大同小異的異別。

一：對內——自己。 二：對外——對外人。 三：對親屬。

甲：偏印——對自己的內在性格

「偏印」是同性相生，「扶身」之力，有時像「不良的公務員」上班。

「一種凡事，能當不知道就盡量不管。能推就推，實在不得已，以冷漠無可奈何的態度應付一下：。」完全是一付「應付式的幫助別人。」的心態。

沒有「親切、主動關懷：」之「喜神愉悅」。

這種「五行性」，在「偏印」過多（地支一透二天干，二天干通根一地支。）「此人性格很孤僻，對言詞之表達，失之於太過含蓄。令人感受到有點——「愛理不理」的神態。偏印過多，與「劫財、傷官」過多——是有所不同的。」

今將此三者（過多）的不同，簡述於下——

「劫財」過多——妨妻、損財，平時謙虛——在無利害關係之時。但與「才學、藝文」無關「傷官」過多——自視甚高，有些階級自標，不問有無利害關係，恆常以自己之長處，傲視別人。由於每一個人，一定有優於別人之處。

譬如：我曾經見過——某人自以為一天可以做一千個饅頭，隨時自吹。

某人父親是上校代理過少將職，因此，逢人即以自己是將門之後。

等等。別人如果略有不同意見，即使是毫無實際利害關係，也立刻臉上變色，是「氣量很狹小的一種」。

「不念舊交，說翻臉就翻臉——」的標準性格。

「偏印」過多——只是性格之內向，不多講話，是「謹慎、多講無益、沉默是金——」。等等之「標準過度化」。也可說是「驕傲、看不起人」。不過，這是與「利害得失、恃才傲物——是有著實質上之不同。

故此，「偏印」過多的人，因「五行性」的性質，而形成——

在「靜態」沒有實質利害之際，以及沒有任何動作之前的——一個人心靈世界。

一：以「同性相生」的五行，沒有「情切、容契——」的親和力——我在授課論到這一個題材之時，「我經常會舉出如下的例式」——

譬如：「沒有什麼交情的遠房親戚，或者是老同學，或者是對不甚相識，大單位的同事，發生了災害。大家捐些錢，當然是會說些「關心、勸慰」的話。不過在出錢、出力方面，只是「意思意思」而已。有情有義，只是應景——。又好比一條有扭曲的「塑膠」輸水管，水實際上是時有時無。」

因此——「主性格孤僻，自己的觀點與立場，是「間斷性」，反復不定。而且，自己也知道自己的個性，即是——

知道自己現在的立場，不會持久——別人看來是「有始無終」。
也知道自己在改變看法以後，不要多久，又會恢復自己的原有看法——所以不論在表示否定，或者又要恢復原來立場之時，都預留些後步——關於這一項，在別人看來是——模稜兩可，尤過含蓄。

如果是平常人士，無權、無勢、無名、無財之時，有著——看來是「有些拗泥式的——自卑感」。似乎是「不受抬舉、不易作摸的印象」。

久之，則將自己封閉於一種「落落寡合」的環境。」

二：精神心靈方面——則是以「宗教、藝術、專技、文藝、哲理……」為「心靈」，以及「實際」的生活領域。一般性之「公務員、教師、中醫、護理……」等。基本上是不須自己「獨當一面、策劃性」……。

簡而言之——「不傷腦筋，有穩定性，沒有比較性……」。為安全的心理依據。

乙：偏印——對外在的人際關係

「偏印」過多的人，自己也知道有些「雙重性格」。隨時防備自己與他人——「隨時會改變主意，而有不要太肯定，說話內容且先不要說「滿」話……」。因此，令人感到此人——

「性格孤僻、太過含蓄、拗泥作態。往往因防範心之慣性，出言帶有「簡短」的語刺。格峻調孤，陳義太高，高雅式之固執。做對了，是冷漠式的孤芳自賞，失意之時，獨自一人，有著「椎心之壓力」與沉悶。一種——

提得起，放不下，與——提不起，又捨不得的二難，而形成眼神閃爍、憂鬱等待，又不肯當眾認錯，是屬於「內心世界」之人。」

三：偏印——對親屬

「偏印」過多的人，分「男、女」二說。

甲：男命——對外人，則是以「沉默」作為解決事項之結局方法。

對自己人，卻是「斤斤計較」的個性。

尤其是「丁卯、癸酉」，這二天出生的人，不論男、女皆婚姻不美滿。

乙：女命——最宜藝術宗教，不適於「大家庭」之環境。

二：偏印——五行性與當事人之性格

「偏印」是同性相生，在以「人緣」上之性格，固然是「不善表達，很難相處」。然而以「治事、學養」、「專精」方面，卻是有著「專心一致、最佳之專長人才」。

這當然又會與現實有著相「對比」之取捨，

所謂「治事、學養、專精……」等是以「全部」而言——（另見「偏印格局」章節）

上焉者——精治經書、書法、藝術名家。

中焉者——琴、棋、劍、技。文藝詩賦、寫作、注疏、教書，文藝商人……

下焉者——是以「上、中」二項「社團、商圈」之「上班族，依附外圍族群」。

一旦「破格、沖刑」者，就是「傲物、狂語……」等至「破落、失格」之潦倒人士。

三：偏印——與六親 單向「偏印」生剋

「偏印」——本身在「六親」之中，是作「偏母」。偏母的意思，在清代是視為「

「嫡、庶」。由於清代之社會，是允許「妻、妾」制度的。而且，為來賓論命之時，職業論命者，是十分重視，出言要「準」，尤其是一開口，第一、二句話很準。

但是在今日，則並不重視這一項「偏母」所生。為什麼清代之時，很重視「生母」的「嫡、庶」。由於清代之社會，是允許「妻、妾」制度的。而且，為來賓論命之時，職業論命者，是十分重視，出言要「準」，尤其是一開口，第一、二句話很準。

往往形成「論命」卻不是「吉凶」為第一優先，反而以

「你兄弟四人，你排行老大。 你父先亡。 你不是大房所生……。」

等等。只是先博一個「準」字為先了。

同時，以實際上之「商業」價值而言，在清代——姨太太所生的子女，都是比較有錢的家庭。沒有錢的平民戶，怎麼可去搞「小姨」。故此——

有五個小姨的子弟，恆常比只有一個小姨的子弟更為有錢。

職是之故，清代重視「偏母」，而今日社會則不重視此一重點。

「偏印」與「六親」之間的關聯——倒不是偏印之偏母為主，而是以——單向生剋為主。

所謂：「偏印」單向生剋——即是

「偏印生比劫（兄弟）。 官殺（夫）生偏印。

偏印剋食傷（女命子女） 財剋偏印（妻、妾、父）」

由此而推得之「六親」答案——

甲：「偏印」多者——對別人都「拗執」，而對自己的「兄弟、姊妹」倒有幫助之心。

女命即是常人所稱：暗中送錢給娘家之兄弟姊妹。

以「偏印」生「比劫」之故。

乙：「官殺」生印——男命以「藝文、專長」，得到自己「子息」之尊敬。

丙：「偏印」剋食傷——男命，以性格之故，「六親」似「冰炭」。

以「食傷」在男命，並沒有「六親」之代表。

丁：「財」剋「偏印」——偏印是「藝文」性格之人，以一般性而言，是屬於不太重視錢

財，以及是不太溫馨的人。然而，物極必反

一：不會等待緩慢之財，如果一次立即付於龐大財富，則會立即改變立場。

二：並不是好丈夫，但是對他傾心之女友，可以放棄一切。不過，往往都是沒有結局之「畸戀」。

三：一旦有外遇（男命），則對「外遇」之女人，十分有情義。
四：不論是男是女——都是對父親敬仰之人。

四：偏印——在四柱年限上之徵兆

甲：偏印在年柱——即是十五歲以前的年限。大抵只是——

甲：少有生於富貴家庭。

乙：自幼有先天性的宗教觀念，從小不甚講究享樂。

類似：喜歡吃素、去廟、有某種第六感……等。

乙：偏印在月柱——青年時期，藝術性格太重，輕視物質，乃是「有慧少福」之人。

有「捨己爲人」——理論上之人士。

丙：偏印在日柱——家庭生活沉悶。

丁：偏印在時柱——女命——對子息是「分居」之兆。

男命——最少在五十歲以前，奠定安康的歲月，晚年安享清福。

否則「孤獨」。

由於「偏印」不是「比肩、劫財」。以「比、劫」沒有格局，而「偏印」是有「格局」的體制。有「喜、忌」之取用，可以論「貧富貴賤」。

五、偏印——「格局」上之喜忌

「十神」在「論命」之時，可以「單獨」而論，也可以兼而合論。

「偏印」成「格」——就是「偏印」天透地藏（或者是「生我者」三合、三會。）

譬如：「甲日壬申月，或甲日地支申子辰……等。」

人之一生「吉凶悔吝」是在於「格局、調候、運歲」。

在此節之中，只論「格局」，且先不論「調候、運歲」。在前頁章節之中，亦有局部的吉凶。

「偏印」格——是屬於「逆用」的格局，是「宜剋不宜洩」。

故此——偏印格，只要有「偏財」明見——（偏印在前，偏財在後）。

能有「天、月德」，即是佳命。

「偏印格」是沈氏八格之中，最爲容易論其「取用、喜忌」的一種。

明代命學典籍稱「偏印」爲「倒食」，亦名「吞焰煞」——食神見之最忌。

但亦有「偏印」不能制「食神」者——（下剋上之「偏印」，不能制「食神」）即是——

「甲日——壬辰、壬戌。」

乙日——癸未、癸丑、

丙日——甲申。

丁日——乙巳、乙酉。

戊日——丙子、丙申、丙辰。

己日——丁亥。

庚日——戊寅、戊辰。

辛日——己卯、己亥。

壬日——庚午、庚戌。

癸日——辛巳、辛未。」

此上成「偏印」格者，不剋「食傷」——這一個原理，即是「坐絕透干」的格局，沒有反剋其他格局之能力。

十個天干可以「更換」——就產生出「比劫不剋財，傷官不剋官，食神不制殺……」等等之「代替效應」——可知「坐絕」，這一項特色是可以開演成一組系列式的組合。

至於「偏印」要「偏財」，在經上之出處，在二組章節之中，敘述得較為明白——一：子平真詮——沈孝瞻氏所著，他是以「偏印」作「逆用」的格局。

故此，「偏印」格——八字無「財」出天干者，為——不成格局之用。不過，並沒有十分細處說明，到底是「正財」較為佳？抑或是「偏財」為最好？又或者，是無所謂「正財、偏財」，只是透「財」就好。

二：三命通會——論到「偏印」之際，反而是以「偏印」能剋「食神」——倒食為主。論及「偏印」之本身，是引一些當時之「賦文」為主，曰：

「身弱逢偏印，須愁顏子之傷。」

身旺為貴，身弱乃常。

偏印見官殺，多成多成。

有傷官而平生豐潤。

偏印見財曜，反辱為榮。

值食神則處世伶仃。

偏印當令使心機，而始勤於怠。

好學藝，而多學少成。

年時月令有偏印，吉凶未明。

偏印居祖位，破祖之基。

偏印最喜財星，身旺為福。

身衰梟旺更無情……」。

在二、三十年以前，對「偏印」格，所敘述者，是屬於比較少的一種……在以上一些詩賦之中，總合其在「實務」上的涵意，即是——

一：「偏印」不是與「正印」相同，「偏印」不能扶身。「偏印」格也一定要身旺。

二：「正印」見「官殺」，是格局之喜神，一定是吉兆。「偏印」見官殺，則未必一定是福——曰：吉凶未明。

三：「偏印」格，喜「傷官」，以及「喜財」。

四：「偏印」最忌「日主弱」——即是「日主無根」。

這一些都是以「學理」而論「格局」之喜忌，合而言之——

「偏印」格——其所以能論之為「吉」的途徑，只有一種規則，

即是——

「偏印」格，天干透「財」，以及「日主」，或「偏印」之天干，亦坐「天、月德」貴人者——即是佳命。

反之——

一：「偏印」格天干不透「財」，反而透出「比肩、劫財」，而「比肩、劫財」在地支之「根」，又坐於「時支」者，足以對消「透財」之吉——即為破格。

二：「偏印」格在「年、日、時」。不在「月支」透「天干」，即使有「偏財、天月德貴人」，亦為「駁雜」之命。

三：「偏印」格之「干支」，有「沖、合、刑」。地支有「偏印」之「絕位」，亦難作吉論。

……

「偏印」格，在以上各種「喜、忌」組合之敘述——亦可以透過另外一種「人情化」、「人性化」的演繹。即是——

「「偏印」格——假設是吉祥之命，但一定不是「商人」式——成功之命。

其成功之道，是以「偏印」之特質而成（帶偏財、天月德貴人……）
偏印一定是依「藝文」——即是「宗教、專藝、謀士……」等成名。」

職是之故，我舉二個例式為例：

譬如：一位寫字寫得很好的人，我們說他字得很好，有什麼用呢？

要「部長」級、「財團」級的人，說他寫得好，就可以成「名書法家」了。

所以「藝文」之事，一定要有「貴人」提攜。故此，一定要天月德貴人。

同樣，他寫得字，一幅字定價五百元（正財），那就沒有什麼價值了。要沒有定價，要他高興之時才寫。否則，一百萬他也未必寫。故此，要「偏財」。

又或者是一位「法師」，有一、二百市井之民皈依他，每月每人供奉他三百元，那有什麼用呢？

要「部長」級、「大企業」家皈依，一次供奉二十甲地，供養以「億」而論，那就是「大法師」了。二者之間——

無非是——有沒有「天月德貴人」，透不透「偏財」而已。

輔助教材

- 一：蓋頭截腳・專位。
- 二：干支四見、三合、三會
- 三：夭壽——特徵

「命學」之中，有著一些，它看起來很難將其歸類於那些章節之中。

譬如：在專業人口中，時常聽到的——「蓋頭、截腳、專位、墓庫、四見、會局……」等。這些並無法屬於一般常法中之——「調候、通關、扶抑、順逆……」等之獨立體系之中。但又是在「無形」之中，對命造有著實質上之影響。

一：蓋頭截腳

這是對某組「干支」所言之地支「絕位」。不論在八字中任何一柱，以及大運、流年都可有論取得上「蓋頭、截腳」的「術語」。

「蓋頭、截腳」——在干支單純的「五行」而言，即是「天干坐絕」，以及「地支是天干的「絕位」」。

譬如：「甲申、乙酉、丙子、丁亥、庚寅、辛卯……」等等。

即是「十二生旺庫」——「甲絕於申、乙絕於酉……」一種單純的「天干」之「絕」支（位）。

單純的「甲」絕「申」……。

然而，「天干」或者是「地支」。加上「十神」，或者是「神煞」。涵意就不同了。即可以將「十神、神煞」之比重，降到「最低」之價值。

例式：「截腳」——

庚子	大運	註：「庚」日主，入「甲申」大運，「甲」是「偏財」運，應該是好運。然而地支是「申」。依據「甲絕於申」之故。此「甲」偏財運，是最低標準的「偏財」。
庚辰	甲申	
庚午		
戊寅		「甲申」甲絕於申——故曰：「截腳」。

例式：「蓋頭」——

乙未	大運	註：「庚」日主，入「寅」運，為「旺甲財」之運。然而，以「庚」絕在「寅」。故此「寅」中「甲」財旺運，因「庚」字天干在上曰：「蓋頭」，也作最低標準的「財」運
戊子	庚寅	
庚午		
己卯		

猶如——進電影院看電影。「蓋頭、截腳」的票值。是可以進得了戲院。都是坐在第一排，最偏邊的座位。而使觀賞價值，大不如十八排中間的位置。

二：三合、三會—格局

這是指「格局」上的一週邊認知。

- 一：甲乙日—見「申子辰、亥子丑」地支會合水—作「偏印格」（不作「正印格」）
丙丁日—見「亥卯未、寅卯辰」地支會合木—作「偏印格」。
戊己日—見「寅午戌、巳午未」地支會合火—作「偏印格」。
庚辛日—見「寅午戌、巳午未」地支會合火（化土）—作「殺印相生」。
壬癸日—見「申酉戌、巳酉丑」地支會合金—作「偏印格」。
（生我者—爲印、三合、三會—爲「偏印」。）
- 二：甲乙日—見「寅午戌、巳午未」地支會合水—作「傷官生財」直接作—偏財格。
丙丁日—無「三合會」之「傷官」格，只有地支「土多」，透「戊己」之「傷官格」。
以及地支皆爲「辰、戌、丑、未」之「傷官格」。
庚辛日—見「申子辰、亥子丑」地支會合水—作「傷官格」（不作「食神格」）
戊己日—見「申酉戌、巳酉丑」地支會合金—作「傷官格」。
壬癸日—見「寅卯辰、亥卯未」地支會合木—作「傷官格」。
（我生者—爲「食傷」。三合、三會之食傷—爲「傷官格」。）

三：甲乙日見「寅午戌、巳午未」地支會合火—以火土同生旺，等同三合土—傷官生財作「偏財格」。

- 丙丁日見「申酉戌、己酉丑」地支會合金—爲「偏財」格（不作「正財」格）
戊己日見「申子辰、亥子丑」地支會合水—爲「偏財」格。
庚辛日見「寅卯辰、亥卯未」地支會合木—爲「偏財」格。
壬癸日見「寅午戌、巳午未」地支會合火—爲「偏財」格。
（我剋者爲「財」—三合、三會之財—作「偏財格」。）
- 四：甲乙日見「申酉戌、巳酉丑」地支會合金—作「七殺格」（不作「正官格」）。
丙丁日見「申子辰、亥子丑」地支會合水—作「七殺格」。
戊己日見「寅卯辰、亥卯未」地支會合木—作「七殺格」。
庚辛日見「寅午戌、巳午未」地支會合火—作「七殺格」。
壬癸日見「辰戌丑未」全透「戊、己」—作「七殺格」。

見「寅午戌、巳午未」地支會合火—作「財生殺黨」。
（剋我者爲「官殺」—三合、三會之剋我，只作「七殺格」，不作「正官格」。）

三：干支四見—格局

等同地支「三合、三會」

天干地支合計有四個同一五行的「透藏」皆作「偏」格而論。
譬如：

劫財壬辰

戊正官
乙食神
癸比肩

註：地支四食神，時干一食神，月干一傷官。

食傷合計—超過四個之時，即作「傷官」格，不作「食神格」—依此類推。

傷官甲辰

戊正官
乙食神
癸比肩

不論：三個傷官，一個食神。 二個傷官，二個食神。
一個傷官，三個食神。 四個食神—皆作「傷官格」。

癸卯

乙食神

食神乙卯

乙食神

三個正財，一個偏財。 二個正財，二個偏財。
一個正財，三個偏財。 四個正財—皆作「偏財格」。

三個正印，一個偏印，

三個正官，一個七殺。 二個正官，二個七殺。

二個正印，二個偏印，

一個正官，三個七殺。 四個正官，皆作「七殺格」。

一個正印，三個偏印，

四個正印—俱皆作「偏印」格—不作「正印格」。

四：夭壽特徵

（少年亡歿）

論「八字」，一般性都是以「妻、財、子、祿」為主。唯獨對幼年少年人之命兆，卻是比較少有論及。以通常論八字之「格、用神、喜忌、強弱」等。作為吉凶推論之依據。然而，平均性而言，所謂「吉凶性」，通常是以「現實性的金錢，名位而言」。只有極為少數之客人，直接了當「只問命造」之生死大事。

這種論「生死」之大事，又通常是只是在當事人（成年人）、有重病之時，來問一個「吉凶」之兆。這大抵都是以「刑沖、死絕」而言。

現在此一節「夭壽」特徵，其所指的内容，並不是以成年人為主。而是以年青、少年人為主。約是以二十歲以前為主—簡而言之，就是——
一位新出生的小孩，是否能夠活得成人，結婚生子？而不是問此人未來之榮華、貧困……。即是以「養不養得到成人」？會不會「夭折」為主。

關於「幼兒」會不會「夭折」，這一個層次之命理，是有著「理論」與「人情」上之量介度。這種情形，通常是發生在二種情況之中。

一：是昔日清代，初生嬰兒，恆常是先去排個八字，看看有什麼沖剋、未來一生之中，

有沒有什麼「吉凶悔吝」，要注意些什麼事項。

如此，本來是問一些「尋常人生」之事，卻發現此造是「養不大」的八字。

遇到這種情形，通常可以不提此事，以免當事人之父母傷心，或者是勸向宗教儀軌方面，以求多福。

二：是此小孩自幼多災多病，父母專爲此事而來問八字——這種情形，倒是可以據實以告知。

有關「理論」上面，在「授課」的層次。是不以「神煞」，作爲唯一的選擇，而是取「三命通會」中——三九〇頁之「小兒」忌法。

一：經曰：人生對時人短命，生年對月亦堪傷。此是人間短命法，人生值此少年亡。

甲子 註：年月對沖，日時對沖——須要不同在「生旺庫」一組之中——

庚午 沖 生——寅申己亥。 附之此造年月子午沖——四旺組。

丙寅 旺——子午卯酉。 日時寅申沖——四庫組。

丙申 沖 庫——辰戌丑未。

譬如：甲子、庚午、乙卯、乙酉。四地支皆爲「子午卯酉」，又同在「四旺」組之中，就不作「夭折」之論。

二：經曰：生日對年須可嘆，生時對日亦堪傷。那堪生處時同歲，二八風流壽不長。

甲子 註：即是「年支、日支」。同時與「時支」對沖。

丙寅 二八風流壽不長——即是只是十六歲之命，不過都是有錢人家之子

甲子 弟。

庚午

關於「壽夭」，並不是只有這二首「賦偈」。由於「輔助教材」，是重點輔助學者。在第六節以前，都是在等待讀者——在背得出四組規則之前，以免空費時間。

註：最忌在初學之時，一味空談「強弱、用神、喜忌……」，這些只是紙上談兵之空洞說理……。務必而先由「性格、六親」著手。

第六節 偏財格

在前一節課，敘述過了「偏印」格以後。為大家介紹的就是「偏財格」。

若是依三、五十年以前，授述命理之時。在「格局」的層次，是以「正官格」爲首。爲什麼，現在授述命學，不先取「正官格」，而取「偏印、偏財」的次序呢？這一個區別處，是有下列二種原因：

一：格局之先後次序，三、五十年以前，是以「三命通會」二三七頁，「正官爲六格之首」。那末，若是以「正官格」爲首，作爲教材之「首」。

即是——才開始學會「排八字、大運」，略知「東方甲乙寅卯木：」之後。立即就以「正官」天透地藏取爲「正官格」——連串公式般的

「傷官見官、官殺混雜、無官、沖官、身強、身弱：」。

這種公式，正是所謂：「易學難精，會看書不會論命：」的真正「瓶頸」。

二：在八個格局之中，獨以「偏印、偏財」，這二個格局，在推理上最爲容易爲人所理解。

故此，將「正官格、七殺格、正印格：」等等。純粹「格局」的說理——

改列在第七節課程之後。先以「偏印、偏財」，以及「女命」列在前段之教材。

這一種「教材」之次序，如此安排，是依據我——在三十年來，教授命理之心得。因爲授述命理，除了一些「硬體的說理」以外，必須要先越過二項，無可避免的——心路歷程那就是——

一：必須要背得出——刑沖合會、十神生剋、十干祿絕、六親所屬：。

以業餘者的平均標準，大約是須要——二個月。

二：敘述命理，切忌「枯燥乏味」——儘可能不要用什麼「金冷水寒、喜金水、忌火土：」等之「言之無物」。

故此，先以「偏印、偏財」——作爲填「背誦」的時間。總不能說，待背熟了四組規則再來上課。故此——一則是換取背誦時間。

二則是——「偏印、比肩、劫財」之「性格」這正是十分之六以上的人們，導致自己失去很多機會的原因所在。

「偏財」——它所指「父親、女友」。誰無「父親」？也很少人沒有交過女朋友？尤其那「一朝登天」，那是潛在人們心中「偏財運」：。

是如此的「親切」與「內心」之自我共鳴。

故此，我授述命理，是以「比肩、劫財、偏印」：而至「偏財」。

「偏財」雖然是「格局」——不過，也是「十神」之一。故此，同樣是以——

一：偏財——性格。 二：偏財——六親。 三：偏財——坐引祿絕、沖。

四：偏財——四柱年限。 五：偏財——十神單向生剋。

六：偏財——格局論（即綜合以上六項之外——富貴指標。）

一：偏財——性格 千支一透二者

「偏財」——是同性剋出之神，即是

日	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偏	財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偏財」多者，爲人在財務方面，很慷慨。有豪爽的性格，說話算數。對一般性之小事項「得、失」觀念很淡薄。吃了些小虧，很少會爲小事與人爭論。即使是在大事上吃了虧，也都能以一種「過去就算了」。給人的印象，有著——「氣度寬宏，不計小節」的良好印象。

「偏財」根重的人，有著下列特色——

一：講究原則，不在於細節。在平常偏財格的人，就是想買的東西，不會斤斤計較。不願在小事上「討價、還價、挑三、揀四」。

二：經常保持笑容，因爲「性格寬宏」，不會因一些小事而「勃然變色」。

三：肯先吃虧，這種肯吃虧，已經不完全是性格上的層次。而是有些人生「策略」的一部分。先讓別人得些方便，然後，再爲自己打算。

設若，先別人方便，後來自己一無所得，也無所謂。

四：作做很有「戰略」思想，有重點、講時效。

譬如：圍標一個工程，須五百萬元押金，他可以願付一天五萬利息，只要能標得到。五：這種「肯吃虧」，是性格上「利」的方式，並不是「賢聖」之道的「忍、謙」。

他內心也知道，自己在吃虧，在賭賭看。無非只是有「輸得起」的心胸。

如何來平衡這種明知不一定有好處的吃虧，那就是——

生活自由開放，不忌犬馬聲色。故此，多少有些花邊應酬。

六：肯幫助朋友，這種「慷慨」，不是出於「講義氣」，或者有眼光，有層次的理想「助人」。其所以「肯幫助人」的原因只是——

「今天剛好他手頭方便，一時高興」，或者——

「只是自己一時之喜好而已」——倒是一種真正的「施恩不望報」。

七：與「偏財」格的人交日常朋友，是不會吃小虧的。不過，對他講話的內容，是不可以盡信的，尤其是涉商業的話，說得好聽一些，是「太過樂觀」。

其實是「誇張、不負責」。

「偏財」格在重大財務之事，說謊言如「翻書」。

八、日常生活有些不按常規，爲了應酬，一天吃「八餐」。

比他大十歲的女人，或者比他小二十歲……都可以交往。

九、財務上彈性極強，即使破產六、七次，仍然是能東山再起。

絕對在一生中，「發過財」。至於能不能到底，只是在「時柱」之喜忌了。

退一萬步說：人一生中只要發過財，即使敗光，總比從來沒有過「一所住宅」好些

十：善於使用別人的「財力、心理」……。故此，最標準的「偏財格」——是代理商。

十一：有「團隊、均利」的基本心態。小財不計較，中等財富不獨吞。

至於大富貴，「偏財格」不容易入「貴」。

是日常事務上的「好朋友」，不能共處大事。

十二：喜歡別人「奉承」，譬如：在大場面千人以上之集會，讓他坐首席，列入貴賓演講之後，再向他「捐錢」，那就會很「大方」的「樂捐」了。

十三：「偏財」格一向都處在「可有、可無」心態中。也就是「半真半假，可真可假」。

因此，對「異性」交往，也是在一種「可真可假」之中，都是很大方手面接待。交

女友如同談生意，先讓對方有方便。

「白白請吃飯，白白送禮」——而一無所得，也只平常心看之。

如此，一旦得對方之歡心，倒是真正的「心悅誠服」。

十四：不能處境如何，衣食用品，皆爲比常人要好得多。是懂得自我應有「享用」，絕不虧待自己及家屬。

十五：女命「偏財」格，是「孝女」。

二：偏財——六親

「偏財」——在「六親」方面。論六親不一定要成爲「偏財格」。

男命——偏財是「偏妻、小姨、女友」。

男、女命——偏財，俱皆作「父親」而視之。

一般性之「十神」，在「六親」方面，通常在「男、女」命中，只代表一種，如此，「偏財」又是「偏妻」也是「父親」，到底是怎樣來正確取認呢？

那就是要以「年限」上來區別了。

三：偏財——四柱年限

「偏財」，在男女命造之中，其所主之「六親」有所不同，也有相同之處。不過，是如何去認定。則是人生之實際過程，而作為指標。

一：年柱偏財——這是指一——十五歲之年限，仍何命造，對「年柱」的吉凶，都不很重視其當時（童年），而對其往後的歲月，受童年之影響，倒是有着間接的牽連。

在童年之時，偏財只代表父親，不作「女人、金錢」之論。

二：月柱偏財——在月干的「偏財」，仍作父親。同時，也兼帶「錢財」了。因為二十來歲的人，已經知道使用金錢，這種錢當然是指父親的錢。

在月支的「偏財」，就要「父親、金錢、女人」。三者並論了。

三：日支偏財——與「父親」的關聯就少了一些。而以「偏妻」，以及事業上之「偏財」為重了。

四：時柱偏財——此時段已經是五十歲的人，與父親的關聯，幾乎是沒有什麼影響。但以事業為主，「偏妻」為副。

四：偏財——坐引祿絕，沖刑

「坐引祿絕」，是每一個十神，在年限之「衰、旺」比判的基本規則。

譬如：一旦以「偏財」而論

註：一：年柱「庚申」，同一柱中曰：「坐」。

庚偏財坐申——庚祿在申。（十五歲以前，父親家運好）

二：年干「庚」偏財，引對月支「寅」曰：「引」。

「庚」絕在「申」，是指父親在此造二十三——三十歲之敗也可以解釋為「父子不和」。

也可以解釋為「受女小人拖累，自己失敗」。

三：日支「申」，又為「庚」偏財之「祿」位。

此時段已經是四十左右，不解釋為「父親東山再起」。

解釋為自己「偏財」事業成功，並得女人之幫助。

二處以上「家宅」。

至於「年月、月日」，皆為「寅申」沖。其含義超過「偏財」之一種十神。不過，但以「偏財」一事而言——「起、伏」是由「不愉快」之過程而達到。

偏財庚申坐

戊寅引
丙申引
戊戌

五：偏財——十神單向生剋

「偏財」——在僅以「偏財」為主，其「單向生剋」的規則，是——

「財」生「官殺」。 「食傷」生「財」。

「財」剋「印」。 「比劫」剋「財」。

「偏財」對人生之影響，男命比女命來得受重視。

男人一生之中，大抵總是成敗於「金錢」，以及「異性交往」。

如果「偏財格」，時柱坐實了「比肩、劫財、羊刃」。終為破局之論，雖然也曾享受過「物質、知己」。到頭仍然是一場夢醒。

故此，「偏財」最忌「比劫」坐實在時柱。

六：偏財——「格局」論喜忌

論及「格局」之經文，第一優先，應以「三命通會」為主——

經曰：「偏財」喜透出天干，也不畏坐旺藏於地支。只是怕遇「比、劫、刃」，以及「偏財」這一柱，落入「空亡」。二者有一，則求官不成，財也留不住。

「偏財格」的人，為人慷慨，不甚吝財。與人很有「人情味」，但在大的利害關

聯之時，則有「詐」之形勢。

命中透「官」即是好命，否則，入「官」運也是好事。若是「比、劫」透出天干時，即使入「官」運，也是成就有限。

經曰：凡人命有兩位財，身弱不妨。

元用「正財」，身旺發財。 元用「偏財」，身旺脫財。

「偏財」非是自己財，最怕「比、劫」同柱來。

「偏財」之財，大抵都是發自他鄉。故曰：別立家園三三處。

註：女命「年、月」之「偏財」格，是「孝女」，聽父親的話。

即使是出嫁以後，仍然是十分關心「娘家」，與「父親」極為相洽。

輔助教材

「支」藏「天干」

一八八

「輔助教材」，並不是一定要在上述教材中，同時授述。
如果受業之同道，已經有過約一年時間的標準，就可以予以「敘述」。否則，是由授業者，酌情而定奪。

「地支」藏「天干」

簡稱之為「支藏天干」——

「支藏天干」，最為顯著之用途，就是「取格」。

譬如：七殺甲午 己劫財 註：月支「酉」中——「辛傷官」透時干——傷官格。
丁正財 月支「子」中——「癸正財」透月干——正財格。

正財癸酉 辛傷官

戊子 癸正財

傷官辛酉 辛傷官

這一種「支藏天干」是怎樣產生的——「支藏天干」至少有四種不同的配屬。

古典支藏天干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大暑 小暑	夏至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丁巳 乙未 己酉 十八日 十五日 十七日	乙卯 丙辰 丁巳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庚戌 辛酉 壬申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癸巳 甲午 乙未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癸卯 甲辰 乙巳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甲寅 乙卯 丙辰 十一日 十五日 十七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庚申 戊戌 丙子 十七日 三日 五日	辛酉 庚戌 己亥 二三日 七日 五日	壬戌 辛亥 庚子 十八日 七日 五日	癸亥 壬子 辛丑 十八日 十八日 十五日	甲子 癸丑 壬寅 十八日 十八日 十五日	乙丑 甲寅 癸卯 十八日 十八日 十五日

古典「支藏天干」

這一節「古典支藏天干」，是刊列在「三命通會」卷四一七十四頁之中。與今日所用的「支藏天干」是有著很多不同之處。

「三命通會」中的「支藏天干」，並不是用之於「透出天干」，作為「取格」之用。古典「支藏天干」——是用於「日主」當令之用。

也就是清代之「日主」強弱的原始依據。

今日論日主強——是以「月」為核計。譬如：甲乙日——生於寅卯月為得令，為日主強。明代論日主強——是以「月」支所藏之「支藏天干」。分值於每個月中之「幾天」？

譬如：甲日生於「寅」月——支藏天干為「己丙甲」（三命通會標準）

即是指——生於「立春」後當天至第七天——是「己」土日主強。

生於「立春」後第八天至十三天——是「丙」火日主強。

生於「立春」後第十四天——三十天——是「甲」木日主強。

這一種「支藏天干」，不是用於「透干」者「取格」。而以一個月之中，所藏天干，各值若干日，視作「日主強」。這當然是與目前之「支藏天干」、取用藏干二者都有著

不同之處。

今日之「支藏天干」——是依據——「五行——生旺庫、祿、餘氣」之所編成。

陽干——用「長生、臨官（祿）」。
辰戌丑未——本氣。

陰干——用「庫、餘氣、臨官（祿）」。

此即是今日所用「透干」為「格」——「支藏天干」表。

其所採用「天干」，配屬「地支」的規則，是下列之配屬法——

「子」——「癸」祿（臨官）在「子」——（祿）。

「己」以「丑」即是「己」曰：「本氣」。

「丑」——
「癸」以「癸」在「丑」是「餘氣」，餘氣即是亥子丑三會後一位。（衰旺）

「辛」以「丑」是辛金之庫，巳酉丑三合之後一字：辛金歸丑庫。（庫）

「丙」以丙火「長生」在「寅」。（長生）

「寅」——
「甲」以甲「祿」在「寅」。（祿）

「戊」以「丙、戊」同生旺庫，也即是「戊長生在寅」。（長生）

「卯」——「乙」以「乙祿」在「卯」——祿

「戌」以「辰戌」皆是「戌」之「本氣」。(本氣)

「乙」以「乙」是「寅卯辰」三會木之後一地支。(餘氣)

「癸」以「癸」是「申子辰」三會水之「水庫」。(庫)

「戌」以「戌丙」同生旺，借「丙」火之「臨官」位。(祿)

「丙」以「丙」火「臨官」在「巳」。(祿)

「庚」以「巳酉丑」三合金，取「庚金長生在巳」。(長生)

「丁」以「丁」臨官在「午」，取(祿)

「己」以「己」借「丁」之「生旺」，故亦以「巳祿在午」。(祿)

「乙」以「亥卯未」三合木，乙木歸未庫。(庫)

「己」以「丑未」是「己」土之本氣。(本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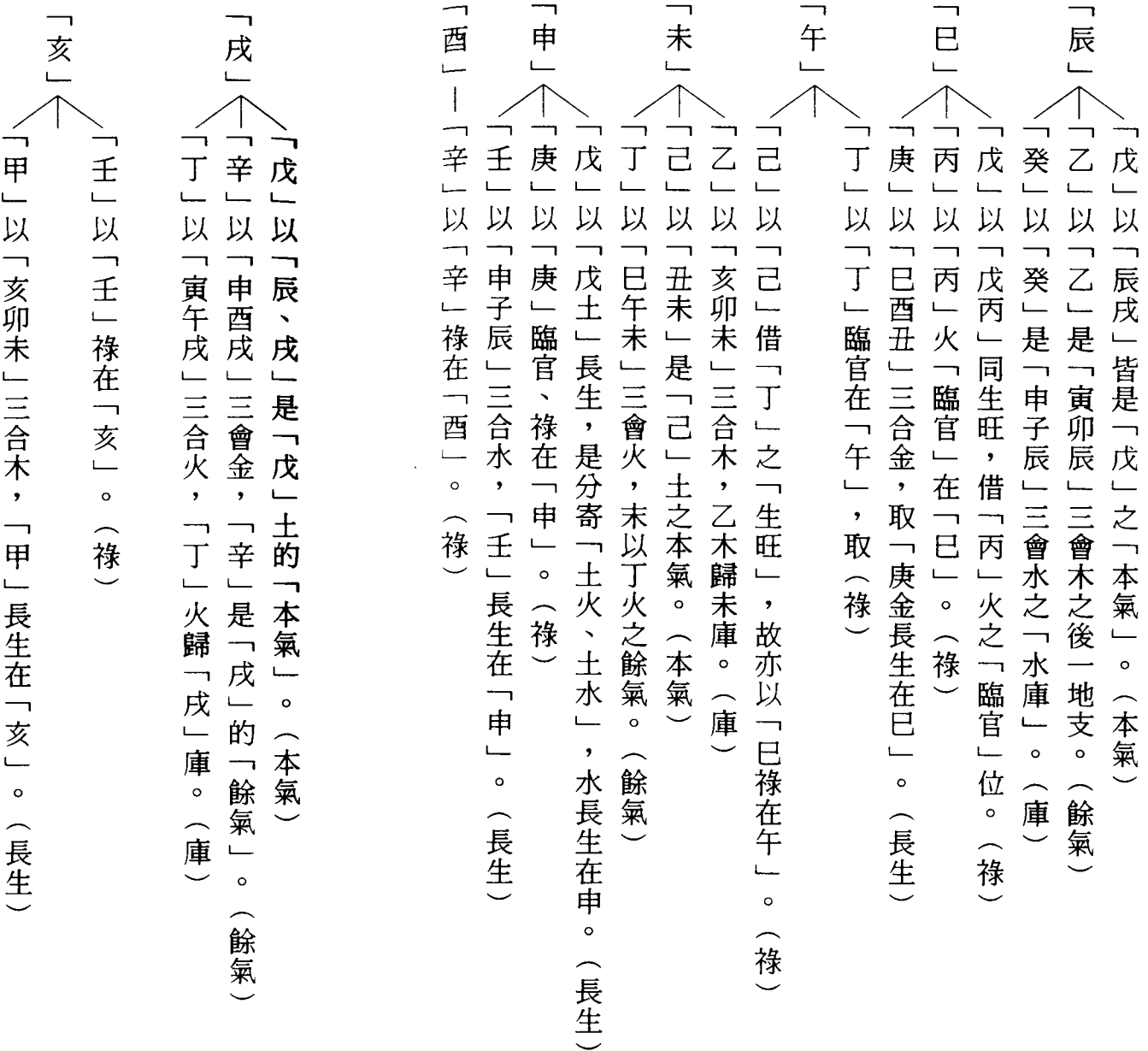
「丁」以「巳午未」三會火，未以丁火之餘氣。(餘氣)

「戊」以「戊土」長生，是分寄「土火、土水」，水長生在申。(長生)

「庚」以「庚」臨官、祿在「申」。(祿)

「壬」以「申子辰」三合水，「壬」長生在「申」。(長生)

「辛」以「辛」祿在「酉」。(祿)



以上是以「十二生旺庫」中之——

「長生、臨官(祿)、餘氣、庫、本氣」。

依此而言，對照目前坊間所習用之「陽干、陰干」——

「陽死、陰生。陰生、陽死」。又並不完全符合——(另敘於下一節中。)

簡而言之——陽干取「長生」 陰干取「墓庫」。

陰陽干——皆取「祿」為「正位」。

陽死陰生——陰死陽生

「子平法」在論「日主、財官」之「強？弱？」

基本上是以「十二生旺庫」的「表式」來認取。不過，「生旺庫」表中，只有著一些未能詳為敘明之「隱微」處——由於

「子平法」是使用「五行」規則，然而「五行」並不是為「命理」而存在。

今日所稱之「申子辰」三合水，這是指「五行」之「水」，並沒有區分之為「壬、癸水」之「陰陽」問題。

所謂：「申、子、辰」——三合水。

原來的意思是「納音五行」的「生、旺、庫」。

譬如：「甲申、乙酉、壬辰、癸巳」。這些干支「納音五行」都是「水」。

納音五行的「水」，是沒有「陰干、陽干」之分的。

及至明末、清初，八字不以「納音五行」為主，而以「河圖五行」為主。就產生了「甲陽木、乙陰木；壬陽水、癸陽水」。等等之「同一五行」有「陰、陽」天干之分了。如此，爲了要適應——

「不論陽干？陰干？都要有「生旺庫」的需要。」

就有一位不知名的人士，作出了現在的這一份「十天干，中二生旺庫表」。

「陽干的十二生旺庫，是完全與原有的「五行」生旺庫相同。」

至於「原來沒有「陰干」生旺庫？那怎麼辦呢？就採用一則，原來是「邵康節」先生所說的——「陽死陰生、陰死陽生」。將二種概念，編入了十天生旺庫表。」

「邵康節」先生的「陽死陰生、陰死陽生」——本來是用在「節氣」之中，即是以一年中二個最大的「節氣」而言——

一：冬至——是一年中最爲「陰寒」的一天，不過這一天——「陽」之氣已生。

二：夏至——是一年中最爲「陽亢」的一天，不過這一天——「陰」之氣已生。即形成「陽死在陰中，陰死在陽中」。是一項「大自然之「陰陽循環」」。——

「清代、命術家」，就將這一項原理。「陽」以十天干之「陽干」代入，「陰」以十天干之「陰干」代入。取「陽干」之「長生」之地支，即是「陰干」之「死」之地支。又以「陽干」順行，易換爲「陰干」逆行。

這一代表式，雖然是「依例」刊印在「命書」之中，而在實際上，則是以「長生、臨官、冠帶、（衰）、墓、本氣」爲主。

例「表」如下——

支藏天干生旺庫表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干日 地生 支旺
										生長
	申		巳		寅		寅		亥	浴沐
					辰					帶冠
子	亥	酉	申	午	巳	午	巳	卯	寅	官臨
										旺帝
丑		戌		未		未		辰		衰
					申					病
										死
辰		丑			戌			未		墓
										絕
										胎
				丑						養

冬至？立春？——換年柱

依常情而言，「甲子」年的正月干支，好像是應該是「甲子」月才是合乎常情。然而，排八字之時，卻是以「甲己之年丙作首」。那就是衆所週知的——

「甲子年」的正月是「丙寅」月，而不是「甲子」月。

這一個問題如果不去想它，也就根本不是問題。不過，若只有人提出來問？

「過年」，換年柱——究竟是以「冬至」為標準？抑或者是以「立春」作為換年柱？

「年」的交換點——在天文曆學上，是以「冬至」為準。

民間農民曆，則是以「立春」為起點。

民間習慣是以「農曆正月初一日」過年，這是「太陰曆」。若是以「正月初一」而作「年」。其與二十四個節氣，最近的「節氣」，平均而言是「立春」。

所以，農民曆，以「立春」作為「年」之「節氣」。如此而言，似乎是有矛盾之處了。其實，這個以「甲子」月或者是「丙寅」月，作為「正月」之干支。二者之間是並沒有「抵觸」之處。

因為在「月柱」干支，起例之時。已經依「五虎遁月」的規則，加以順延其干支的次序了。如果，以「冬至」作為「歲首」，作為「正月」，即未，確實是——

「甲子」年的「正月」——就是「甲子」月。然而——

「冬至」——甲子。 註：「甲、己」之年、月柱起「丙寅」。

「小寒」——乙丑。 即是以「冬至」為換年，越過三

「大寒」——乙丑。 個氣節。故此以「立春」，作為

「立春」——丙寅。 「丙寅」月——等量加等量之故。

唯獨其中另有一項無法調停之處。那就是自「冬至」——「立春」。是越過三個氣節，如果以地支「子」到「寅」——應該是四個氣節。

這就是「奇門」用「冬至」——「節氣」

「八字」用「立春」——「節氣」。

二者，所引起「八字」，民「準確度」上。基本是有「三百六十五分之十五」——這不是單純的「子平、八字」——之所能解決之問題。

十神財官——五元次

「八字」論命的規則，並不是只有「子平法」一種。在對「基礎」階段的同道而言，是不須要一一舉出「論命」，各種不盡相同的規則。所以，只以近五十年來，平均層次而言，「子平法」的論命推理依據，是有著二組主要的規則。

一：四時五行論命

「四時、五行」論命，一切「術語」，都是取「五行」作代表，諸如：在一般性，對命學有認知的人士。對「八字」之論斷「術語」有——

「喜金水，忌火土，金冷水寒，火炎土燥，用木疏土。」

「甲不離庚，冬金用火，水不東流，火不西奔……」

等等。單純的「五行論命」，是以「四時」月令為主，日干只是一種「五行性質」而已。在「基礎」階段，如果論述到「五行」論命，最為易於人所知曉者。當以眾所週知的，「調候用神，調候為急。」

譬如：「夏」月之「甲」木，必以「水」為「用神」……等等。

這些都會在以後「章節教材」中，另行敘述了。

二：十神論命

「十神」也是「五行」，然而「十神」之論吉凶。並不是「直接」以「五行」的單一性來論。

「十神」——是以「日干」為主，論「五行」是以干支「五行」。

依「京房易」。「寶、義、制、伐、專」。開演成——

「同我、我生、生我、我剋、剋我」——五元次式的「第二周次」。再演爲「比肩、劫財、食神、傷官、正財、偏財、正印、偏印、正官、七殺。」

再依據「十神」產生「六親」，比照「生旺庫」——而構成——

「夫妻、子女、父母、兄弟……」等等。一種比較週詳的「親屬」吉凶。

這一種「親屬」之吉凶，深爲一般尋常百姓所歡迎。也是「布衣命學」人士。深爲重視與研究。由此，「八字命學」——就在無形之中，分爲二個「吉凶」範圍。

一：是以人命「榮華、富貴」——五行、調候、喜忌。作爲「論命」的重點。

二：是以人命「夫妻、子女」——十神、衰旺、沖、合。作爲「論命」的重點。

兩者之「選擇」，完全是在於「論命者」，與「問命者」之「社會背景」而定。

甲：官宦——世家論命

「官宦、世家」，大抵都是「豐衣、足食」。所關心自己的事項，總不外乎——

「功名、健康」，很少關心六親之事。除了「膝下無子女」以外：一些「問婚姻？求財？什麼時候有些好運，幾時做老板……」等等。這些問題，對「世家子弟」而言。並不是很關心之事。因爲他們是有「錢」人家。

古諺曰：「富在深山有遠親，有錢能使鬼推磨。」

關心自己的重點，是在「名位，功成名就。」

這也就是經曰：「調候爲急」……。沒有「五行調候」者，難有「功成名就」之可能。

乙：尋常百姓、士庶市井論命

在昔日稱之爲「升斗小民」，在今日是「擠公車，希望能中統一發票獎……」。基層市民。即使是有涉「公務員」之範圍，大批，也只是在於「科長——處局」之間。以這一層次而言，又是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總比率。

故此，論命者，以這一個「廣大的市場」。寧可放棄另外百分之二十。「處局長」以上，以及「億萬」身價的「來賓」——所謂：「在商言商」。

以及「論命」者，自己的「身世，背景」，而對「五行」或「十神」？有著「潛意識」的「取、捨」。依「易經」所云：

「物以類聚，方以群分」

故此，研究「命學」之人士。研究是以——

- 一：六親「妻、財、子、壽」——一般性人之常情，作為論命之主旨。
 - 二：五行、喜忌——以「用神」得地，喜金水，忌火土……。一舉成名天下知。
- 要自己有一些「自己調節」之「認知」。

現在單以「十神生剋」——其「五行」五元次之產生，以及「六親」之「代入」概念。分別敘述於下——

十神生剋

「祿命法」之論人「命」吉凶，史觀上是以「五行生剋」作為基本上推論。然而，在論命實際理論組合上，或者在一般行文上，卻是用「十神」作代表者佔半數以上。

所謂「十神」，並不是指在「五行」以外，另外還有一種原理。而是將「五行生剋」的原有基本，再予以精細組合一次。即是，以原有的「金、水、木、火、土」之「五行生剋」。再分類為「陰木、陽木、陰金、陽金……」等「五行陰陽」之屬性，而組合其「生、剋」之關聯，而代入於「十天干」之「五行」中。以「十神」之新術語，普遍應用於「八字」之中。

「十神」，即是「比肩、劫財、食神、傷官、正財、偏財、正官、七殺、正印、偏印」這十個術語，是「子平法」之特色中的主流。基於——

一：推論「格局」，必以「十神」為基礎。即是一般所常聽聞到的「正官格、傷官格、正印格……」等。

二：推論「六親」，也以「十神」為用之「代用術語」。即是——

「偏財」——父親。

「正財」——妻子。

「官殺」——丈夫。

「比劫」——兄弟姊妹。……。

故此，「十神」是「子平法」的主流基礎之依準。「十神」之組合，以及其產生之規則如下。（今以「甲」木日主為例）

是以「日主」天干之「五行」屬性爲基準，稱之爲「我」。

譬如：「甲子」日，則以「甲」爲「陽木」，定下其基本之「五行屬性」，以及區分出，是「陽木」或者是「陰木」。（對照於年月時天干、以及支藏天干）

然而，產生出「五元次」關聯，各別區分出「陰、陽」之異位，而組合出「十神」的規則。再代入「六親」之所屬。現在將這「五組」之演釋層次，分別說明於後。

一：同我者——爲「比肩、劫財」。

同性之「同我」——陽見陽，陰見陰，爲「比肩」。故此——日主

甲見甲，乙見乙，爲「比肩」。

異性之「同我」——陽見陰，陰見陽，爲「劫財」。故此——

甲見乙，乙見甲，爲「劫財」。

等至於「丙見丙、丙見丁、戊見己、己見戊……」，十干俱皆相同。

二：我生者——爲「食神、傷官」。

同性之「我生」——陽生陽、陰生陰，爲「食神」。故此——日主

甲見丙，乙見丁，爲「食神」。

異性之「我生」——陽生陰，陰生陽，爲「傷官」。故此——日主

甲見丁，乙見丙，爲「傷官」。

等至於「丙見己、丁見戊、戊見辛、己見庚……」，十干俱皆相同。

三：我剋者——爲「正財、偏財」。

同性之「我剋」——陽見陽、陰見陰，爲「偏財」。故此——日主

甲見戊，乙見己，爲「偏財」。

異性之「我剋」——陽見陰、陰見陽，爲「正財」。故此——日主

甲見己，乙見戊，爲「正財」。

等至於「丙見庚、丙見辛、庚見甲、辛見乙……」，十干俱皆相同。

四：剋我者——爲「正官、七殺」。

「同性」之「剋我」。陽剋陽、陰剋陰爲「七殺」。故此——日主

甲見庚、乙見辛。爲「七殺」。

「異性」之「剋我」。陽剋陰、陰剋陽，爲「正官」。故此——日主

甲見辛，乙見庚，爲「正官」。

等至於「丙見壬、丙見癸、壬見戊、壬見己……」，十干俱皆相同。

五：生我者——爲「正印、偏印」。

「同性」之「生我」。陽生陽、陰生陰。爲「偏印」。故此——日主甲見壬，乙見癸。爲「偏印」。

「異性」之「生我」。陽生陰、陰生陽。爲「正印」。故此——日主甲見癸，乙見壬。爲「正印」。

等至於「丙見甲、丙見乙、庚見己、壬見辛……」。十干俱皆相同。

依據以上這「五元次」之「同我、我生、我剋、剋我、生我」的關聯而產生。

「比肩、劫財、食神、傷官、正財、偏財、正官、七殺、正印、偏印」。

用「十神」，比用「五行」來表達八字的徵兆。在基礎組合上，是有著二項簡便的特色。即是在術語表達力方面，可以精簡互依。而組合開演的程式上，也是可以增加四倍的相互關聯。

基於「五行生剋」，乃是「五」與「五」的關聯，即是「二十五」種連鎖關聯。

而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用「十干五行」，陰陽互生互剋，則是爲「一百種」之組合。一百對二十五，故此，用「十神生剋」之演繹表達，是「五行生剋」的四倍，有其延伸比較更爲「精密性」的「百位元」之彈性。

再者，用「十神」的十個術語，來表達「五行」之生剋，則「術詞」可以歸類而表達

之，不必以各別之「五行生剋」來表達。

譬如：

甲木生丙火

十者但可以用「食神」一個字來表達之。

乙木生丁火

如果用「五行」來達，即有是五種「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丙火生戊土

金生水……」

丁火生己土

改之爲用「十神」中之「食神」來表達。

戊土生庚金

不論是「金生水」，或者是「火生土」，只要是「陰、陽」天干同，

己土生辛金

以「食神」二個字來表達即可。

庚金生壬水

至於其餘的「十干」生我、剋我……等。

辛金生癸水

俱皆可以用一個「術語」來代，十干之同類「關聯」性。

壬水生甲木

癸水生乙木

故此，當明白了「十神」之組合法之後；就要將「五行」生剋。再度編列爲比較實用的「十神生剋」。

「十神生剋」即是——

（此組法則須要記誦十分熟練；會不會論命，此爲根本性的關聯。）

一：十神相生——

「比劫生食傷。」

食傷生財。

財生官殺。

官殺生印。

印生比劫。」

二：十神相剋——

「比劫剋財。」

財剋印。

印剋食傷。

食傷剋官殺。

官殺剋比劫。」

依這組「十神生剋」的關聯，就可以延伸開展至——

一：格局方面的「順用、逆用」，能剋與不能剋？以及是可生不可生的層面。

二：六親方面的「制妻、妨夫、妻旺、身強……」等等的實務上之探討與推論。

註：研究「子平法」者，若不能「精詳熟背」於「十神生剋」，與「六親所屬」，恐不易臻達研究之途徑。或將旋入一些「抽象性」的「中和」，或者是「加減百分比」之「趣味式」的層次。就會有越讀越糊塗，一頭霧水的困境了。

六親與十神

「六親」是指「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姊妹」。

「子平法」中「六親」之代入「十神」，是依據於二項基本概念而組成。

一：以「日主」天干之「五行」，代入此「八字」的「當事人」自己。

二：依倫常「親屬」的關聯，代入「十神」生剋的「比量概念」之中。

故此——

甲：同於「日主」之「五行」，「十神」稱之為「比肩、劫財」。

以「比肩、劫財」，與當事人日主天干（我），乃是同一類平等層次之十神。

故此：「比肩、劫財」——在「六親」之中，是指「兄弟、姊妹」。

乙：「日主」所生之「五行」，「十神」稱之為「食神、傷官」。

以「我生者」——在女命而言，是自己所生之十神。乃指第二代。

故以，「食神、傷官」，在「六親」之中，女命是指「子、女」。

（男命不以「食神、傷官」作「子女」。）

丙：「日主」所剋之「五行」，「十神」稱之為「正財、偏財」。

以「正財、偏財」在男命而言，分別代表之——

男命：「正財」代表「妻子」。「偏財」代表「側室、同居之女人……」。

其中，又以「男女」命俱皆同論，以「偏財」作「父親」。

有關於「偏財」代表「父親」之原因，另述於後。

丁：剋「日主」之「五行」，「十神」稱之爲「正官、七殺」。

在女命而言，「正官、七殺」是指「丈夫」。（夫星）

基於「女命」在平均概念而言，女性比較傾向「依靠丈夫」，故以「正官、七殺」爲「丈夫」。

而「男命」以「正官、七殺」，是指「子女」的概念。另述於後。

戊：生「日主」之「五行」，「十神」稱之爲「正印、偏印」。

「正印、偏印」，在「六親」之中，不論是「男命、女命」，俱皆相同，即是「

「正印」是指「母親」。「偏印」是指「後母」，或者是「義母、繼母……」

註：至於爲什麼以「偏財」爲父，男命以「正官、七殺」爲「子女」的概念。

這是依照「複式」演繹之所得之歸類。

一：「偏財」爲「父親」的歸類——是先基於「正印」爲「母」的歸類，作爲依準點。

「母親」樂於聽從「父親」之意；依「財制印」的原理。故而，以「財」爲「父

」。 「父、母」是屬於「異性」相依制。因此——

「正印」既爲「母親」，故以「偏財」爲「父親」。

乃是取「陰、陽」相依制的基本原則。

二：「正官、七殺」在男命，視之爲代表「子、女」的這種歸類。其依據，先基於「

正財」爲「妻」，作爲優先之基準。

又以女命是「自身」生「子女」，故而直接用「我生者、食神、傷官。」爲「子女」。而男性的「子女」，是「妻身」所生，「妻」在十神之中，是「正財」。

因而採用「財生官殺」的原理，所以男命以「正官、七殺」爲子女之十神。

依據以上之所述。在「六親」方面，歸類成以下比較易於辨認的註明。

一：比肩、劫財——不論男、女，皆作「兄弟、姊妹」。

二：食神、傷官——女命是指「子女」。

三：正官、七殺——女命是指「丈夫」。男命是指「子女」。

四、正印、偏印——不論男女，皆以「正印」爲「母親」，「偏印」爲「偏母、義母……」

五：正財、偏財——男命以「正財」爲「妻」，「偏財」爲「側室、同居女人……」。

不論男女，皆以「偏財」爲「父親」。

設若是對「十神生剋」，以及「十神」所屬的「六親」代表。在頗為熟練之下，就可以對「六親」吉凶方面，可以作出一些初步的觀察心得。

譬如：

一：「印剋食傷」

女命以「食神、傷官」為「子女」。

設若：女命的八字，是「時柱」「偏印格」，如此，純以「六親」的關聯而言之，即是不利「子息」。

二：「比劫剋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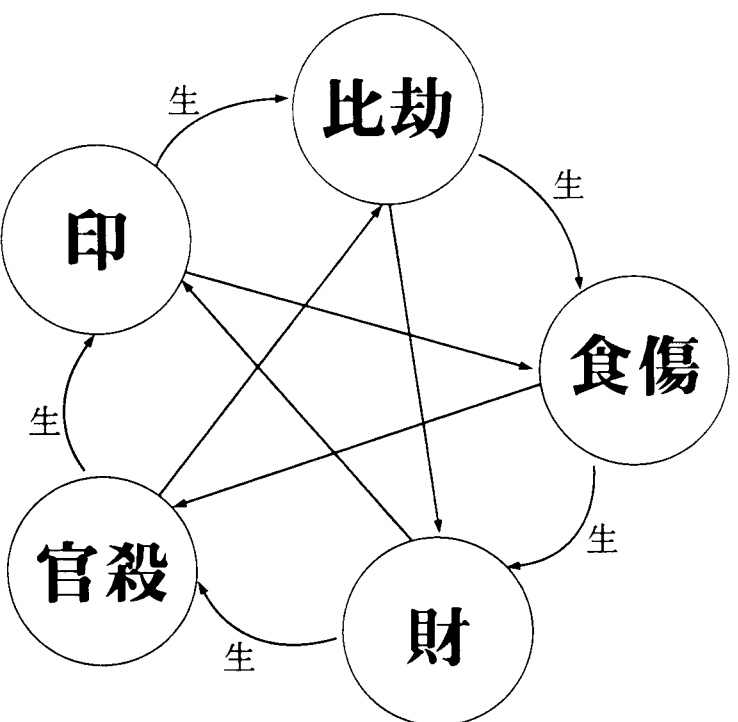
男命以「正財」為「妻」。

設若：男命的八字，天干「年、月、時」，俱皆「比肩、劫財」。如此，純以「六親的關聯之，即使「夫妻有不和諧」的徵兆。

……

在這裡作了二個有關於「十神生剋」，與「六親」關聯介紹。其主旨，並不是以這二個例式，來引證「命造」之實務應用。而是在於令初習八字者，體會出、背熟「十神生剋」，是研究子平法，為極為重要之事，否則，日後之進步是極為緩慢的一種。

十神生剋圖



第七節 女命——正官、七殺

夫星引坐 月日分野
 合多貴衆 性格——傷官、羊刃、偏印
 沖刑——反制「夫、子」

在以上敘述過了「比肩、劫財、偏印、偏財」。以及也有具體的「輔助教材」。若以對襯性「十神」的次序，作為教材，即就應行是「正印、正財」了。然而，教材的漏列次序，不是以「排列組」，作為唯一的選擇。而是以「學人、聽者、讀者」，有多少進步作為改量。

絕對迴避「照本宣科、交待公式」……。所以，不以「正印、正財」為。而以「正官、七殺」為優先——

「正官、七殺」，固然是「格局」之首。但是在「六親」而言。「正官、七殺」，正是「女命」之「夫星」，女命並不等於她自己之「榮華、事業」。而重視「一個和諧的家庭」夫婦和睦，子女健康……。

「女命」是人類的一半，若以平均「來賓」的性別而言，「女性」論命，比「男性」論命的，「比例」為高，故此，「命學」界，不論以「服務對家」，或者是「職業市場」而言，對「女命」的推論方式，自然是列為「優先」改量——必修「教材」。尤其是「教材」之層次，不會令聽者，一味在「強弱、用神」上說理。

「女命」的範圍，要比「男命」簡單一些。因為沒有以「事業、功名」等之大層次。通常是以「丈夫」與「子女」為主。尤其只一般性的女性「來賓」問吉凶。大抵都是以家運為主。

這不是說「女命」，完全不重視「金錢、名位」。由於人之天性，女命以「家」為第一優先考量。同時也有另外一項之「倫理」價值，即是——常言所道：「家和萬事興」——以下二種，選擇那一種呢？

「設若，一對夫婦，夫妻和諧，子女正常。不必一定要處長級以上，子女也不必一定要台大碩士。那怕平均一個月二、三萬元。十年積蓄付了住宅頭款，二十年分期貸款，五六十歲時，領一百萬退休金……。這是一個起碼的「安全」。

如果能夫妻恩愛，子女親和……。」

「設若，處長以上職位的丈夫，有三幢住宅。只是丈夫有外室，子女性格乖張……。有錢又有何用？」

故此，但以「家和萬事興」的標準，但以「丈夫、婚姻、子女」作為第一優先之「批導」。至於「女命」問命——也不是沒有「專問財務」之事。這大抵只是「短期」之問題，女命在本性上，是以「家」為「重心」……。這些區分，詳述於後節之中。

「女命」之推論，有著「事相」與「理相」，二種大類別——故此，所謂「好命、壞命」，是以「當事人」的心態而定。

但以「理則」而言，在典籍之中。記載「女命」法則，最爲詳細者，當以「三命通會」一書。最爲完備。在推理上之主要歸類，以下列各項爲主——

- 一：夫星、子星、地支「輕重」。
- 二：日主「旺、衰」。
- 三：官、殺混雜。
- 四：二德、天乙、文昌。
- 五、十神疊旺——當令（重見）。
- 六：夫、子、反剋。
- 七：五行特徵——二局論、五行缺一。
- 八：神煞剋身——驛馬、桃花。孤寡、華發。
- 九：官殺夫星——坐刑沖合會，空亡。
- 十：四生、四旺、四庫

在事相方面，則有「貴室、庶民」之分。

譬如：尋常人家，丈夫有外遇是一件大事。

貴族世家，男主人有「外室」，則是不足爲奇之「常態」。

但以「基礎」之教材而言，自然是以「尋常百姓」家，傳統婦女的人生觀作爲標準

一：夫星、子星「輕重」

經曰：「凡觀陰命，先推「夫、子」興衰。次辨日時輕重。」

女命——以「正官、七殺」爲「夫星」，「食神、傷官」爲「子星」。

譬如：甲日主的女命，以「庚、辛」爲夫。生於「申、酉」月爲「夫旺」，生於「寅、卯」月爲「夫絕」。（庚辛旺於申酉，絕於寅卯。）

在月支主三十歲左右，在日支主四十歲左右：等等。

甲日主的女命，以「丙、丁」爲子。生於「巳、午」時爲「子旺」，生於「亥、子」日爲「子絕」。

大凡女命論到「夫星」，總是以「月支」爲主。三十歲以前夫旺爲「適時」，晚年夫旺也是好事，終也有「失之太遲」之不足。

論爲「子女」，女命總要自己在五十歲上下，才能見到自己子女的成就。故此，女命觀「子女」之成就，是以「時支」爲標準。（時支主五十以後的年限）。

但以「女命」之「夫星、子星」，在「旺、衰」（祿、絕）而言。是可以「統計」成爲一張表式——這並不是很困難之事。（附：女命「夫、子」旺絕表。）

二：女命日主旺相

經曰：「大抵夫星要值健旺，己身須稟中和。得四柱和氣爲佳。」

時日羊刃，本是剛神，不利夫官，損壞平生之性。

身居旺地，雖富足夫子刑傷：。」

「日主旺相」——在「子平法」中，是一個很「基層」，也是很「含糊」的術語。

所謂「基層」，就是任何八字都是要「身不可太弱」。「含糊」則是指「強弱」，是不能單向而論。以「比劫祿刃印」，都是「扶身」的。只是其中有着「格局、用神」之複式關聯。

此不是只是研究「三、五」個月的人士，可以深切體會的。

然而，但以「女命」論「日主」旺相，就要簡易得多。女命日主之「旺相」，但以一件事之得失，作爲指標。即是——

所謂日主旺相——就是「過度自信，性剛，難合群：」。

這種特色，輕者夫妻不和，是非很多，把權，目無夫君。重者則是，生離死別。

在此一節「旺相」。只是以其最壞的結論而言。也就是，「日主」旺到怎樣的標準？

就會有「生離、死別」的現象，其中也包括，「根本沒有婚姻」的可能。

在「基礎教材」之中，不要先牽涉入「調候、格局」：等的「泛五行」概念。但以一種「一目瞭然」，很好懂、而又很「準」的「效果命術」。

以「日主」旺相的條件，在常情而言。

一：格局生剋層次——「比肩、劫財、深、刃、印」爲主。

二：大運喜忌層次——「長生、臨官（祿）、刃、餘氣、墓庫」爲主。

但「女命」之「日主旺相」臨界點——則是以「八字」——

「臨官（祿）、帝旺（陽干羊刃） 印（正印臨官位）——三者俱全者。

女命在「婚姻」方面，即是「出局」之論（沒有婚姻）：」。

如此，「祿、刃、印」俱全。都是一種很容易就可以「統計」出來的。

即是——甲日主——四柱地支「寅、卯、子」俱全。

乙日主——四柱地支「寅、卯、子」俱全。

丙日主——四柱地支「巳、午、卯」俱全。

丁日主——四柱地支「巳、午、寅」俱全。

戊日主——四柱地支「巳、午、午」齊全。

己日主——四柱地支「巳、午、午」齊全。
 庚日主——四柱地支「申、酉、巳」俱全。
 辛日主——四柱地支「申、酉、巳」俱全。
 壬日主——四柱地支「亥、子、酉」俱全。
 癸日主——四柱地支「亥、子、申」俱全。

三：女命——官殺混雜

「官殺混雜」——在「女命」之中，是一個十分「衆所週知」之術語。

官殺混雜，雖然是一個「知名術語」。然而，卻不是個「好」的術語。在男命是「瑣碎細鄙，而有財。」在女命是指向「婚姻」不良，而是偏向「私生活」有風聲……。這是一些「泛泛所指」，並不是教材的層次。

由於「官殺混雜」，基本上是有著三種「類別形態」

一：天干明見——「官殺混雜」，依四柱年限而論。

甲：年、月天干「官殺混雜」，是指「感情、婚姻、交友：」過程，在三十年以前，有嚴重「挫折」，以及與「傳統」不盡符合之處。

乙：月，時天干「官殺混雜」，是以此造身體不佳，體弱有病為重點。

「感情、婚姻」好與不好，卻列為次要因素了，為什麼會作如此的認知呢？這是依據「年限」，與「人之常情」。而得之結論。

A：月干，與時干，即使是明見「官殺混雜」，中間隔了一個「日柱」。也就是相隔十五年。一般常情而言，是指「前夫」與「後夫」之間，有十五年之「中空」時間。並不構成「道德」上的問題。

B：月、時天干「官殺」剋「日主」，以左右臨剋。故此，解釋為，日主受剋而「體弱多病」。

丙：年、時「官殺混雜」，年干「十五」歲以前，根本沒有丈夫。

時干「官殺」，女人五十歲以後，很少有風流艷事。故此——「年，時」官殺混雜——作「頭胎子女」有傷夭之憂。

二：地支「祿位」——官殺混雜——天干並沒有明見的「官殺混雜」。

譬如：「甲」日主「正官」為「辛」，「辛」祿在「酉」。

「甲」日主「七殺」為「庚」、「庚」祿在「申」。

天干並沒有「庚、辛」，而地支卻有「申、酉」。

在「天干」者為明見，大家都有耳聞。在地支者為「藏」。

很少人知道，甚至可以隱瞞一世，皆沒有人知曉。

譬如：

甲 午

註：地支「官殺混雜」者。

壬 申（庚七殺）

通常都不作明白說出。

乙 酉（辛正官）

此為個人之私事，並無

丙 戌

吉凶之層次。

三：月柱「正官坐七殺（專位）」

譬如：

戊 子

丁 巳

正官 辛 酉 正官

七殺 壬 子 正官

甲 子

丙 午

庚 午

乙 未

註：此為「雜居」後另再有對家

註：此為：「先有對眾」，而後再，
離開前夫。

女命不論「正官、七殺」，都是「夫星」。有「官」不可逢「殺」，有「殺」不可逢

「官」。經曰：「設使官殺混雜 為人安得禎祥。」

四：二德、天乙、文昌

經曰：「二德真貴，封贈可知。」 二德歸垣，貴子九秋歲月」

「子平」法，其中有關於「貴人」的層次。「貴人」一共有四種貴人。四種「貴人」的性質，各有不同。四種之中，女命只宜用「天德貴人，月德貴人」。由於——

一：天德，月德貴人——是指「先天」之論。「譬如：父親有錢，丈夫有錢；等等。這是自然之「福」，沒有任何「後遺症」，故此，不論男女命，皆喜「天、月德貴人。」

二：天乙貴人——是指「後天」之福，也是「善後」之論。
什麼是「後天？善後？」之「論」呢？那就是「解難」之「貴人」。

譬如：某人今日下午三點鐘，還有一百萬支票款，還沒有軋平。在這種情形，有人肯調度一百萬，一切困難就迎刃而解了。

這就是「有難解難，有困舒困」。

天乙貴人——只是「解難」，而不能「增福」？此語怎麼解釋呢？那就是，
「若遇到天災、人禍，自己沒有錢解決。向人調度，不論「多、寡」，都有人肯幫助。設若在平安歲月，毫無困境。卻是缺少一百萬投資，這種「積極性」幫助的貴人，只有「天、月德」貴人，才辦得到。」

故此，「天乙貴人」只解難，而不是「增福」之神。

如此，又爲什麼「女命」不宜多見「天乙貴人」呢？以一般常人而言，所謂：有困難大抵指「缺錢」。男人缺錢，能借入錢是多多益善。女命就不同，女人向男人借錢，只有後遺症的。如果，只是經常向一個男人借錢，受了人家的人情，最多是「嫁給他」算了。如果「天之貴人」有二、三個？就會有「扯不清」的事了。故此——經曰：「一座天乙是好命 二座天乙心不定，

三座天乙反爲下

晚年或作豪家正」

然而，今日之社會形態，與昔日有所不同。如果是從事——

「公關、代理商、旅遊、直銷……」等等。或者近似以上這一類，可以延伸至一般「民俗化」之行業——諸如：「標會會首，功德會……」等等。天乙貴人對「家庭婦女」亦不是最忌。

三：文昌貴人——「文昌」是指「文才」，對女命而言，在昔日帝制時代。

上焉者——是「琴、棋、書、畫」，諸如「李清照……」。

下焉者——是「歌舞、雜技、名伶……」。

如果以現代社會背景而言，就些近似，擁有碩士學歷的「舞女……」等。

五：女命、十神疊遇

「疊遇」是有二種——：干支自坐「疊遇」。二：年月天干併見「疊遇」。

這一組「疊遇」的情形，非獨是對「女命」。即使是「男命」亦是可以通用，只是「男命」並不是僅以「家庭」爲主。所以，「疊遇」的吉凶重點並沒有似「女命」一樣如此受重視。

「十神」俱有「疊遇」的答案

一：比肩「疊遇」——

比肩甲子 註：一：出身平常家庭，上有兄弟，自己不是長女。

比肩甲戌 二：儀容端莊，有自己的思想領域。

甲午 三：不重視錢財，言語過多，而不能守密。

丁卯 四：三十五歲以前，難免是非小人不斷。

戊子 註：「月柱」比肩坐比肩——爭夫而感情豐富。三十二歲以前，錢不夠用。

比肩甲寅（寅即是甲）

甲○

○

二：劫財「疊遇」——

劫財乙未 註：喜怒形於色，三十歲前大失敗一次。
劫財乙酉 過度自信，精明反為精明誤。
甲子
丙寅

戊子 註：與父親無緣。
劫財乙卯乙劫財 三十歲以前任性，早婚分手。自我精神壓力極重
甲子
○○

三：食神「疊遇」——

食神丙子 甲子
食神丙申 食神丙寅丙食神
甲午 甲戌
壬申 丁卯

註：俱皆是生長在安定家庭性格仁慈，無沖刑者長壽。早年得子。無刑沖、偏印者即是佳命

四：傷官「疊遇」——

傷官癸未 壬午
傷官癸亥 傷官丁未丁傷官
庚子 甲午
庚申 丙寅

註：父母兄弟，均為無緣之孤苦性剛毅，好掌權。三十歲以前必有嚴重之感情苦重，適合老夫少妻，繼室先同居後結婚。

五：正財、偏財「疊遇」——「正財、偏財」，在財務上是有所不同。不過，又六親夫妻

之事項，則是相同的

正財辛未 正財己巳
偏財庚子 偏財戊辰戊偏財
丙戌 甲子
丙申 壬申

註：職業婦女，有理財辦事能力。因自己理財能力，而影響婚姻。經曰：一財得所，紅顏失配，（男命、雙妻之命。）

六：正官「疊遇」——

正官辛未 戊辰
正官辛卯 正官辛酉辛正官
甲午 甲子
癸酉 甲戌

註：「正官」疊遇有「離緣」之兆，早婚不吉。正官疊坐者，為人性格溫和。

七：七殺「疊遇」——

七殺庚子 註：浮見年月七殺
七殺庚辰 為人輕浮，上有兄弟，出身平常多災
甲午
戊辰

戊午 註：七殺坐七殺——離婚
七殺庚申庚七殺 日主無格，一生多病。
甲戌
丙寅

八：正印「疊遇」——

正印癸巳 註：浮於年月
正印癸亥 天干，並
甲午 無重大關
丁卯 聯

戊子 註：月支疊坐主遲婚，
正印乙卯乙正印 月羊刃者離寡。但
丙戌 是有獨立之謀生能
丙甲 力，是有修養才女

九：偏印「疊遇」——

偏印甲子 註：浮是天干於
偏印甲戌 年月偏印者
丙戌 六親無靠，
丁酉 四十歲後吉

癸卯 註：月柱疊坐偏印者，
偏印乙卯乙偏印 乃福薄慧多之人。
丁巳 青年孤獨，有藝文
丁未 宗教生涯之傾問。

六：反剋——夫、財、子、祿

「夫、子」之「旺、絕」，是可以代表。丈夫與子女之成就指標，以一般人而言，那就只有二項簡單之內涵，無非是「有錢、又體貼」。或者，「既沒有財富，又性格乖張。」。這二種之「吉凶」，雖然有著很大的差距。但以「夫星引旺，夫星坐絕」而言，仍然還是有「救」的機會。

「救應」之道，就是在「大運流年」上。雖然只是一個「階層」，總還是有些彈性的空間。以平均數而言——

「一百四十四位女性之中，就會有一位是——丈夫沒有錢，也不體貼。」

然而——沒有錢——不是指「三餐不繼」。大抵是收支經常不平衡，簡而言之：只是——總是感到「錢不夠用」。

不體貼——未必是又打又罵，大抵也是「漠不關心」，或者是「不受重視」。

關於「反剋」——就須要先說明一些基本概念。

一：要有「主題」——譬如：問「錢財」，依「正偏財」是「金錢」，反剋「財」者，是

「比肩、劫財、羊刃」……。

二：要有「年限」概念——譬如：女命「偏印」剋「子息」。如果，「偏印」在「月、日」。最多也只是「流產」，或者是「得子遲」。最忌在時柱，那是五十歲年限之時，那就是「失子」，或者是「母子無祿」了。

三：天干、地支之區分——在「天干」是明顯之事。幾乎是人人皆知之事，在地支（祿專位）。則是親近之人，才知道，一般人並不很清楚。

譬如：天干二比肩——即是此一破敗，自己毫不掩飾，以致人人皆知。

地支坐羊刃——則是破了財，守密不說，心裡有數，只有知交才知。

有了這三項基本概念，就可以論「反剋」了。

大凡「十神」，在四柱之中，能產生到可以影響……。尤其是「六親、性格」方面，那就是必須天干明見二個反剋十神，或者，地支有十神之「臨官、祿」位。

一：比、劫反剋「財」

天干二比劫——任情而重視「財」，間接也開罪了，「財」的來源。

譬如：婚前開罪親屬，婚後不重視丈夫的意見，由於是「明在天干」，這種不在乎「錢財」得失的性捨，毫不掩飾……。

地支比、劫坐祿位——譬如：「甲寅日、丙午日」等。

只要「比、劫」不在天干。性格固然是，敢與「現實」反抗。不過動作慎密一些，不會擺出一付「蠻不在乎」！吃了虧，也不會到處喧揚。

二：「傷官」反剋「正官」。（食神溫和，並沒有「反剋」的明顯效應。）

天干二傷官——譬如：「丁年丁月，甲日」，性驕、六親不靠。

婚前向人訴說家人之缺點，婚後數落丈夫的缺點。

三十歲前皆為「婚姻危險期」。

地支有祿位——譬如：「庚日子月」——性格冷峻，有好高之心。但不表於言辭，只是在內心神態之中。在婚姻中，寧願與財富之人同居，而不能屈就一般「柴米油鹽」的夫妻……。

三：「正財、偏財」，反剋「印」——（印：是母親、文才、藝術）

天干二見財——譬如：「戊年乙月甲日」，為人「現實」，毫不掩飾對錢的重視任何與妨礙「錢財」之事，毫無顧忌，形之於色。

地支有財祿——譬如：「庚」日生於「卯」月。

是為「一財得所、江顏失配」。四十歲以前皆有自己的財源婚姻徒有其名。

四：「正官」反剋「比劫」。

天干二正官——譬如：「丙年丙月辛日。」下有弟妹須要照顧。

一生爲「情字」所困。

地支有正官之祿——譬如：甲日酉月。丈夫條件尚佳，自己與丈夫之「兄弟姊妹」，極難相處。

五：「七殺」反剋「比劫」。

天干二七殺——譬如：「庚年庚月甲日」。上有兄姊，不是老大。出身平凡。性格浮躁而不持久。

地支有七殺之祿——譬如：甲日申月，丈夫條件尚佳，對外個性急烈，對丈夫則樂於順從。

七：「正印——偏印」反剋、食傷。

二千二見「正印、偏印」——

甲：「正、偏印」在「年、月」——性格拗泥，故示清高。子息遲。婚姻有阻礙。

「正、偏、印」在「時干」，不利「母子」相處，性格不和諧。

乙：「正、偏印」，在「月支」祿位——

譬如：甲日，生於「亥月」或者是「子」月。有壓制「丈夫」的心態。

諸如：希望丈夫一定要達到某種理想，或者以「沉默，不理不採」，一種無言之抵制。

「正偏印」在時支，又居祿位——這是「女命」之大忌。

譬如：「丁日」生於「卯」時，「卯」是「乙」偏印之祿位。

經曰：「丁日」——卯時：「夫災子寡」。

七：五行特徵——五行缺一、二局論

「五行不全」，通常是缺了一行。諸如：常言之「八字缺水」，「命中缺木」，等，若是「缺二行，三行，四行」，倒不是一定是不吉。這是有「從旺、從勢」的傾向了。現在所論的是「五行」缺「一行」。

「五行缺一」，基本上並不是佳良之形態，但也不一定是「凶惡」之兆。問題只是在「缺一」，所缺的那一種「五行」？但以「基礎」命學的標準，所易於了解的層次，而作「標準」。

「五行缺一」——是最忌諱「五行缺官殺，五行缺財星，五行缺調候」。

今舉命例於下——

五行缺金——缺官殺夫星

比肩 甲子

癸正印

註：此造「天干、地支」。但皆沒有

「庚、辛」金。

一：以「五行」而言——是「五行缺金」。

二：以「十神」而言——是「五行缺——官殺」。

三：以「六親」而言——是「五行缺——夫星」。

（女命——以「官殺」為夫。）

食神 丙寅

戊偏財
甲比肩
丙食神

甲午

己正財
丁傷官

女命——在婚姻方面，最忌四柱沒有「正官、七殺

」。女命四柱缺「官、殺」。就是沒有「

婚姻」之論。

沒有婚姻，並不是指絕對一生中，皆沒有

異性對象。只是指沒有「白首偕老」之理

想婚姻。

傷官 丁卯

乙劫財

至於「五行缺財」，以及「五行缺調候」，對「女命」而言，是沒有「缺夫星——官

殺」來得嚴重。

除了「五行缺一」以外，另有「二局」之說。所謂「二局」，就是「五行缺三」。如此，四柱就只剩「二行」了。五行只剩二行，如此——不是「剋出、剋入」，就是「生出、生入」。「二局」中之四種「生、剋」。對女命而言，都不是「正常」之事。

譬如：

一：水木二局 甲子 壬申 甲寅 壬申 水生木，為「印局」	二：火、土二局 戊午 己未 丙寅 戊戌 註：也是五行缺「夫」
---	---

註：女命入二局者：「水木二局，金火二局，火土二局……」等。不論其「事業、福業」之高低，都不是「尋常」之「難言之隱」。

十之八九，婚姻都有「難言之隱」。

八：神煞——五元次生剋

「神煞」是一種「生態的形態」。在諸多「神煞」之中，最爲人所知曉，以及近似「口頭禪」的——神煞。無非是——「貴人、驛馬、桃花、孤寡……」等等。

然而，所謂「神煞」，「神煞」這二個字，是什麼意思？

「神煞」的含義，並不是俗稱之謂：「凶神惡煞」。依經典之註釋。

「神煞」的定義——是「神藏殺沒」。也就是——一種隱藏的力量。

這種「隱藏支配自己的力量，能令人不知不覺。受著這種「神煞」無形的力量而支配著一生。說到「影響人之一生」，這是指「生態」上的一種，並沒有「命學」上之根本立場。即是「禍？福？」的問題。

由於「論命」，對「尋常人士」而言，那是一種很「現實」的問題？無非是——「有什麼福？有什麼禍？」如果不談禍福，那就不是「論命」的實務層次了。

「女命」在「神煞」——在負面的範圍而言。莫過於「孤、寡、驛馬、桃花」。

論到「神煞」，已經不是第一層次之命理事項，而是第二因次之吉凶層次。

「譬如：女命「孤寡」全，當然是可以指爲「孤獨」之命——這是第一層次的範圍。然而，同樣是「孤獨」的女命，卻是有著很多不同形態的「孤獨」……。

譬如：「一：有錢的寡婦。

二：生活貧困的離婚婦女。

三：從來都沒有男人的女人，生活又是十分清苦。

四：尼姑也有大廟與獨修之分別——一樣有「有沒有親屬支援的差異」。

五：也有「明明有大家族的女人，卻自己寧願一人獨居」。

六：也有已獨居（離、寡）十年的女人。倒也十分希望有一個伴侶。

……

等等，都是依據「神煞」與「日主」五行之間的「五元次」，生剋而作準。

例式

戊子

戊子

戊子

甲寅 孤木

甲寅 孤木

甲寅 孤木

金庚子

火丙子

土戊子

庚辰

丙申

戊午

註：日主庚金、「孤辰」。 註：日主是火，是孤辰 註：孤辰剋日主，非但不

是寅木，爲日主

生日主，是受外界圍

是自願，而且是對自

剋孤辰孤中有利。

逼有利而不是自願。

己完全不利。

等等。所有一切「神煞」，現象與吉凶，是不作相同之認知。也就是說——「道德倫理的標準，未必是得失成敗之指準」。

九：刑沖空合會

「三刑、六沖、空亡、三合、三合」——這並不是「女命」所專有的推理。而且這一個刑沖合會，是用在「流年」上的主要規則。若是對「女命」而言——但以「月、日」二柱，以「正官、七殺」這二個夫星十神為主。

例式一：	例式二：	例式三：
七殺庚戌 沖 七殺庚辰 甲午 己巳 註：七殺坐辰戌沖，即是指三十歲以前，若有任何感情之事，皆有相「爭」鬧之事。	七殺甲寅 合 正官乙亥 甲子 己巳 註：天干「正官、七殺」地支寅亥帶六合主三十歲以前，同時有二個對象。	七殺甲戌 空亡 七殺甲戌 空亡 戊辰 戊午 註：七殺坐空亡，即是夫入空亡雖有夫亦似同沒有丈夫。

十：四生、四旺、四庫

「四生、四旺、四庫」即是「三合」的三個地支

四生——「亥——木長生。寅——火長生。巳——金長生。」
四旺——「卯——木帝旺。午——火帝旺。酉——金帝旺。」
四庫——「未——木墓庫。戌——火墓庫。丑——金墓庫。辰——水墓庫。」

不論男命，女命，在四柱上，都不要五行「太偏」。所謂「太偏」——

一：是指「日主過強」？或者是「過弱」。

二：是指五行的「生、旺、庫」，不可過單向一方——四柱地支全是「四生？四旺？四庫？」這些全偏向一方的八字，即是失去其「平均、中庸」性，一定是一生運程乖張執拗。

譬如：（四庫全）

（四生全）

（四旺全）

甲戌	丙申	甲子	註：類似以上之「生、旺、庫」
戊辰	庚寅	庚午	庫向一方者，對女命而言，
己丑	己巳	癸酉	根本是不可能有一夫一妻，
辛未	乙亥	乙卯	到老之可能。

「女命」的範圍，當然並不是僅僅——但以此「十項」的推理，作為唯一的準則。其餘尚有，歸列為「調候用神，格局喜忌」：一方面。就不在此——「基礎」教材中，加以敘述。這些都在「第二階段」。有關於「十天干屬性，合神旺絕」：等。近似於「雙邊用神」為主題，而兼男「女命」的「多層次」推理。

「女命」若是只問一、二年以內之事。則是與「男命」相同。不論是「吉問？凶問」，皆以「流年」，作為吉徵兆之依據。

正官、七殺

女命雖然是以「正官、七殺」為夫星。故此，必然是以「官殺」夫星、作為——女命第一優先之論取。然而，「正官」是「格局」之一。列為六格之首。

「正官」——依十神生剋，「剋我者」陰陽相制。

日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正官	辛	庚	癸	壬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一：正官——性格

「正官」之組合，是「陰制陽、陽制陰」陰陽相制，和諧適性，故此，四柱成「正官」格者，為人溫和、謙恭。這種性格的人，是善於自我管制的人，是屬於一種有修養、知進退、親和謙恭的君子儀表。其缺點，是自己能管理自己，而不能管理別人。

即使是好命，也不宜親自接觸基層。因為易於被別人視為——「好好先生」，又或者在別人看來——「米麥不分，不知民間疾苦」：。「這是對一般「尋常之人」而言。

而在有識之士看來，則是「溫良謙恭，望之若嚴，即之也溫，敦厚之士」：。「

故此，「正官格」者，必須要有「財、印」。即是「有錢」，或者是「博學有才」。如此，就可以被人稱之為「雍雍氣度」。如果，四柱沒有「財、印」的「正官格」。就是一種「懷才不遇，而有禮教的——謙謙君子」。

天干透比劫的「正官格」——就是故示清高，以及有潔癖之文人。

天干透傷官的「正官格」——就是說一套，做的又是一套。言清行濁的偽君子。

天干透財星的「正官格」——就是很能運用「形勢」而獲利之人。也是很能聚財之人。

天干透印星的「正官格」——就是以文才入士大夫社會之人士，人品清雅。

四柱帶沖刑的「正官格」——就是不自量力，以「文」犯禁之人。

二：正官——格局

「正官格」在「格局」上之喜忌——是屬於「順用」體系。

「順用」的術語，是依據，「沈孝瞻」氏所著，「子平真詮」為準則。「順用」就是正官，不可以受剋（即是「傷官」。）

故此，「正官格」的喜忌——在「基礎」學習層次而言——其綱領是

一：忌傷官。 二：忌官殺混雜。 三：忌合官。 四：忌沖官。

五：忌日主弱。

三：七殺——性格

女命也是以「七殺」為夫星。

日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七殺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依「十神」生剋，是「剋我者」陰制陰，陽制陽——同性相制。以其「同性相制」，故其性「嚴，無情」。「七殺」格者，為人「性嚴」——甚至於「凶暴」。其間在性格上之差別，就要依「七殺格」以外之「十神」，而作調節。

天干透比劫的「七殺格」——乃是「急躁」之中，尚知量力。是屬於能克制自己性格的人。

不過，尚不能到達「喜怒不形於色」的涵養。是一種雖然沒有「決裂」。別人也看得出——有一種被壓制之怒氣。

天干透正官的「七殺格」——是「精明、瑣碎」，能適應「鄙俗」而有利之事。

譬如：照顧甚為髒污之病人，修舊廁所，葬儀屍體。與風塵女人財務有關……。大抵是指只要有厚利，不忌污穢……。

天干透食傷的「七殺格」——是屬於「外象寧靜」，內心剛毅的性格。

天干透印星的「七殺格」——是屬於外觀「圓融處世」，卻又是精明幹練之性格。

四：正官、七殺——夫星異同

「正官、七殺」——對女命而言，都是「夫星」。二者是有著性格上之不同。

一：以「正官」爲夫星者——即是指四柱之中，只有「正官」，而沒有「七殺」。這也就是經書所稱之「夫星純粹」。用「正官」爲夫的女命，在性格上是——「喜歡要丈夫，奉承她，說好話：」。

也就是一般性所說：「寧可聽假的好聽話，也不願意聽真實的逆耳話。」自己個性亦較爲「溫恭」。

所謂：「老婆是騙來的」，只有用「正官」爲夫的女命。才有可能，只不過因爲喜歡「聽悅耳話」，而甘心受騙。

二：以「七殺」爲夫星者——即是指四柱之中，只有「七殺」，而沒有「正官」的女命，性格比用「正官」爲夫的女命，令人感到有一種「能辦事，不拖泥帶水」。是一個「乾脆、又簡捷」的女命。不喜歡「囉囉嗦嗦」的人。

不喜歡「唯唯否否」，只會一味說好聽話的男人。對這種人反而認爲「不像一個男人」。她的對象，一定有些什麼特色

能令她從內心，有「佩服」。反而喜歡有人管她。我曾經聽到一位太太，埋怨他丈夫，說是——

「我丈夫不會抽煙，也不會打牌，只會看報，不像個男人」

三：「官、殺」混雜——女命大抵都是忌四柱之中，天干明見「正官、七殺」。

經曰：設若「官殺混雜」，爲人安得禎祥。

這是指「私人道德，習俗」層次。這是「果」而不是「因」。爲什麼「官殺混雜」的女命，比較容易發生感情的糾葛。其根本原因，是在於「性格」。

官殺混雜的女命，具備了以上的二種性格。也就是——

「又要人捧，又要受被管」——成了「矛盾雙重性格」。

一會兒要這，一會陣子要那：。如此，怎能與丈夫恆久相處相安？

第八節 全方位坐引拱論

對初學子平者，約以一年研習時間為平均標準。經常會提供一些「經常所提到」的問題。譬如：年干正官與時干正官，有什麼差別。月支財當令與時支財當令有什麼不同？年月官殺混雜與年時官殺混雜有什麼不同？……。

這些問題，對單獨一種「十神」而言，倒是比較容易敘述。正如以前章節中所作解釋。然而，對以上類似「比肩、偏印」……等的各節解釋。可以發覺到，其中是有著一種，近似相同的規則。以這種規則，「循環」應用於每一種「十神」——那就是——

一：以「十神」之五行性——陰陽異性相生相剋者——「溫謙、有情」。

陰陽同性相生，相剋者——「無情、相制」。

二：以「十神」之六親性——十神天干之「祿、絕」，代表各種親屬之「否泰」。

三：以「十神」在四柱中——依前三柱，每一柱十五年。時柱為約五十歲以後。

按實際人生之狀況，是否可能，以及輕重之取捨。

四：以「十神」所坐之「神煞」，以及「刑、沖、合、會」。作「權衡性」之總合結論。

依以上這四項之內涵，作為主旨。總合之結論，就是「十神定位」之梗概了。

有關「十神」，在「性格」上，以及所坐的「神煞」。這只是一種「生態」，並不是問命者的主題——一般尋常來賓，在問八字命造之際。大抵——都是以「親屬」，以及「基本生活所須」之事為主。

那就是——「無非「夫妻、子女」，以及「什麼時候買一幢房子」？他什麼時候可以做「老板」。」其實，其全流程的概念——就是「全方位——坐引論式」。

什麼是「全方位——坐引論式」呢？其中包括了下列之「流程」。

一：問命者所要問的那一種「六親」——「夫、妻、子、女」……。

二：單一六親之根本性之「好、壞」。——單純式、循環式、交替式（貧、富）

三：現在——三年——單一式六親之「現狀」。

四：四柱「坐、引」，代入「六親」，三段式而取論。

今分別敘述於下——

先列出八字於下——「壬辰、庚戌、辛亥、庚寅。」

分別以「全方位——坐引」——六親推論「流程」

例一

傷官 壬辰

癸食神
乙正財
戊正印

劫財 庚戌

丁七殺
辛比肩
戊正印

辛亥

甲正財
壬傷官

劫財 庚寅

戊正印
甲正財
丙正官

註：

- 一：日支「亥」中「壬」傷官，透出年干為「傷官格」。
- 二：月支「丁」七殺，歸「戌」庫。（夫臨墓庫）
- 三：辛亥日——金豬（孤鸞）。
- 四：時支「寅」——為「一財得所」。並「財、官、印」全。

以下之推論——未包括

- 一：「格局」順、逆「喜、忌」。
- 二：「調候用神」喜、忌。
- 三：刑沖、合會——神煞。
- 四：流年、流月。

例二

比肩 丁亥

甲正印
壬正官

比肩 丁未

丁比肩
己食神
乙偏印

丁酉

辛偏財

正財 庚戌

丁比肩
辛偏財
戊傷官

註：「丁」日主，以「壬」正官為夫。

- 一：年月拱「印」，亥卯未——「偏印」成格。
- 二：月日拱「申」，申酉戌——「偏財」成格。
- 三：故此，「偏印格」，用「偏財」——大富之命。

若是沒有能看出「拱印」之「偏印格」。也不能看出月、日「拱申」之「偏財格」。但以「時干正財、坐酉戌半令財」。只主晚年生活安定。

二者之論斷，吉凶是相差甚遠。

例三

註：（已知因）

正印 己丑

辛劫財
癸傷官
己正財

一：天干二財，地支無根。
二：庚日主，地支無根——支藏天干，沒有庚。
三：以「丁」正官爲夫星。

偏財 甲戌

丁正官
辛劫財
戊偏印

四：年月「戌、丑」刑。日、時「子、午」沖。
五：「丁」正官、歸「庫」於「戌」月支。
六：「丁」正官、旺祿於「時支」。
七：日、時「干、支」雙沖。

庚子

癸傷官

偏財 甲午

己正印
丁正官

甲：試問此造「女命」，其「夫星」吉凶——引、坐、拱、合之推理結論。

婚姻狀況——「庚」日「戌」月。爲「丁夫」歸「戌」庫。

經曰：「夫臨墓庫——老困嬌娘」。指此造三十歲以前，是先同居，後分手之命。又以「午」時，乃「丁夫」之旺地。晚年四十五歲以後，又因「財」務之祿，再度與有錢的男人作「側室」。

經曰：「時支夫旺、天干坐財」，又見日，時雙沖。

故此，作「夫雖旺，而帶沖」。指爲有錢的「男人」同居。

經曰：自坐「傷官」，夫惡、分離。

這是指日柱「庚子」，「丁」夫坐引至日支「子」爲「絕」地。即是指「夫」在三十歲以前是「同居」。三十至四十四歲是「獨身」，雖有男友，並無托付終身之意。隨合隨散，分手之時，皆是恩斷義盡。以「子、午」時沖之故。

乙：試問財務條件——月、時天干「偏財」，地支無「根」，也沒有「正財」。

A：天干二見「偏財」在「月、時」。主此人自懂事以來，別人一直都認爲她並不缺錢。

B：在四柱地支，設有「甲、乙」財字。是指此人雖然是別人認爲她手

頭鬆，其實一生之中，財都不落實。

C：年柱「正印」成格——生出在中等世家，自己也有些「藝、文」修養
D：庚子日——自坐「傷官」。指自己有創業性之能力，也因為自己有自立之能力，而沒有倚賴男人之心。造成不在乎對方怎樣想的因果關聯，導致家庭失和。

E：庚子日——自坐傷官，是主三十至四十五歲。「子」是「癸」傷官之祿旺之位。但是並沒有透出「天干」。故此，此造甚為「自信、驕矜」之事態。只是在家族之中才能感覺得到。這種情形，就是一般性所見到的——

「外表看來夫妻，忙於賺錢，在生意商業上，看不出有什麼夫妻不和的明顯現象。然而，回到家中，以及「錢」以外之事項，是有著嚴重的「隔睜」……」

丙：試問婚姻流程——「婚姻」這二個字，不能以「單純」的夫妻而言，可以作廣義的「異性伴侶」。一生之過程，大約是如此——

A：月柱「甲戌」——是「偏財」坐「夫星入庫」。
十八歲左右，就有「理財」之能力，與意願，與異性交往是先由

「財」務開始。是以先「在一起」（某種形式之伴侶）。並不在乎對方學歷、年齡……而重視「財務、事業」之關聯。

B：日主「庚子」自坐傷官。三十一—四十五歲之。以自己之智力而生財。累積了以往十年之經驗，男女之事，只是「就事論事」。根本不作久長之打算。有時有異性伴侶，有時沒有。而且即使在有「異性伴侶」之時，對方的「條件」，還不如她自己好。正是——

「明知不是伴，草草且相隨」——都是不愉快之中，惡言分手。
C：日柱「甲午」，「偏財」坐「夫祿旺」之位。

此一時期，是「財旺」以及「夫旺」之地。雖然仍有「雙沖」，應指「身體、子女」。二者都不理想。

但以感情伴侶而言。伴侶對方的條件，比自己要好得多了。
只可惜——「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

丁：試問子女緣份——「庚」日女命以「壬、癸」水為「子星」。

A：年支「丑」中有「癸」水之「餘氣」，但是以「年柱」主——十五歲，在這種年齡，女命是不可能有了「子女」。

B：日支「子」，是「癸」傷官之旺祿位。此時當事人，大約是在「四

十五—五十歲」之間。依常情而論，當事人的子女，大約是在二十歲左右青年時期。是談不上「成就」。可以視作「學業尙佳」。

C：生於「午」時，此造以「壬、癸」爲子星，「壬、癸」絕於「午」故此，合而論之。此造的子女，在學業完成之後。即與此造無緣相處。

一：十神——自坐

「坐」是「同一柱」，上下通根。也就是在同一柱中「天透地藏」。

譬如： 註：

月柱天干「辛」正官，坐「正官」。

偏財戊 戌 「坐」在那一柱，即是以四柱年限而論。

正官辛 酉 辛正官 一：在「男命」——作「敦厚的青年」。

甲 子 二：在「女命」——作「有良好的經濟條件，卻是分手的婚姻」

丁 卯 三：若有「刑沖」，依上例在「月柱」，亦作三十歲以前之事

項而論吉凶。

「坐」有二種主要的應用含義。

一：天干十神「坐」於地支之「祿、絕」。

二：天干十神「坐」於地支之「十神」。

「坐」是同一柱中，天干對地支之形式，並不是「吉凶」實際之涵義。論命的流程，是依據四柱八字的「形式、架局」而論吉凶。從全局整個八字，分出「局限」吉凶。所謂「局限」吉凶，就是指「坐」與「引」的局部範圍了。

但以「坐」的層次而言，就有著上述的二項主要「應用涵義」。

甲：天干「十神」——所坐的地支，只是天干之「生、旺、庫」爲準則。這一種範圍，只以天干「十神」——在「六親、性格」上之「旺、弱」而言。

註：在此節中，不兼論「格局」強、弱。有關「格局、用神、喜忌」的層次。另敘明教材在——「雙邊用神講義」之中。

但以「天干」十神，在一柱之中，是旺是衰？今舉例式如下——

劫財戊 午——戊劫財之旺支 註：年，月「劫財」坐旺——足以解釋爲

劫財戊 午——戊劫財之旺支 一：年劫財坐旺——完全得不到家庭之庇佑，父無祿。

己 丑 二：月劫財坐旺——三十歲以前難有妻室，亦無恆產。

庚 午

如果，同樣「天干」是「戊」劫——地支改爲「辰、子」——吉凶答案就不一樣了。

劫財辛 卯—辛劫財，絕於卯
劫財辛 卯—辛劫財，絕於卯

註：「劫財」仍然是「劫財」，以其坐「絕」之地支，故此，只是表象上有些損害，實際上沒有什麼太大的損害。

庚子
庚辰

一：年劫財坐絕——只是主家世，遠不如往昔。

二：月劫財坐絕——妻、財俱有，只是有些表象不順「相同的「十神」。「十神」對「十神」作吉凶推論。如此，地支就要換為「祿位」之天干——

這一種論式，就是將以前之「甲祿在寅，乙祿在卯；」。倒過來敘述即是——寅—甲。卯—乙。辰—戊。己—丙戊。午—丁己。申—庚。酉—辛。戌—戊。子—壬。子—癸。丑—己。」

譬如：

庚子

註：「正財」坐「羊刃」——羊刃就是最旺的「劫財」

正財己 卯羊刃

主此造在三十歲以前，有過好的財運，與伴侶，但終必事

甲子

業失敗，伴侶分手——

庚午

三十歲以前，因性格剛否之故而失敗。

二：十神——干、支引

「十神」干、支「引」，細分有二類，一者是「天干」引「地支」，二者是「地支」引「地支」。

同一柱中曰：坐。干天對照其餘三個地支曰：引

甲：天干——十神引地支

註：若以女命言。

比肩甲 子

七殺庚 午

甲 申—庚祿在申

食神丙 寅—庚絕於寅

A：比肩絕在日支，旺

在時支。

B：七殺旺在日支絕在

時支。

C：食神坐旺月支

一：年干比肩，甲絕在申，中年不聚財，晚年敗財。

二：月干七殺——中年丈夫得力，四十五歲以後，夫星臨絕。

三：時干食神——旺於月支，青年得子，長生於時支，晚年子思亦有成就。

此造為「夫先亡，有錢的寡婦，子女成就中平水準。」

乙：「地支」引「地支」

（子—癸 丑—己 寅—甲 卯—乙 辰—戊 巳—丙
午—丁 未—己 申—庚 酉—辛 戌—戊 亥—壬）

「地支」引「地支」，有三項類別

一：「十神」引「旺絕」。

二：疊旺、疊絕。

三：假設性引比。

A：「十神」引「祿旺、死絕」——

註：此造是「女命」，年柱之「申」，即號「庚」七殺。

比肩甲 申—申即是庚
偏財戊 辰

引在「日、時」寅，卯。是「庚」七殺之「寅、卯」，是「胎、絕」之位。

甲 寅—引庚絕在寅
傷官丁 卯

即是指三十歲以後，「夫星」完全失地，無效，而日主「甲」在「日、時」為旺位。

A：年比肩坐絕，父、母無力。

合而言之，即是此造，三十歲後，不能依靠丈夫。然而自己個性堅定、自信，足以自我謀生。

B：月柱偏財，主三十歲以前有錢。

反之，也是因自己中年之後。性格轉強，而導致家失和。

C：日時祿刃，中晚年性剛不合群。

二：地支「疊旺」、「疊絕」。

「地支」——疊位，不是上下相疊。而是「併位」。

譬如：乙 卯 羊刃	丙 申—絕	乙 酉 正官
己 卯 羊刃	丙 申—絕	乙 酉 正官
甲 子	甲 寅	甲 申 七殺
戊 辰	丁 卯	戊 辰
日主在地支，有二個帝旺「羊刃」。	日主在地支有二個「絕」。	此是女命——則正官、七殺分別在地支居旺位，則是主二度婚姻。
是過份自信，一生難改這種「疊旺」之「剛否」性格，凶多吉少。	則主一生難有佳績之成效。	

三：假設性「引比」。

「假設性」是指——四柱並沒有這一種「十神」，卻又是必須要「討論」這一個「十神」——故此，稱之為「假設性」的「引比」。

譬如：女命「四柱無夫」與「有夫」卻是夫星坐「絕」，這是有所不同的。

A：所謂女命「四柱無夫」——也不是完全——代表，她一生都沒有「異性伴侶」。所謂：四柱無夫——只是主「沒有到底之白首偕老的婚姻」而已。

B：所謂：「夫臨墓絕」——是指四柱八字有「夫星」，只是地支臨「墓絕」之位。現在所討論的重點是「A」的一項——

「四柱無丈夫，而又有男人」——這種情形就是有些複雜。

故而，退而其次。假設，一位女士，一生之中，有過好幾位「異性」相處？依實際人生而言，總不可能每一位之異性伴侶，條件俱皆相同。說得簡單一些。就是——若設一生之中有過三位「伴侶」且不談此一種「倫理、私生活」的標準。而是要問比較「實際」錢的問題——

註：「那就是問，婚姻感情不美滿。但以「現實」的立場而問？在同樣不能到老的伴侶中，那一個，或者那一階段的年齡中。那個不能諧老的「伴侶」，在條件上「性情、財力」比較好一些。

故此，「假設性」之「十神引比」。若以「女命」作例式——

基本上是「四柱無夫」，與「夫星坐絕」——二者之間的「異、同」。

若僅以這二項，在「地支」上的「結構差別」——

今以「戊」日主——「女命」地支結構作為例式。

四柱無夫——「戊」日主的地支，若是沒有「亥、寅、卯、未、辰」五個地支，即是四柱無夫。也就是「戊」日主，地支是「子、丑、巳、午、申、酉、戌」。

例式——

○ 申——病——食神——青少年時代，很喜歡小孩。

○ 巳——祿——偏印——感情方面，喜歡「宗教、藝文」對象，不重視金錢，太過自信

戊 子——胎——正財——人生觀改變為十分現實，感情以金錢為主——得財而失人。

辛 酉——死——傷官——晚年有很得力的小孩。

四柱有夫星——夫祿、夫絕俱皆齊有。

例式——（十神）（官殺引祿絕）

七殺甲 子——胎。正財——官殺沐浴。

傷官辛 酉——死。——傷官——正官引絕。

戊 寅——長生——七殺——七殺引祿。

食神庚 申——病。——食神——七殺引絕。

今依此例式，分述於下節——

一：年干——「七殺甲子」胎——正財。正官、七殺坐沐浴。」

年柱爲——十五歲，「七殺」雖然是夫星，在此年齡之中，並無夫星之論處，只作「年上七殺，早年一場凶」。

二：年干——「七殺」甲，引入月支「酉」爲「胎」。「十神」爲「辛傷官透天干」，此作，因個性「驕」之故，因而作「無婚姻」之論——言過其實，少女虛驕。

三：年干——「七殺」甲，引入日支「寅」爲「絕」。「十神」爲「偏財當旺」，作事業財務三十一四十五歲，有相當成就。但在感情方面，則以「經濟」條件是唯一選擇。故此，建立在某一特定經濟條件的「感情」。也終亦不能持久。

四：年干——「七殺」甲，引入時支「申」，爲「絕」。此時已是四十五歲以上的婦女，故此，「夫星」已沒有意義。

但是「天干」透「食神」，可作「晚上子媳有成就」之論。

「坐、引、拱」——在「子平法」實務系統內，是佔有十分寬廣的層次。尤其是屬於「實務」營業性的「所問」的「特色」——所謂：「特色」——不是學理性的「演釋」，而是「來賓情緒」的歸類。那是屬於「法卷、手冊」的內涵。

今但以「基礎」——效益敘述，而作「簡易」介紹。即是——

一：來賓只問一件事——譬如：借出去的「債」，目前能不能要得回來。

二：「盲點」問事——什麼稱之爲「盲點」問事？

那是指「來賓」受著，某一件事，在心理上，有著很久累積的壓抑，而坐「精神迷茫」的境地：。在這種心情上，所問出的「問事」？

譬如：你看我作那一種行業比較好？

你看我那一年會結婚？

等等。

那是根本用不上，那些「格局、用神、喜忌：」等「系統性」的學裡，但以「那一件」事的「十神」——「坐、引」各地支即可「對答」矣！

食神、傷官

「食神」與「傷官」，二者都是有「食神格」，與「傷官格」。

如果但以「格局」而言，則是比較有著「異、同」之差別。但是在初習「子平」者而言，「食神、傷官」，卻反而是容易介紹的一種。由於初習子平法，在第一、二年之過渡期，並不在於「批八字、談流年、論喜忌」……大抵只在於「六親、性格」方面，近似於「街坊、市井」之「家常論命」。

爲什麼「食神、傷官」，這二種「十神」在初階命學上，反而容易敘述呢？這個原因

一：性格

「食神」與「傷官」，這二種「格局」，在「性格」方面，是十分易於區別的。

一：食神格——性格溫和、氣度寬宏，若無刑沖，及反剋（偏印破格），可以主有長壽之徵兆。故此，「食神」——又稱之爲

「壽星、爵星、進神」。

不忌「比肩、劫財、羊刃」。

二：傷官格——主人「多才多藝、傲物氣高。心裡很少忌憚，多謀少成，時常弄巧成拙。

以「輕敵」而招大忌。常以他人不如己，令人對此——憚之、忌之。

言談不考慮——他日再見面時，又當如何？

常招「文書、口舌、是非」，以其言詞多有「侮人、弄巧」。

以上是指「性格」，不論此格局之人，在事業上，成功與否？都是這種「性格」。貴命者——因其有權勢，他人對他「畏憚」，無可奈何。

平常命——因其言詞刻薄，侮人氣勢，溢於言表，很少有知心之交。

二：六親

「食神、傷官」——在「六親」方面，是屬於「比較簡單」的一種。

以「食傷」，在「六親」方面——

男性——並沒有「六親」之代表。

女性——是以「食、傷」爲「子女」。

論到「子息」的興衰，其依據的規則也是較爲簡單——大抵是以下列三項而作依據，與「夫、妻……」等之推理，易於拿捏。

一：四柱年限——論到「子女」、父母能看到自己的子女，有所有就。子女應該是在三十歲左右。如此，父母總是在五十歲以上。所以，論「子女」，在四柱年限而言，則是唯一以「時柱」為依據。

二：食傷祿絕——此俱以「時支」而言。（女命）

譬如：「庚」日主——生於「亥、子」時為「子旺」。

生於「巳、午」時為「子衰」。

但以：「我生者——食神、傷官。作為女命之子星」。

再以「甲祿在寅、絕在申」——作為「旺、衰」之準則。

三：印剋食傷——女命時柱為「偏印」——（甲日壬申時）。

或者時支為「偏印」旺支——（丁日卯時）。

皆為「制剋子星」之論。

註：詳見「女命」教材。

以上二、三兩項，「食神、傷官」——但以「女命」子星衰旺而論。

至於「間接性」——有關「食神、傷官」，對「六神」之關聯。

經曰：「傷官太重必妨子。」

年帶傷官——父母不完。

月帶傷官——兄弟不完。

月帶傷官——夫妻不完。

時帶傷官——子息性剛。

食神在年、月。俱可得長輩之誨蔭，現成福業。

食神在日、時得「妻」與「子」之福。」

三：格局

「食神」格與「傷官」，在「喜、忌」方面，二者之間是有著相當不同之處。如果要完全以「食、傷」二個格局，作「純格局」之喜忌。並不是在「初基」上所可以詳述。然而，「食、傷」之間，卻是有著二項是完全相同之處。

即是——

一：不論是「食神」格，或者是「傷官」格——二者都是要「財」（食傷生財）。

沒有「財」的「食傷格」，是沒有實質福業之人。

二：「食、傷」二個格局——都是要「日主強」。

- 一：「食神生財」——日主無根者，貧困或帶疾。
- 二：地支專位「食神」，制專位「七殺」者——九成十破。
- 三：時支爲「食神」之庫，又生於「食神」當令之月——孤剋。
- 四：自坐「食神」，時支專位「七殺」——二者俱不出天干者——多成多敗，最後失局。
- 五：「食神生財」——不忌日，時干支雙沖。
- 六：四柱有二支「食神」當令，而日主無根——洩盡日主、凶。
- 七：年柱「食神」——三代可同堂。
- 八：月柱食神——天廚、家庭佳。
- 九：自坐「食神」——婚姻美滿、相敬相助。天干即使有「偏印」，亦不甚忌。只是有些心思不定，作事毅力不足，亦有假客氣之弊。
- 十：時支「食神」逢「偏印」——體弱、慢性病、女命則夫妻不到頭。
- 十一：七殺坐食神——易有錯誤之判斷。
- 十二：「身殺二停」——行「食神」格亦吉。
- 十三：食神生偏財者——大富。
- 十四：日支自坐「食神」庫——總感到錢不夠用。
- 十五：食神專位成格而少財者——財來財去。

「倉神、傷官」——這二種「十神」，雖然都是「日主」，我所生之「神」。在「六親」方面，以及「性格」方面。是很容易了解的。也就是——

性格——食神成格者——爲人氣量寬厚，財倉豐厚，子息佳，長壽。在年、月成格——可得長輩之福，在日、時成格——則有妻、兒相助。

忌：「食神多，而地支無根，則平安而無厚福。」

見偏印破格，則有始無終，心性偏狹，多學而無成。」

傷官成格者——多才藝，傲物心高，弄巧成拙，常以人不如己。」

六親——「食神、傷官」——對「女命」而言——皆是代表「子息」。

對「男命」而言——則是沒有親屬之代表。

在四柱成格的順序，對女命而言——則是有著一些人生實際上之差異。

女命——年上傷官——這是指十五歲以前，此際年齡的女命，既無丈夫可言，更也不可能論到「子女」。故此「年上傷官」，與男命相同，只是指「父母」之不良而已。

月上傷官——這是十六——三十歲的年齡。是有「家」的年齡。傷官的二項特色——

一：性驕，常以丈夫不如己。：。若不是容貌、娘家身世極佳。否則，很少有丈夫能容得下「驕女」。：。不要說是「傷官」見「官」，剋夫星之

規則。但就以「性格」而言，也就可以造成夫妻難相處了。

二：四柱若無「七殺」——（包括地支所藏之「七殺」。）則不必論性格，也是「離、寡」之命了。

自坐傷官——這是三十一至四十五歲的年齡。有顯然「把持家政」，而引起很多的親屬不和。足以令丈夫，很難應對，最重的情況，可以令丈夫，氣得生病。

時柱傷官——時柱是五十歲以後的年齡了，對女命而言，以論命的層次而言，女命的重點。本來就是以「丈夫」與「子女」為主。不過，對這二個重點並不是在「時間」上，絕對平衡的。這也就是一般人生之常態——青中年之女命——以「夫星」丈夫為主。中晚年之女命——以「子星」子女為主。故此——女命在月柱「傷官」重，作「妨夫」之論。

在時柱「傷官」重，作「子女」有成就之論。

女命夫星表

日主	五行	陰陽	剋我 夫五行	陰陽	十神	祿旺	絕	庫	反剋	忌	不忌	合	剋合
甲	木	陽	金	陽庚 陰辛	七殺 正官	申 酉	寅 卯	丑	火	丙食 丁傷	丙食	乙劫 丙食	剋合
乙	木	陰	金	陽庚 陰辛	正官 七殺	申 酉	寅 卯	丑	火	丙傷 丁食	丁食	乙比 丙傷	剋合
丙	火	陽	水	陽壬 陰癸	七殺 正官	亥 子	巳 午	辰	土	戊食 己傷	戊食	丁劫 戊食	剋合
丁	火	陰	水	陽壬 陰癸	正官 七殺	亥 子	巳 午	辰	土	戊傷 己食	戊傷	丁比 戊傷	剋合
戊	土	陽	木	陽甲 陰乙	七殺 正官	寅 卯	申 酉	未	金	庚食 辛傷	庚食	己劫 庚食	剋合
己	土	陰	木	陽甲 陰乙	正官 七殺	寅 卯	申 酉	未	金	庚傷 辛食	庚傷	己比 庚傷	剋合
庚	金	陽	火	陽丙 陰丁	七殺 正官	巳 午	亥 子	戌	水	壬食 癸傷	壬食	辛劫 壬食	剋合
辛	金	陰	火	陽丙 陰丁	正官 七殺	巳 午	亥 子	戌	水	壬傷 癸食	壬傷	辛比 壬傷	剋合
壬	水	陽	土	陽戊 陰己	七殺 正官	巳 午	亥 子	戌	木	甲食 乙傷	甲食	癸劫 甲食	剋合
癸	水	陰	土	陽戊 陰己	正官 七殺	巳 午	亥 子	戌	木	甲傷 乙食	甲傷	癸比 甲傷	剋合

女命子星表

日主	五行	陰陽	我生 子五行	陰陽	十神	祿旺	絕	庫	反剋	忌	合剋合
甲	木	陽	火	陽丙	食神	巳	亥		壬偏印	亥印 子水	辛正官
				陰丁	傷官	午	子	戌	癸正印		○壬偏印
乙	木	陰	火	陽丙	傷官	巳	亥		壬正印	亥印 子水	辛七殺
				陰丁	食神	午	子	戌	癸偏印		○壬正印
丙	火	陽	土	陽戊	食神	巳	亥		甲偏印	寅印 卯木	癸正官
				陰己	傷官	午	子		乙正印		○甲偏印
丁	火	陰	土	陽戊	傷官	巳	亥		甲正印	寅印 卯木	癸七殺
				陰己	食神	午	子		乙偏印		○甲正印
戊	土	陽	金	陽庚	食神	申	寅		丙偏印	巳印 午火	乙正官
				陰辛	傷官	酉	卯	丑	丁正印		○丙偏印
己	土	陰	金	陽庚	傷官	申	寅		丙正印	巳印 午火	乙七殺
				陰辛	食神	酉	卯	丑	丁偏印		○丙正印
庚	金	陽	水	陽壬	食神	亥	巳		戊偏印	辰戌印 丑未土	丁正官
				陰癸	傷官	子	午	辰	己正印		○戊偏印
辛	金	陰	水	陽壬	傷官	亥	巳		戊正印	辰戌印 丑未土	丁七殺
				陰癸	食神	子	午	辰	己偏印		○戊正印
壬	水	陽	木	陽甲	食神	寅	申		庚偏印	申印 酉金	己正官
				陰乙	傷官	卯	酉	未	辛正印		○庚偏印
癸	水	陰	木	陽甲	傷官	寅	申		庚正印	申印 酉金	己七殺
				陰乙	食神	卯	酉	未	辛偏印		○庚正印

第九節——正印、正財

在以上敘述清楚了「十神」，有關「坐、引、拱」的「應用架式」之後。如此，再來觀察、推論「十神」——在「性格、年限、六親、神煞……」等層次。就可以有著比較「速、簡」的公式，可以論斷一些——除了「功名、富貴」以外的……一般性市民所關心的「家庭、女子、日常用度」……。就容易著手得多了。

任何「十神」，在基礎著手之際，就是不必要，硬性拘泥在「格局、用神、喜忌、強弱」上。而是先從「一般市民、社會性」，人之常性上「著手」。

就是先從「性格、六親、年限」上，作出「百變不離其宗」——一種立刻可以「應對」實務之道。

「正印」者——即是「生我者，陰陽異性相生」。

日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正印	癸	壬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正印」不論在四柱中任何一柱，以及不一定是「正印」成格。「正印」在「天干」

最喜與「天、月德」貴人，同在一位——

譬如：「己」日主，值「丙戌」月，「丙」即是「正印，天月德貴人」同柱。

一：正印——性格

「正印」是生「日主」之神，又是「陰、陽」相生。「正官、正印、正財」。三者俱皆是「陰陽相逢」，故此，此三者八字中「多」者，都是性格溫恭。故此，

「正印」多者，（可能是以正印為主格，也可以正印不是主格）

以「正印」是生「日主」之神，乃自我之生氣。故此，能有現成，以及能守成之福。

正印多者，主此人有聰明、智慧。心地慈善循良。反應遲鈍，身體豐厚。平生很少有疾病，亦少有「凶橫」之災。不過為人理財「吝財」。

正印多者，為人「清孤」，子女很少。

這種性格應驗在當事人的「時效」，就完全看「正印」在四柱上，干支年限相同。故此，唯獨，在「年干、年支」透「正印」者。完全沒有性格上之特徵，因為這個時期，只是一——十五歲。並沒有「性格」上之實質關聯——只作「母親、長輩」之論。

其餘在「月、日、時」干支上，就會有「年限」上之不同。

譬如：

正印己丑

註：上例是年干正印，根坐月支午正印。

庚午己正印
丁

在性格上而言，所謂「聰明、慈善」

庚子

只到三十歲，三十歲以後就變為日柱

庚辰

「庚子」自坐傷官——性格變為自傲了

甲午正印

註：年支午（丁己）正印，透出時干己「

庚子

正印」。所謂「聰明、慈善」，自十

庚辰

四五歲至六十來歲。大約六十五歲以

正印己卯乙正財

後，即入「正財」性格，較為現實。

戊子

註：月干乙正印，根坐時支「卯」正印。

正印乙卯正印

如此，在性格上一生都是，「聰明，

丙子

慈善。」至於「福業、財勢」，則是

辛卯正印

與性格無關，而是以「格局、調候、

喜忌」層次有關。

至於什麼是「好命、有福之人」。這個定義很難下標準。然而，以目前社會標準約以——「擁有二處住宅，已婚有子女」。就不能稱之為「壞命」了。

二：正印——六親——單向生剋

「正印」在六親方面，只是指「母親」。母親對當事人而言，在實質上有凶兆者，幾乎是沒有。子女對母不敬者，倒是常有之事。

論「十神」法，六親與性格皆是依「年限」，作為「應用命學」之指標。

故此，只有「年柱」干支，是「正印」。才完全視作「母親」。在「月、日」時，與

「母親」的關聯，就不列入為第一優先，卻以「性格」，以及「單向生剋」爲了。

什麼是「單向生剋」？但以「正印」而言——

「印」生「比肩、劫財」。

「印」剋「食神、傷官」。

在「基礎子平」，第一年左右的水準。且以下列之重點作為「基礎認知」，

「一：月柱干支透「正印」。

二：月支是「正印」之「臨官」位。

三：時柱干支透「正印」。

四：時支是「正印」之「臨官」位。

五：四柱之中，天干，地支中支藏天干，合計超過三個以上「正印、偏印」。

例式一： 辛 丑 正印 乙 未 正印 丙 子 丙 申	例式二： 壬 子 壬 寅 正印 丁 未 戊 申	例式三： 甲 子 己 巳 丙 午 正印 乙 未 正印	例式四： 己 巳 庚 午 丙 子 辛 卯 正印
註：月柱干支，天透地藏正印，即是「正印格」。 男命為「權重於名」的人。 女命是十分有自信，與丈夫平權。	註：月支寅是甲正印的旺支，凡女命月支坐實，正印旺位。總有丈夫不及自己的心態分居是常事，自己是有能力之人	註：時柱正印格，不論男女，晚年勞碌。女命晚年仍要控制家產，到死方放手。 子女無緣	註：時支專位「正印」。 男命一生忙碌至老。 女命子女各居一方，親情淡薄。

附：

「正印」旺位，對女命而言，印與不利。子女相近似。只是「偏印」憂鬱。看「正印」得開一些。

至於——

一：「印」生「比肩、劫財」——

A：在「財務」方面——是因為「藝文、宗教、個性：」等性格。而影響財務之收入減少。

B：在「六親方面」——則是很關心自己的平輩、同事、同學。

二：「正官、七殺」生「印」——

男命——子女比自己還要更為「宗教、藝文」化，一樣不重視錢財女命——在「月柱」——對「丈夫」有特定之期望，要求似近苛。

在「時柱」——子女內心對他並無好感。但因父親之故。（丈夫），還有個表面人情。

三：「財」剋「印」——

不論「男、女」，都因「宗教、藝文」之故，而損財

A：普通之正印格——因性格之故，不事生產。

B：佳好之命——則肯大量「捐款」，買貴重不必要之藝術品。

例式五：
正印丁 未 正印
正印丁 己 偏印
戊 子
偏印丙 辰

註：
四見正偏印者
即作「偏印」
而論。

三：正印——格局簡述

「格局」方面，是在下一節「教材、講義」中再詳述。也就是「雙邊用神」之層次。不過，在「基礎教材」之中。也可以先一些簡明之「提要」。

一：「正印」格——是屬於「順用」之「格局」，不可反剋。四柱若因透天干

見「財」星。不忌天干之「比肩、劫財」——不可在地支見「羊刃：」

二：「正印」格——是「清高」之神，故此——喜見「正官」或「七殺」。（不可同時見「官殺」在天干。）以及天干有「天、月德貴人」。

由於「正印格」，是「敦厚，慈祥」之神。最宜有「職權」隨身，或出身受人敬重之社會背景。故此，八字要帶「正官、七殺」，或者是帶「天、月德貴人」。

若是命中無「官殺、貴人」之「正印格」——只是一介藝、文人士。

如果，「正印格」，與「正財格」並存——則是「言清行俗」之人。

正財

「正財、正官、正印」，這三個「財、官、印」。一向都是被視為「八字」中，吉祥之字。不過，「吉祥」的含義。也是有著並不完全相同的涵義。人之「吉祥」，大抵約有——：功名榮華——這是仕宦之家，但不太可能有平等，恩情，知遇之眷屬。

二：家泰平安——夫妻、子女有真摯的情義。但一生之中在現實生活。大約也只是安居樂業。

「正財、正官、正印」格的命造——大抵是屬於第二種的「家泰宅安」、平常即是福。尤其「正財」。所謂「財官」派——也就是指的是這一種主旨。

若是一個人，以今日之標準而言——他一生最大的願望。只是——「有一所五十坪的住宅、妻子，與子女都能平安相處一世。平均隨時都有一、二百萬元的流動資金。有六十歲以上的壽命」。

如此，只要八字地支之中，在「日、時」有一個地支，有「財、官、印」之祿旺。以及四柱沒有「刑、沖」，這就是可以「達到」的境地。

以平均性而言，能到達以上之「市井平均水準」，也可以稱得上——平安是福。

所以「論命」的來賓，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以此為標準。因此，

一：尋常百姓，論命以「財、官、印」為——第一優先。

二：但以「功名、名器」而言，則是以——「調候用神」為急。

自第一節開始以來，至今「歷經」——「比肩、劫財、偏印、偏財……」等等。

雖然每一節，都有分別「列述」出，其「推論」的結構。說來每一種「十神」的特徵，是有所不同。然而，每一種「推論」之次序，以及概念，在「十神」論的層次上，那是幾乎是十分接近的。

如果以「正財」而論，代入「十神」論命的層次，那就是——

一：正財——「陰陽」剋出之「性格」。

二：正財——在「六親」上之代表。

三：正財——單向生剋之關聯——代入「六親」與「財務」。

四：正財——在「四柱」之「祿旺」，以「死絕」，代入「六親」與「財務」。

幾乎仍任一種「十神」，在吉凶推論上。大抵都是如此，讀者是可以「舉一反三」。

一：正財

「正財」，是日主剋出之十神；而且是「陰、陽」剋出。故此，「正財」成格的人。不遇「比、劫、刑、沖」者。此人的性格是——

「爲人誠實，行事自奉儉約。秉性聰明、唯有些——善財難捨。別人看來，有些吝財、小氣。」

二：正財——六親關係

「正財」在男命是作「妻」的代表。故此，論命的方式是以「妻、財同宮」。也就是論「妻」之好壞，是與論「錢財」之吉凶。二者是以相同的公式喜忌而推論。

因此，以單向的概念而言——即是

「財多則妻易，財少則妻難。」正是與諺言所云：貧賤夫妻百事哀。

三：正財——單向生剋

「正財」之單向生剋，就是八字不能，單獨以四柱「財多、財少」而作爲「財」之實際成就，而是以「正財」之「生、剋」——複式論「財」，與「六親」之實際情況如下：

「正財」之單向生剋如下：

「正財」——生「正官、七殺」。

「食神、傷官」——生「正財」。

「正財」——剋「正印」。

「比肩、劫財、羊刃」——剋「正財」。

依此，可以作出一些「概念」性的吉凶。

一：天干二見正財，或有正財當令的地支——不論男女。都能令人認爲此人，有理財，經商的能力。女命有幫夫之力，但是對「文學」之事，不甚認真，與母親不甚投緣，再不順運，也不致於基本生活有困難，但發不了大財。

二：天干二見食傷，或有食傷當令的地支——是間接生財，外表帶些驕氣。財務方面，可以只以安定，亦可以發財。對女命而言——多爲子女辛勞。

三：天干二見正印，或地支有印當令地支——清高而導致財務平常。妨妻之命。

四、天干二見比劫，或地支有日主祿刃者——男命必主感情有嚴重阻礙，事業也是艱辛中不定型有起有伏。

四：正財——四柱地支——引「祿、絕」

「正財」——若是成「格局」、則是一生。不論其「性格、六親、剋制……」。都是依上述各節所指相同。如果「正財」成格，在天干，或者地支坐實，則是依干支在四柱中，

隨年、限而論取。

甲：正財——成格、透干、會局之「年限」，依「天干」與通根之「地支」的範圍而言。

乙：正財——只是在「地支」有一個「專位」（庚日卯月：等）。只以七年時限。唯獨「時支」（庚日卯時）。則是指五十歲以後，直至壽終。

今舉「例」於下：

格局、通根——年限時效

「格局」透干、會局、地支坐實——非但「正財格」是如此。任何「格局」亦相同。

天透地藏

正財乙 未

註：正財干透年干，是接祖上之財務事業。通根於時支。

乙 酉

是指一直到晚年，承繼祖業。交付於後代，但至死仍

庚 子

然是在從旁指導。

己 卯乙正財

故此，格局通根時支——就沒有真正退休之事。

正財乙 未 甲 申 庚 辰 癸 乙正財 戊 丙 戌	註：年干正財，得祖上之事業。地支通日支「辰」至四十五歲左右，就逐步轉移。晚年完全退休
辛 卯乙正財 壬 辰 庚 戌 正財乙 酉	註：年支「卯」正財，透於時干正財。此是指二十歲左右所得之才智，自青年即努力向上。但在中年，一無所成。至時干年限——即是至五十歲左右才成功。
戊 子 正財乙 卯乙正財 庚 午 丁 亥	註：月柱干支透「正財」，乃是主青，中年之時期一帆風順。只要時柱不是「比、劫、刃」。就依中年成就的標準，維持到退休。

第十節 八格總論

「格局」一說，不論「三命通會」，以及「子平真詮」二書，都有著相當之說明。不過以這二本名著，但以「格局」而言。卻是「子平真詮」，敘述得較為具體。由於「子平真詮」（徐孝瞻著）。全書內容，俱皆是論「格局」，而「三命通會」，則是局部論到「格局」。故此，對「格局」之認知——顯然是以「子平真詮」所論者為具體。

「格局」之認知，是有著二個層次——

一：八格——在四柱八字，本身之喜忌。

二：八格——在四柱八字之中，有著一個以上格局之喜忌。

然而，第二種——一個八字，具備多格局之探討，也只是第一種形態，「主格」之推理延伸。

由於這一本「講義」，只是用於——平均為專修者「三個月」的教材。

故此，但以「子平真詮」，在「八格」上架構方面之「常識認知」，而作說明。

什麼是「格局」——常識之認知呢？那就是對一些——老生常談

諸如：「傷官見官、背祿逐馬、殺印相生……」。一些對某些人而言，是近似——

「似懂非懂、隨聲附和……」的「無奈」。甚至於是一種「隱性」的——不知所云。

這些困擾之前因後果，是可以逐項逐條，解釋得清楚的……。

有關於「格局」的「術語」，是依據「子平真詮」而建立。而「身旺、身弱」，則是依「三命通會」的「六格」作為源流。

在「十神」引坐、性格、六親方面，有了基本認知以後。其第二順位的基礎認知，那就有關於「格局」之術語。這些「術語」，在初學之一年之間（平均而言），對這些「格局」術語，約有二種概念——即是

一：一種模糊的「學理」——一種「用神」與「喜忌」之間，含糊「不確定感」。

二：對「組合術語」——則是一種「二分法」的吉凶。

即是——「官印雙清、正官佩印、傷官生財、傷官佩印、食傷生財、財旺生官、羊刃駕殺、食神制殺、殺印相生、身殺二停……」是指「吉祥」。

傷官見官、背祿逐馬、身旺無依、弱不堪扶、七殺無制、梟印奪食、群劫爭財……是指「不吉祥」。

這也正是一般性之所稱謂：「命學易學難精」——主要原因之一。

格局術語，與「五行術語」。諸如：土多金埋、火炎土燥、金冷水寒……。

相互融合成一道「無形」的阻隔……。在此中可以一年二年……就地迴轉，無法突破。

爲什麼在論述「格局」之時，先敘述出這些「細則」呢？這是因爲——

聽我上課，或者是購買我書籍的「同道」，或者是「讀者」。並不是真正的初學，即是自願來聽我授課者，其中真正完全未曾學過的人，不到十分之一。而已經學過三、二年者，則比比皆是。如此，往往是爲了多數，而簡略了「初機格局」——而以「格局」作爲主題了。

初機格局——歌謠命學

什麼是「初機格局」呢？這是卅年以前，對「業餘命學」人士，所作的「入門」，以及「興趣」式的授述。其主旨——就是採取「三命通會」，有關「格局」之「提要」，以及隨意節引一、二首詩。

然而，再將「授述者」，手頭上已知的現成八字。舉一、二個例式。這就是「初機格局」的所指。

現在以「正官格」——作一次「初機格局」說明

論「正官」

喜：身旺、印綬、食神、以財爲引、逢官看財。

忌：身弱、偏官、（七殺）、傷官、刑沖、泄氣（即是食傷太多）、貪合（官星被合）

簡易說明：（三命通會二二七頁）

「若「官星」結局，又有「財」資扶，非行「身旺」之地不發。

「官」只一、二。無「財」有「印」，「身弱」無妨。

若四柱皆歸「背祿」（非祿旺之位），宜推歲運向背，「財官」旺地如何？

若「財官」棲滿日主，日主衰弱，不能荷，徒勞無用。運至「財、殺」旺鄉，多染癆疾，但有「七殺」，復遇便是徒流之命。」

註：這幾句經文，未加註釋，即轉移至「何謂強？何謂弱？」——「喜忌漩渦」了。附配三、二句「詩文」——

古歌曰：正氣官星用月支，喜逢財印到年時。時害沖空俱不犯，富貴雙全報爾知。

又曰：官星大抵要身強，身弱須求氣旺方。印授兼行財旺地，無沖無破是榮昌。

又曰：印多官多爲貴命，官旺身衰反爲病。官多身旺化爲財，財旺身衰貧病併。

「初機格局」——就是以類似上述之賦、歌——不解釋何謂「旺、衰、多、化……」。

乃是一種「業餘」——「歌謠命學」。

格局——順、逆兩用

「子平真詮」——並不是「歌謠格局」，原作者「沈孝瞻」，是「清、乾隆」年間，「進士」出身。沈氏將子平法的「格局」，一共定為八種。其中四種格局是「順用」，四種是「逆用」。順用的「格局」，是不可以反剋，逆用的「格局」是可生亦可剋。故此，「沈氏」對命學的立場，有兩項特色——即是——

一：「格局」——即是「用神」。所為「用官」，就是「正官格」……等。

二：「格局」——並沒有高低之分，只是「該逆則逆，該順則順」，皆吉命。

吉凶應驗在「大運」之喜、忌。

當然「格局」之論，其中另有須要「充實」之處。在此「基礎」教材之中，基本的立場是介於——「歌謠命學」與「沈氏用神」之間。在於「推理認知」，而尚未臻達「批八字」的層次。

八格——「正官格、財格（不分正財、偏財）、正印格、食神格、

傷官格、偏印格（一稱：倒食、梟印、吞煞。）、「羊刃格、七殺格。」

八格之中，四者是「順用」的格局，四者是「逆用」的格局——

順用：「正官格、財格、食神格、正印格。」

逆用：「傷官格、偏印格、七殺格、羊刃格。」

順用四格——官、印、食、財

「順用」——是指不論任何情形，「格局」的「十神」是不可以「反剋」的。

論到「格局」——是以「十神」的「術語」，而作「言詞」之代表。不是以「五行」作為「代名詞」。然而「十神」是「五行」所產生，卻並不是與「五行」二者，絕對的相同之「實用」涵義。

譬如：「喜食傷、忌比劫」。與「喜火土、忌金水」。

二者完全是二事，根本不能混為一談。（在另一級別「喜忌用神」再述。）

今且以「十神」為「術語」的「格局」，在基本理論架構上作一敘述
其中之「喜、忌」——是「格局喜忌」。（不是「調候喜忌」。）

一：正官格

「正官格」——基本上是喜「財、印」。

沒有「財」或者是「印」的「正官格」——就是「孤官無輔」，孤官——雖然不「凶」，卻也只是「敦厚、福薄」之一種。

「正官格」——「忌」有五項：

一：忌傷官——為什麼「正官格」，忌「傷官」呢？

其唯一的原因，是因為「正官」格是屬於「順用」的格局。故此，不論正官格——是「強？弱？有無財、印？」這些都是其次之事。所謂：

「傷官」制「官」，就是「破格」。

二：忌官殺混雜——「官殺」混雜，對「女命」而言，只是「夫星不純」的問題。

而在「正官格」的立場而言，正官格天干又見七殺——那就是眾所週知的「官殺混雜」，是「不吉祥」。為什麼「官殺混雜」，被視為不吉呢？

這個答案，是與「日主」強弱有關，以——

正官格——日主要有臨官位，就可以「身官兩停」了。

七殺格——日主要有帝旺位（刃），也可以「身殺兩停」了。

故此，「官殺混雜」的八字，地支一定要有「日主」的「祿、刃」。二者俱全，也可以視為吉命。不過，在四柱排列組合的「或然率」上而言，既是「官殺混雜」，日主又同時具備「祿、刃」的機會，並不多見。故此，概括言之，「官殺混雜人不吉」。

三：正官被合——任何格局，「格局」本身的干支，是不可以「被合」的。

「格局」被合不可能有太大的成就。

四：正官被沖——任何格局，固然是不可以被合，同樣更不可以格局的干支受沖。

五：日主要強——「日主強」，但以基礎教材而言，「日主強」，就是「扶身」。

「扶身」的「干支術語」——基礎概念是「比、劫、祿、刃、印」。

正官格——用「比、劫、刃」來扶身。以「比、劫、刃」是剋「財」。故

此，正官格以「比劫刃」扶身，是屬於「財不豐」之命。

用「印」扶身，則是「清高不富」之命。

用「祿」扶身，是合理之「身強」。

這五項，就是「子平真詮」，正官格——主要吉、凶之原則依據。

正官格——用神喜忌

若是依照上一節的敘述，卻是很容易了解之事。然而，一個「正官格」，要完全符合以上的條件，其組合之機會，幾乎是微乎其微。

試問：一個「正官格」——不見「傷官」，也不是「官殺混雜」。「正官」亦不沖不合，四柱亦有日干之「臨官、祿」位……。這豈不是太少見了些。

設若：一位論命者，只會論以上這種沒有破綻的「正官格」。恐怕就沒有什麼客戶了。因為以上所述，是「正官格」的——標準答案。並不是「實務論命」之答案。

「實務論命」——則是從「病」處取答案，即是「正官遇傷官」怎麼辦？日主弱又如何？「官殺混雜」又如何？……等。

如此，就產生出，一些衆所週知的「用神、喜忌……」。

至於何謂「用神？」何謂「喜忌」？其綜合性原理，不是在此「基礎講義」中，所詳論之「教材」。

此間，但以「正官格」——有前述「五病」中之「對治喜忌」。

甲：正官格遇傷官——以「財」通關——傷官生「財」，「財」生官。（通關用神）

二：以「印」剋「傷官」。（病药用神）。

乙：官殺混雜——以「合七殺」，合殺留官爲（合去忌神）

二：地支補全「日主」之「祿、刃」，以達「身官二停」（取中和）

丙：沖正官、合正官——若無他格可尋，又無「調候用神」者，難作具體調停之法。

丁：日主弱——若四柱「日主」無「根」，則爲「不可扶」之不良形態。

二：財格 不忌「正、偏財」同時成格

「財格」也是順用的「格局」，「財格」與「正官格」，取捨皆是相同的原理——

一：忌「比、劫、刃」——因爲「財格」是順用，故此，四不可以見「透干、坐實」之「比、劫、刃」

二：合財——任何「格局」，所坐本柱的干支都不宜見「合」。

三：沖財——任何「格局」，所坐本柱的干支都不宜見「沖」。

四：日主要強——「比、劫、祿、刃、印」之扶身，只能用「祿」，用「印」則爲其次，若用「比、劫、刃」扶身。適爲「破格」之神。

註：「正、偏財」二格相混合者，作「偏財格」。

「六親、性格」有所不同，而在「格局」喜、忌則相同。

財格——用神、喜忌

甲：財格，透坐「比劫刃」——以「食傷」通關，比劫生食傷，食傷生財。

二：財生官殺，官殺制比劫。（病药用神）

乙：合財、沖財——若無他格可用，亦無「調候用神」，難有成就。

丙：日主弱——有比劫刃，仍取「食傷」作「通關用神」。

三：正印格

「正印格」亦是順用的「格局」，任何格局都喜日主強，唯獨「正印格」不喜日主，有「比劫祿刃」之旺位。以「印」能生「日主」，故此，不忌日主弱，反忌日主強。

一：正印格——忌「財」，順用之格。正印格不可以見反剋之「財」星。

二：正印格——忌「合印、沖印」。

三：正印格——忌日主強，不宜有日主之「祿、刃」地支。

若「正印、偏印」，各別皆成「格局」——則作「偏印格」，改用「逆用」喜忌。

正印格——用神、喜忌

甲：正印格，透坐財星——取「財生官殺」，以「官殺」作「通關用神」。

二：取「印」生「比劫」，比劫制財，作「病药用神」。

乙：合印、沖印——若無他格，或「調候用神」者，難有作為。

丙：日主過強——地支有日主「祿、刃」全者為「凶」兆。

「祿、刃」只有一支者，可用「食傷」，洩旺得福。

四：食神格——用神、喜忌

「食神」格——喜「財」星。（食神生財，食神吐秀）

若「食神」格，四柱無「財」，只是一生衣食無虞，並無大福。

「食神」不忌「比劫」，忌「印」剋「食神」——以食神是順用之格。

「食神」遇「印」，則取「財」來制「印」——作「病药用神」。

逆用四格 殺、傷、梟、刃

「逆用」是「格局」，其實是「順、逆」二用。簡而言之，就是不忘「格局」天干受剋。在地支則仍然是忌「沖的」。

一：七殺格——用神喜忌

一：喜「食神」制「七殺」——但是須要「食神」在前，「七殺」在後。

二：喜「羊刃」駕殺——須要「七殺」在前，「羊刃」在後。

三：身殺二停——即是「甲寅」日，「庚申」月；等。

四：喜「殺印相生」——忌同時又見「食神」成格。

忌——

一：忌「七殺」被合——

二：忌「七殺」有沖——

三：以上四項「喜」用，四柱全無——即是「七殺無制」。

二：偏印格——用神喜忌

「偏印」格——最喜：「偏財」同時成格，而又是「偏印」在前，「偏財」在後。

最忌：日時坐實了「比、劫、刃」。

三：羊刃格——用神喜忌

羊刃格唯一所喜者——為「七殺」

（七殺格，並不一定要「羊刃」。）

四：傷官格——用神喜忌

一：傷官生財——傷官格喜與「財」用時成格。（順用）

忌：又透坐「比、劫、刃」。

二：傷官佩印——傷官格與「印」用時成格。

忌：又透「財」成格。

歌謠八格——亦始亦終

以上所敘述之「八格喜忌」——乍聽之下，義理俱備，但只是在「格」上喜忌之說理。並無「論命」實務上之效益。若是有能將以上「八格」喜忌，非但能說得「一清二楚」。甚至「倒背如流，字字磯珠」。並不代表此人。可以——

「對任何人，論八字（會客），更遑論細談「妻財子祿」。」

在三十年前，授述命理，「八格喜忌」——是研究命理之肇始，也是三年、五年永無進展的「喜、忌」之終點——終生困於此者，更不乏人。

讀者，可以另行參考——「細說子平六十年」。

「歌謠八格」——在三十年以前，產生出一種錯覺，就是

一條鞭式——用神玄學

「誤以為「正官格」，在「八字、四柱」上之喜忌，就是「大運」上之「喜、忌」。同時也是任何「流年、流月」上之喜忌」。（餘格例似），其實只是——

將僅僅是「正官格」之喜忌——所產生之「通關用神，病藥用神，扶抑用神」。只是「八字」本身所喜。若八字本身沒有，在「大運」中，某一干、一支有，也能補足。而不是其餘任何「大運」，都要依此「喜、忌」而論。

而且「通關、病藥、扶抑」……。與「流年、流月」，完全沒有具體的關聯。

爲了「解釋、彌補」，三十年以前，授述命理疏簡之處。

須要對「格局、財官、十神」三論之中，予以再作一次較為——有條理之說明。

如此，方能由「紙上說理」，轉入「實務談命」之境地。

第十一節——輔助教材

一：財官論——格局論——十神論

由於四十年以前，業餘授述肇始之時。當時只是作一些「梗概」的引述。將「子平法」在理論上，局限於「模糊」的架構上，即是——

「身強？身弱？格局術語，不確定之用神喜忌……」。簡而言之，即是近似——隨宜所說這一節講義依次序上，是本週期教學之最後第二節課。各位對一些基本之概念，已經有了必備的認知。足以辨別一些——平均社會標準之「夫妻、性格」上之判斷。

此種以「十神」單項而取論之主題「夫妻、性格」，以及以「十神」透干，會合，所取出的「格局」。二者有著似乎是重疊之模糊。故此，在這一節之中，予以一些「命學史觀」上之簡易說明。

按：若是對完全沒有學過八字的同道，是不須要解釋「財官論」、與「格局論」。二者之間的「沿革」觀念。只是來聽課，或者是閱讀我作品的人。十之八九是已經學過一年以上，甚至是已經可以有「實務論命」的水準。

有時會誤以為——：「十神定位」與「財官論」，二者是完全相同之事。

二：「十神定位」——是「格局」中之一部份。

甚至於誤以為，在「格局」認知不足下，才以「十神」定位來彌補。乃至於將「十神定位」附於「格局」之下。對初學者，在初學三幾個月之時，重點只是在「背熟」、四組基本規則。而對中階段的讀者，就須要有「綱、界、門、類」。層次上之認知。若以二分法之歸類，則是——中級教材。

「財官、格局、十神——提要」

一：調候用神——是「月令」五行為主。

二：格局用神——是以「通關用神、病藥用神、扶抑用神」，為主

這些都是「清代」命學思維為主體。

三：而「財官論」是「明代」，賦文之佳作。

四：「十神定位」是「清代」末葉，平常百姓家「論命」之提要——

但以「夫妻、子女、性格」以及「為人弊病感觸」為主。

諸如：「多學少成，常以人不如己……」——情緒命學。

今分述於下節。

甲：財官論

「財、官」，並不是僅僅以字面上之認知——只是「正官、正財」而已。「財、官」二個字，完全涵蓋了「比、劫、食、傷、財、官、殺、梟、印……」。

「財官論」——明載於「三命通會」——「金玉賦，元機賦、金鼎賦」之中。

金玉賦：搜尋八字，專論「財、官」。次究「五行」，須求氣候。論「財、官」之向背重輕、察氣候之深淺。

元機賦：日干為主，專論財官。月支取格，乃分貴賤。有格不成者敗，無格有用者成。有官莫尋格局，有格不喜官星。

金鼎賦：至於得利不得利，則專論「財」之旺？與不旺？而決之。

財、官論——提要

以四柱地支，但有「日主」財、官當令之地支，即構成有「財、官」

日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正官	酉	申	子	亥	卯	寅	午	巳	午	巳
財星	巳午	巳午	申酉	申酉	亥子	亥子	寅卯	寅卯	巳午	巳午

二：「財、官」重地支，不重「天干」。

譬如：「庚」日主，見「乙」是「正財」。不過「乙」之「正財」，並不一定代表是旺財？由於「乙」可以是「乙丑？乙卯？乙巳？乙未？乙酉？乙亥？」
乙卯——以乙祿在卯，是當令之旺財、才有效。
乙酉——以乙絕在酉，是坐絕之財，似有似無。

故此，只有「卯、未、亥」支才是，「乙」有根之財，只要有一個「卯」字，就足夠了。故此，重地支，不重天干。

三：四個地支的「財、官」，也是「年限」，作為人生實際上之譬如：

卯乙正財	○	○	○	○	○	○	○	○	○	○
庚	○	○	○	○	○	○	○	○	○	○
只主家庭出生富有	○	○	○	○	○	○	○	○	○	○
經濟寬裕	○	○	○	○	○	○	○	○	○	○
主少年得佳伴	○	○	○	○	○	○	○	○	○	○
中年得佳妻	○	○	○	○	○	○	○	○	○	○
晚年得佳妻	○	○	○	○	○	○	○	○	○	○

「財、官」派，只是重視一個「地支」，但能有一個地支是「財、官」旺支，即是「有用」之支。這個「有用」，並不是「調候、通關」等，取「用神」之「用」。而只是一般性，「有用處」的普通含義。

一個地支，在年限上平均是八年。在時支雖然是久長一些，只是已經年老，有錢也沒有什麼用處了。「八年」是一個不長不短的時間，但以「社區、平民」論命，人生觀比較容易知足。若以事實而論，且不要談什麼榮華富貴——

「一個人能有八年通順，沒有阻折的歲月，只要不是「賭、貪」。如此，買一處住宅，存個百萬元；小康之家，是可以辦得到的。」對普通市民而言，也算是差強人意了。故此，論命者，若是只向「財、官」旺支來論「吉」。那是很容易區別的。因此，若不是出入「仕宦」社會，只不過是過一般平常百姓家論命。「財官論」，遠比「格局論」來得容易入手。

乙：格局論

「格局論」——可以即是「財官論」，也可以不是「財官論」。故此，吉凶就有著「重疊」之現象。所謂「格局」的成立，除了「特別格」以外。就是依據二項原則。

一：天透地藏——通根。地支可以有「祿旺」，亦不一定有。也未必只限於財、官。

二：地支三合，三會——這是一是有十神祿旺之支，但不一定是財官。

「實務」論命，用「財、官」法。比用「格局」法——是要簡易實用得多。

「格局」之取用，在經典中敘述得最爲具體者，是「子平真詮」。「三命通會」也有一些「格局」論法，那已經帶有相當色彩的「財、官」論。

「格局論」與「財官論」，二者「同疊」之處，以及「不同之處」。其最爲「明顯」之處，即是——「榮華富貴」，與「閒話家常」而已——基本上都是透過「十神」；而來表達之。

今以「正財格」，以「財」當令二者作一區別。

正財格——喜——身旺，印綬、食神、官星。

忌——身弱、比肩、羊刃、空亡、坐絕、沖、合。

二：理法——先「財」後「印」，反成其福。先「印」後「財」，反成其辱。

用「財」不宜明露天干，柱見「比劫」、「財」星則宜透出，使人共見，則不能奪。

「財」宜藏——藏則豐厚，露干則浮蕩。

「財」格喜見「官」星顯露天干，別處無損傷，或更「食」生印助

日主健旺，富貴雙全。大怕「梟」奪食，則不能生。

「刃、劫」則不能享，「庫」逢空，則不能聚。

以上只談「正財格」——名利喜忌。

三：性格、倫理、六親——

天干浮見「正財」，地支無財根——乃虛詐無實之命。

比劫太過，傷妻疊疊。財在年主祖上富，中年後無用。

正財之格——主人誠實，行事儉約。賦性聰明、唯有慳吝。

妻財明朗，喬木相求。財星入墓，必定刑妻。財星得位，因妻致富

以上只論「性格、六親」。

故此——「正財格」與「財星坐旺」（不一定是「正財格」）。二者之「疊位」處

戊子 正財乙 卯乙正財
庚子 庚辰
此是正財格以上一二三項全論

甲午 己正印 丁正官
戊辰 庚戌
正卯己 卯乙正財

註：此是「正印格」——無「官、殺」之故、「印」格無效。但取時支「正財」——財官論。故此，只論第三項——性格、倫理、六親。晚年中等小康之命。

丙：「十神定位」論

「十神定位」論，是「財、官」論之延伸。由於「財、官」論，局限於地支中之——

「正官、財」星當令。並不涵蓋「比、劫、食、傷、殺、梟」。

「十神定位」——有三個層次——

一：不談理論，而是將「理論」之吉凶，歸類出一些系列。最早之「歸類」，主要是依

「三命通會」刪除了「用神、格局」以外，但以「格局」中。

取「性格、倫理、夫妻」等之「日常事項」。

二：以「天干」為主，看支坐的「祿位十神」，甚麼是「祿位十神」呢？

譬如：

七殺庚	子	——	癸正印
日主甲	子		

註：「子」——癸祿在子，故此「子」即等於是「」。直接作「七殺坐正印」。

基本上不採「引」往其他地支。

由於「天干坐地支」，即使是一柱而論。也有十五年之時效。對一般「社會基層」人士而言，「十五年」之吉凶，已經是很久長之事了。

故此，隨宜談命的層次，最適用「十神定位」。

三：地支爲主——與同一柱中的「天干」、互比「十神」

譬如：

正財——己 卯乙劫財

註：以「劫財」透「正財」而論

日主——甲 寅

不是以「正財」坐「劫財」而論

這二者，乍觀似乎是頗爲相似，實際則是立場不同。這正是「十神」論命，最切實用之處。今簡述於下：

「正財」坐「劫財」——是指「正財」被「劫財」，劫去之範圍是可完全劫光。

「劫財」坐「正財」——是指「正財」有一部份被劫，是先劫後成。

按：地支對天干的定位，是以「月柱爲主」。爲什麼以「月柱」爲主呢？以昔日清代，人的平均壽命沒有今日長壽。六十歲已經可以算是高壽了。「月柱」是主三十歲左右的年限，即是「中年盛時」，正是人生成敗重要之關鍵年齡。」

四：時支爲主——與天干完全不須要對照。此是出於「古今圖書集成」——

由於近來女命生產，多有「剖腹」生產之事。若以「命學」而言，要選一個好日子「剖腹生產」，則較爲不易。如果，只是爲選一個「吉時」。

但以時「十干十二時」就可以簡易得多。

今列表於後——

「日干」對「時支」吉凶表

甲日主

乙日主

子時——時支是正印之旺支，女命不靠子女

子時——雙妻之命，事業辛勤晚年有成。

丑時——辛正官入墓，早退休爲佳不利官吏

丑時——七殺入庫，子女有體弱之災。

寅時——男女皆吉，唯子女有干權之嫌。

寅時——中年不順，晚年有成。

卯時——時支「羊刃」，不能得父產。

卯時——中年以後，夫妻不和，家運不佳。

辰時——正印坐庫，五十歲後必得重權。

辰時——沒有名位，而有「實權」。

巳時——得「妻助」，但不是祖留之產業。

巳時——雙妻之緣，但不易相處。

午時——自己努力而成，中年大敗後得妻助

午時——有「偏財」，亦有「女緣」。

未時——正官坐貴人，非大貴而是清閒有福

未時——時支日墓——夫妻反目不易相處。

申時——偏印日引絕，爲日常生活辛勞奔波

申時——爲他人謀事有成，自己財利只平常

酉時——官印相生，公正清閒，財力平常。

酉時——坐絕逢絕，見好要收，早日退休。

戌時——傷官入庫，父母不全。

戌時——性格自份過度，孤獨少人緣。

亥時——最忌入官場，遠離權力爲佳。

亥時——中年守成，晚年修道、治學。

丙日主

子時——一生吉祥，少病有壽。
 丑時——傷官自能生財，一生不得清閒。
 寅時——時上偏財，自己白手起家。
 卯時——財印坐時，中產吉祥。
 辰時——夫星入時庫，晚年獨居。
 巳時——正官坐祿，不受祖產，自身有壽。
 午時——「羊刃」坐時，有錢難聚。
 未時——正印入庫，能吏爲他人辦事。
 申時——不論男女，家運不吉。
 酉時——得妻助，出身平凡。
 戌時——劫財坐庫，慎防女小人，夫妻失和
 亥時——中年過後，及早退休。

丁日主

子時——時坐「七殺」，難有親屬眷顧。
 丑時——偏財入庫，有意想不到之暗財。
 寅時——無沖刑者，可以入「仕」途。
 卯時——女命大忌——夫、子俱傷。
 辰時——印坐殺庫，必得重權。
 巳時——中年以後，不宜再發展。
 午時——「羊刃」劫財，至老都在奔波。
 未時——比坐印庫，女命大忌，六親無依。
 申時——傷官生財，晚年大富。
 酉時——偏財雙妻，有財難守久。
 戌時——正財坐劫，一生時好時壞反覆不定
 亥時——時干偏財，到老始亨通。

戊日主

子時——時坐財旺，先敗後成。
 丑時——雙妻之命，多有不動產。
 寅時——因個性太剛而減福、清孤。
 卯時——孤官無輔，清閒之職權。
 辰時——父母無緣，守財儉樸。
 巳時——比坐旺，妻先亡，獨身治學。
 午時——雙妻之命，一生多是非小人。
 未時——父母無緣，晚年謹慎守成。
 申時——中年起伏不定，五十歲以後始佳。
 酉時——女命大忌，夫先亡。
 戌時——中年極爲辛勞，晚年發。
 亥時——首妻不能偕老，晚年有財。

己日主

子時——偏財干合，多有女緣，晚年大富。
 丑時——劫、殺臨庫，非商業人士宜宗教。
 寅時——女命大忌，子女有傷。
 卯時——獨殺坐時，性格孤獨，好藝文。
 辰時——父母無緣，有財，有外室。
 巳時——比劫同位，先失後得。
 午時——財吉而身體差。
 未時——中年大起大落，晚年守成。
 申時——土水相剋，有財但有意外之災。
 酉時——食神坐祿，女命有貴子。
 戌時——父母無緣，宗教藝文人士。
 亥時——剋洩交加，晚年有慢性疾病。

庚日主

子時——時支「傷官」，一世辛勤。
 丑時——劫庫坐時支，六親乏情。
 寅時——偏印祿旺時支，九流藝術宗教之命。
 卯時——二妻之命，一生守辛勤之業。
 辰時——傷官坐時辰，生財甚為辛勞。
 巳時——劫、殺居時，晚年方能有利。
 午時——食、官對合，中年可退休。
 未時——時庫守時支，知足常樂小康生涯。
 申時——偏財居比劫——自由職業。
 酉時——財遇羊刃，性剛孤獨。
 戌時——官庫時支，人口單薄。
 亥時——夏、冬生吉，春、秋則差。

辛日主

子時——時支「食、印」相剋、虛化之命。
 丑時——劫庫時支，六親難依。
 寅時——劫、財同柱，先失後得，守成一生。
 卯時——坐絕逢絕，勉守最後基礎。
 辰時——食傷坐庫，有才難發展。
 巳時——食傷合官，子女吉祥。
 午時——財官坐實，清名勝財富。
 未時——時為財庫、敗祖上之基。
 申時——合官坐絕，晚年灰心不得志。
 酉時——殺、劫連支、性剛而自困。
 戌時——七殺入庫，父子面和心不和。
 亥時——守成之造。

壬日主

子時——印、刃之柱，乃宗教藝術之士。
 丑時——印時支，親人受拖累。
 寅時——通時根，先難後易。
 卯時——時為傷官，女吉男孤僻。
 辰時——坐「劫、庫」，受手足之拖累。
 巳時——財旺之支，中年後自立。
 午時——雙妻之命，妻有財能。
 未時——中年以後，方始成家立業。
 申時——女命大忌，子女不和。
 酉時——晚年守成平安。
 戌時——財庫守財，富而儉約。
 亥時——中年後，必須守成。

癸日主

子時——劫刃連根，雙妻不和。
 丑時——劫庫通根，夫妻互妨。
 寅時——傷官祿位，代他人理財。
 卯時——女命大吉，有好子息。
 辰時——日庫坐時支，守財儉樸。
 巳時——財官值旺，福業守到老。
 午時——晚年大發，得妻助。
 未時——七殺通根，閒事甚多。
 申時——靠貴人相助，守吉到老。
 酉時——女命大忌，子女不和。
 戌時——中年灰心。
 亥時——最喜冬生。

（參閱拙作「余氏用神辭淵」）

十神、財官、格局——基層命學

「十神定位論，財官地支論，格局喜忌論」——三者都是使用著「相同」的「術語」——而是有著三種平行的「五行文化」層次。

然而，在我授述命理。三十年來，在授述過程中，都是以「十神定位」，列為第一階段。在「授業」上習慣稱之為「基礎命理」。而對我的立場，是「整理階段」——這種「整理階段」，說得大家都可以「接受」，就是——基層命學。

一：整理階段

近十年來，隨我研究命理者。半數以上，是對我慕名而來。對方雖然是自稱是——初學。其實是客氣話。也許是已經研究過一至三年了，其所以自稱之謂「初學」。不是指研究的時間，而是指「實際效果」。此中之「初學」的平均涵義，大抵是——

「會排八字、大運、神煞、取格局……之後。一直都在「身強？身弱？喜忌？用神？」等等。在「術語」上。一種「不確定感」中，而不會看「八字」。一種「浪費時間」與「失落感」。」

我當然明白，每一位研究八字者。在根本立場而言。

「甚麼「強、弱、用神、喜忌。」只是一種解「吉凶」的工具。如果結果是解不出具體吉凶，則一些「強、弱、用神、喜忌……」都只是些「文字」戲論。」

如果單單以「解吉凶」的答案，可以先採用經文中的「十神論」。

譬如：「傷官」——在「三命通會」中——「二七二、二七三頁」。有二種方式註解。

一：傷官——喜身旺、財星、印綬。忌身弱、無財、刑沖、入墓、梟印。

（只研究這一項者，不一定會看八字。）

二：傷官——此人多才藝、傲物、氣高、心險無忌憚、多謀少遂、弄巧出拙常以天下人不如己，而人亦憚惡之。……

「年傷沖月須離祖，日傷沖月必損妻。」

日時沖傷妻子剋，四敗無沖一生低。」

第二項就是「十神定位」法，我認為——

「於其學了一年「身旺、身弱……」等「文字命學」。不能開口、不知吉凶。不若，先以三個月的時間。在第二項「十神定位」，倒是可以辦得到「能看八字、論吉凶」。

此即是——我以「十神定位」，作為「紙上談兵」，到「實務論命」，中間的——「整理階段」。

二：治學階段

由於初學子平八字的人士（一—三年）。泰半人士對（基礎規則），都不太能背得很熟。就是對「刑沖合合、十神生剋、十干祿絕、八格順逆」。

而這四項規則，是學「命學」的「根本大法」。如果不能背熟，就根本不可能「學術」兼備之可能。（除非單獨學「術科」者，是可以不必先背誦此法則。）

如此，在授業之時，不可能要「聽衆」。先背熟了四項基本規則，再來聽課。故此，以先講「十神定位」。在「八字」之「性格、夫妻」上，先有入式之認知。同時以這段時間，兼背「基礎規則」。

背熟「基礎規則」的時間，我對受業者的期望是二個月。這正好與授述基礎「十神」財官之時段相近似。

三：隱性效益

「命學」在「社群文化」，基本上是有三個層次——

一：學理性——研究「五行」與「自然界」，以及「宗教、符錄、圖數」。

二：人文性——約是指「業餘性」，爲親、友參考。

三：職業性——是以「在商言商」而論。

然而，不論是那一種。都有著一種「隱性」的願望。那就是——

「對任何一個八字，不必在「用神、喜忌」上徘徊。多多少少能直接了當，對來賓談些妻財子祿；等，以及眼前流年吉凶。」如果對這些人情，則是俗稱——禮多人不怪。

若是論到「速、簡」實用，那非「十神定位」莫及。

「十神定位」——是最快開口論命方式之一。

四：興趣效益

授述命學，如果一直在「身強？身弱？求中和。」又在「不確定」心態中，奢談「喜、忌、用神」。只是含糊於「好命？壞命？」而不能直接入——

如此不久即會令「聽衆」，感到「乏味、枯燥」。不是他們內心所希望的。

若是以「十神定位，女命專論」——作爲「首章教材」。如此，可以避免「聽者」有「枯燥、乏味」之無謂感。

第十二節——十天干十二地支

五行性

「十天干」——就是衆所週知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二地支」——就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天干、十二地支——其單純的「干支」——五行性。就是

東方——甲乙、寅卯、木、春季。

南方——丙丁、巳午、火、春季。

西方——庚辛、申酉、金、秋季。

北方——壬癸、亥子、水、冬季。

中央——戊己、辰、戌、丑、土。

這一組「干支」五行性，也可以稱之爲「河圖五行」——子平法，是用「河圖五行」。由於「五行」，並不是只有「河圖五行」一種，譬如：

「納音五行，洪範五行，雙山五行，呂律五行……」等。

「干支」的「排列組」，也不定是「甲子、乙丑、丙寅……癸亥。」

譬如：「壬子癸、丑艮寅、甲卯乙……二十四向卦干支。」

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五子五行。」

但以「子平法」而言「五行」——在「基礎、實務」方面。

一：以「天干」而言「五行」——是以「日干」五行屬性。

二：以「地支」而言。有著二個主要層次——

甲：在「月令」地支，是屬於「四時五行」、「調候用神」，依「月令」爲主。

乙：以「日干」爲主，對「地支」而言——

「1：以日干——十二生旺庫、論「強？弱？」

2：以十神——祿絕而論，指「六親」。

3：支透天干——論格局。」

此三項，除了「月令」地支以外，地支但與「日干」之「配屬」。

「通關用神，扶抑用神，病藥用神……」皆依此三項而建立。

不過，萬丈高樓平地起。不論由「干支」，所演繹列「格局、用神、喜忌……」等等。其最基礎的「著力點」，仍然是以「十天干、十二地支」，本身之「五行」原始點，爲研究之「基準」。

十天干——體用

「十天干」在「三命通會」：等的古籍中，是有著好幾種詮釋。不過，較為對後世有些影響者，則是以「滴天髓註」，與「子平真詮」中。其「十天干」之「詩賦」，較為真切。不過，這二篇「詩、賦」。各有所長，俱皆是四百年以前的作品。今日對這二組詩賦，若不是「精研子平」的人士，也僅僅是「引用」依據而已。

今分別以「重點」——作「基础性」之敘述。並不是「實務批命」性質的層次。

甲：滴天髓——十天干

一：甲木參天 脫胎要火 春不容金 秋不容土

火熾乘龍 水蕩騎虎 地潤天和 植立千古

註：此段以「甲」木本身是「高大的樹木」，並沒有「活木、死木」之分。

以「四時五行」——「調候用神」之依據，但又不是今日坊本，「窮通寶鑑」之「調候用神」相同。

二：乙木雖柔 割羊解牛 懷丁抱丙 跨鳳乘猴
虛溼之地 騎馬亦憂 藤羅繫甲 可春可秋

註：其主旨有 一：不忌「丑、未」對沖。 二：喜「丙、丁」。

三：忌地支會「申子辰、亥子丑」水局。

四：春、秋二季、喜天干有「甲」。

三：丙火猛烈 欺霜侮雪 能煅庚金 逢辛反法

土衆成慈 水猖顯節 虎馬犬鄉 甲來成滅

註：其主旨有 一：丙火是烈火（並未指明是「太陽火光」。）

二：不忌「水」。此是「五行、調候」之法源。

三：忌地支「寅午戌」三合火，而透「木」。

四：丁火柔中 內性昭融 抱乙而孝 合壬而忠
旺而不烈 衰而不窮 如有嫡母 可秋可冬

註：其主旨有 一：調候用候，用「甲」，即是依據此說。

二：秋不畏「金」，冬不畏「水」——有「甲」即可。

五：戊土固重 既中且正 靜合動闢 萬物司命
水潤物生 火燥物病 若在艮坤 怕沖宜靜
註：其主旨有 一：最忌「戊寅、戊申」沖。厚土忌沖。
二：四季月，最喜「庚辛申酉」。

六：己土卑溼 中正蓄藏 不愁木盛 不畏水狂
火少火晦 金多金光 若要物旺 宜助宜邦

註：其主旨有一：己土獨不能缺「火」。

七：庚金帶煞 剛健為最 得水而清 得火而銳
土潤則生 土脆則乾 能贏甲兄 輸于乙妹

註：其主旨有一：以「庚」金為「剛、健」之金。

八：辛金軟弱 溫潤而清 疊土之疊 樂水之盈
能扶社稷 能救生靈 熱則喜母 寒則喜丁

註：其主旨有一：喜水忌土。 二：冬月喜丁。

九：壬水通河 能洩金氣 剛中之德 周流不滯
通根透癸 沖天奔地 化則有情 從則相濟

註：其主旨有一：壬、癸水須合見。 二：遇「丁」不可並位。

三：略提及「從、化」。須比劫，三合透。

十：癸水至弱 達於天津 得龍而運 功化斯神

不愁火土 不論庚辛 合戊見火 化象斯真

註：其主旨有一：癸乃陰純至弱之水，須「甲乙寅卯」木。

二：取「逢龍則化」之規則。

以上「十天干」喜忌。是出於「滴天髓」。此書對完全沒有學過八字的人士，可能不知此書。不過，對已經學過一——三年的人士，大抵都知道這本書名。不然，一般性業餘讀者，對「滴天髓」一書。重點並不在「十天干」喜忌，而在模擬其作者「任鐵樵」，批八字的模式。

有關「十天干」以外之內涵，在第三級別中，另行敘述。

乙：神峰通考——十干體象

一：甲木天干作首排，原無枝葉與根蔕。欲存天地千年久，直向沙泥萬丈埋。
成就不勞炎火煨，資扶偏愛溼泥佳。成就棟樑金得用，化成灰炭火為災。
註：其主旨——一：甲木是大型死木。 二：喜：「辰」溼土。喜「金」。

三：忌：「火旺」。

二：乙木根菱種得深，只宜陽地不宜陰，漂浮最怕多逢水，剋別何須苦用金。南去火災災不淺，西行土重禍尤侵。棟樑不是連根物，辨別功夫好用心。

註：其主旨——喜夏生。卻忌火太多。二：忌地支會水局，水多乙木漂浮。

三：忌金多。

四：乙木地支要有根。

三：丙火明明一太陽，原從正大立綱常。洪光不獨窺千里，巨魄尤能遍八荒。

出世肯爲浮木子，傳生不作濕泥娘。江湖死水安能剋，惟怕成林木作殃。

註：其主旨——丙——是太陽火。不喜辰。二：無「甲」不能成大器。

三：不畏水。

四：最忌「木」旺。

四：丁火其形一燭燈，太陽相見奪光明。得時能鑄千金鐵，失令難鎔一寸金。

雖少乾柴猶可用，從多濕木不能生。其間衰旺當分曉，旺比一爐衰一燈。

註：其主旨——午月透丙火，丁亦與丙相同。二：忌「辰」濕土。

三：丁火曰：燈燭火。

五：戊土成牆堤岸同，振河及海要根重。柱中帶合形還壯，日下乘虛勢必窮。

力薄不勝金漏洩，功成亦用木疏通。平生最要東南健，身旺東南健失中。

註：其主旨——戊土曰：城牆土，堤岸土。二：喜地支有合。

三：忌日主自坐絕。

四：喜東南，忌太旺——首提中和之說。

六：己土田園屬四維，坤深萬物爲之基。水金旺處身還弱，火土功成最爲奇。

失令豈能埋劍戟，得時方可用鎡基。漫誇印旺兼名合，不遇刑沖總不宜。

註：其主旨——己土曰：田園土，喜「刑、沖」。二：忌：身弱。（首提「身弱」）

二：喜「火土」，忌「金水」過多。

七：庚金頑鈍性偏剛，火制功成怕火廊。夏產東南遇煅練，秋生西北亦光芒。

水深反見他相剋，木旺能令我自傷。戊己干支重遇土，不逢沖破即埋藏。

註：其主旨——庚金曰：頑金。二：秋生喜火，夏生忌火。

三：土重透天干，喜遇「沖」。

八：辛金珠玉性虛靈，最愛陽和沙水清。成就不勞炎火煅，滋扶偏處溼泥生。

木多火旺宜西北，水冷金寒要丙丁。坐祿通根身旺地，何愁厚土沒其形。

註：其主旨——辛金曰：釵釧飾金。二：喜「辰」土，及「水」。

三：冬生要「丙、丁」

四：日主有根旺，不忌「土」重。

九：壬水汪洋併百川，漫流天下總無邊。干支多聚水漂蕩，火土重逢傷本原。

養性結胎須未午，長生歸祿屬坤乾。身強原有無財祿，西北行程厄少年。

註：其主旨——壬水曰：汪洋水

二：忌「火、土」重逢。

三：身強、無「財、祿」，忌「西北」行程。（首提「身強、財、官」。）

十：癸水應爲雨露麼，根通亥子即江河。柱無坤坎身還弱，局有財官不尙多。申子若全爲上格，午寅戌備要中和。假饒火土生深夏，西北行程豈太過。

註：其主旨 一：有「身弱、上格、中和、太過、財官」等「術語」。

二：忌「火土」太深，或「金水」太過。

以上這組「十天干」體象，就有很多「術語」，至今仍在流通

至於「十二地支」，大抵只是以「河圖正五行」面視之——

即是——「寅」即是「甲」、「卯」即是「乙」……此說正符合「財、官」論之應用範圍。然而，「天干、地支」之「干支論」。卻是清代中葉，「調候用神」之形成主要依據。

「神峰通考」——其對「十二地支」之詩賦內涵。並不是但以「子——水、寅——木——」之單純之五行所屬。也不單純以「支藏天干」之分配，而是很明顯之「五行喜忌」，直接對「八字」本身，有著頗爲明顯的「喜、忌」。

而且在「十二地支」之「詩韻」，單以「文學」上之造詣，也是上乘之選。與上述之「十天干」體象，是同一位（無名）作家。

十二地支體象 但以「月支」爲主——

子宮——月支子水占魁名，溪潤汪洋不盡情。天道陽回行土旺，人間水暖寄金生。

若逢午破應無定，縱遇卯刑還有情。柱內申辰來合局，即成江海發濤聲。

註：其主旨 一：不甚忌「沖、刑」。 二：喜行「土旺」之地。

三：火多喜「金」生「水」。

丑宮——隆冬建丑怯冰霜，誰識天時轉二陽。暖土誠能生萬物，寒金難道只深藏。

刑沖戌未非無用，類聚雞蛇信有方。若在日時多水木，直須行入巽離鄉。

註：其主旨 一：丑是二陽「暖土」。 二：不忌「丑戌未」三刑。

三：若日時地支「亥子寅卯」多，則須入「巳午未」東南鄉。

寅宮——艮宮之木建於春，氣聚三陽火在寅。志合蛇猴三貴客，類同卯未一家人。

超凡入聖唯逢午，破祿傷提獨慮申。四柱火多嫌火地，從來燥木不南奔。

註：其主旨 一：「寅」月不忌「寅巳申」三刑，卻忌「寅申」沖。

二：喜「午」地 三：甲木不南奔。

四：以「甲」木爲「乾燥之木」。

卯宮——卯木繁華氣稟深，仲春難道不嫌金。庚辛疊見愁申酉，亥子重來忌癸壬。禍見六冲應落葉，喜逢三合便成林。若歸時日秋金重，更向西行患不禁。

註：其主旨 一：有申酉天干忌庚辛全，有亥子干天忌壬癸全。

二：日時若是庚辛申酉多，西行之地必有災殃。

辰宮——辰爲三月水泥濕，長養堪培萬物根。雖是甲衰乙餘氣，縱然壬墓癸還魂。直須一鑰能開庫，若遇三冲即破門。水土重逢西北運，只愁厚土不能存。

註：其主旨 一：「辰」是「濕土」。 二：「辰」是「水庫」。

三：三戌冲辰——即是開庫。 四：最忌「戊己」土重重。

巳宮——巳當初夏火增光，造化流行正六陽。失令庚金生賴母，得時戊土祿隨娘。三刑傳送翻無害，一見登明便有傷。行到東南生產地，燒天炎焰不尋常。

註：其主旨 一：「丙、戊」皆借「巳」爲「祿」（臨官）

二：「巳」月不忌「寅、巳、申」三刑。

三：忌「巳、亥」對冲。 四：入東南地，大吉大凶。

午宮——五月炎炎火正升，六陽氣逐一陰生。庚金失位身無用，已土歸垣祿有成。申子齊來能戰剋，戌寅同見越光明。東南正是身強地，西北休囚已喪形。

註：其主旨 一：申子——即能制午。 二：已借丁爲「祿」。

未宮——未月陰深火漸衰，藏官藏印又藏財。近無卯亥形難變。遠帶刑冲庫亦開。

無火怕行金水去，多寒偏愛丙丁來。用神喜忌當分曉，莫把圭璋作石猜。

註：其主旨 一：「未」是以三合作「亥卯未」爲「木」。

二：以「未」作「木」——始能以「未」中——乙巳丁爲財官印。

三：不忌「丑未戌」三刑。 四：四柱壬癸多，喜丙丁（即用神。）

申宮——申宮剛健月支逢，水土長生在此宮。已午爐中成劍戟，子辰局裡得光鋒。

木多無火終能勝，土重埋金卻有凶。欲識斯神何所似，溫柔珠玉不相同。

註：其主旨 一：此申以「土、水」同長生在「申」。

二：忌「重土埋金」。

酉宮——八月從魁已得名，羨他金白水流清。火多東去愁寅卯，木旺南行怕丙丁。柱見水泥應有用，運臨西北豈無情。假饒三合能堅銳，不比頑金未煉成。

註：其主旨 一：「火」多怕「寅卯」。「木」旺怕「丙丁」。

二：見「辰」合「酉」，忌「西北」之地。

戌宮——九月從魁性最剛，漫云於此物收藏。洪爐巨火能成就，鈍鐵頑金賴主張。海窟冲龍生雨露，山頭合虎動文章。天羅雖是迷魂陣，火命逢之獨有傷。

註：其主旨 一：「戌亥」是「天羅」，火命人有傷。

亥宮——登明之位水源深，雨雪生寒值六陰，須待勝光方用土，不逢傳送浪多金。

五湖歸聚源成象，三合羈留正有心。欲識乾坤和暖處，即從艮震巽離尋。

註：其主旨 一：若不逢「申」，其財也不紮實。

二：若見「午」字，則須「土」。

三：喜「東南」，不喜「西北」。

以上這三組「天干、地支」的「詩偈」。並沒有「實務論命」的層次。但是確實是著，「祿命文化」上的「指導」史觀。

對「基礎」命學教材而言，大抵是以——

「甲，棟樑木 丙——太陽火 丁——燈燭火……等等。是一種十天干「形而上」的單元認知。」

而在「甲木參天，脫胎要……」。以及「十二地支」之詩賦——都是清代依此，逐步開演為——「格局喜忌」，以及「調候用神」……等。

「祿命法」與一般性文化，都是有著它本身之週期性——正是易經所稱——生生不息。若以「子平法」而言。大抵是以「三百年——大週期，六十年——中週期，二十年——小週期」

但以「十天干、十二地支」的「詩偈」而言，是屬於「大週期」。

對今日之影響——即是「調候用神」，以及「大運喜忌」。這些均將在，「第二級次」講義中，另再予以說明。

（參閱拙作「子平母法總則」）

神農大幽五行

(精裝)

定價一〇〇〇元

是黃帝內經、素問與靈樞之新版，原文載於漢書·藝文誌書目，依清康熙·張志聰版為主，王冰版為副；例表近百楨，註解詳盡。

窮通寶鑑·欄江網評註

定價六〇〇元

「欄江網·造化元鑰·窮通寶鑑」為民初之時有六種同文異名之書名，內容俱皆出自於四明版之調侯賦，作者將之重新註解，書內並附原賦文，研究八字推命不可不備。

梁湘潤最新編著目錄 (2009年)

術略本紀(命相五術).....	定價 600 元
全流甲子萬年曆(增訂版).....	定價 300 元
子平基礎概要.....	定價 400 元
子平教材講義(第一級次).....	定價 500 元
女命詳解 滴天髓今註(合訂本).....	定價 500 元
祿命五行 密碼.....	定價 600 元
窮通寶鑑 欄江網.....	定價 600 元
流年法典(秘抄教材)(增訂本).....	定價 600 元
余氏用神辭淵(造化元鑰抄本).....	定價 600 元
四角方陣刑冲合會透解(附：金不換大運詳解).....	定價 700 元
子平母法大流年判例(增訂版).....	定價 1000 元
星盤法流星訣(增訂版).....	定價 500 元
神煞探原.....	定價 500 元
星相法卷 第一、第二手冊(天冊、地冊)合訂本.....	實價 700 元
星相法卷 第三手冊(玄冊) 子平母法總則.....	實價 1000 元
星相法卷 第四、五手冊修訂版.....	實價 700 元
細批終身詳解.....	實價 1500 元
紫白飛宮三元陽宅.....	定價 400 元
紫微斗數四系大辭淵總表解(修訂版).....	定價 400 元
相學辭淵(精裝).....	定價 900 元
鐵板神數釋疑.....	定價 300 元
鬼谷子智略今註(附：諸子集註).....	定價 400 元
大衍易數索隱.....	定價 500 元
神農大幽五行(內經·素問 修訂版)(精裝).....	定價 1000 元

子平教材講義 第一級次 / 梁湘潤授述. --二版.
臺北縣永和市 : 行卯, 民 92
面 ; 公分

ISBN 957-30320-9-0 (平裝)

1. 命書

293.1

92007393

子平教材講義

編著者：梁湘潤

發行人：梁天蘭

出版者：行卯出版社

通訊址：台北縣永和市郵政信箱五八二號 (23499)

xing-mao@hotmail.com

郵撥：01060292 行卯出版社

電話／傳真：02-29293465

印刷者：好友印刷企業公司

定價：新台幣五百元整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初版（西元一九九九年）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版（西元二〇〇九年）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一三二號